



DOCTORAT ÉTUDES TRANSCULTURELLES

présenté par

LIU Huiming

LE RÉCIT COMME MÉDIATION : ÉTUDE DE LA THÉORIE DU RÉCIT DE PAUL RICOEUR

THÈSE SOUTENUE LE 6 DECEMBRE 2011

En cotutelle sous la direction de
Monsieur le Professeur Gregory B. LEE
L'UNIVERSITE JEAN MOULIN LYON 3

et

Monsieur le Professeur WANG Bin
L'UNIVERSITE SUN YAT-SEN (CANTON)

Jury composé de

Monsieur Gregory B. LEE, Professeur des universités, l'université de Jean Moulin Lyon 3
Monsieur LUAN Dong, Professeur des universités, Université des Études étrangères de Canton
Monsieur Thierry MEYNARD, Professeur des universités, l'université de Sun Yat-sen
Monsieur Bruno C. PINCHARD, Professeur des universités, Université Jean Moulin Lyon 3
Monsieur WANG Bin, Professeur des universités, Université Sun Yat-sen
Monsieur YU Qizhi, Professeur des universités, l'université normal de Huanan

导论

保罗·利科（Paul Ricoeur；1913—2005）是在法国、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爱尔兰、日本、中国等多国均享有盛誉的法国当代现象学家、诠释学家和西方人文理论思想家。利科曾历经法国乃至欧洲几近一个世纪的一切重大历史事件的考验和洗礼，并数度参加了 20 世纪范式、方法及理论上的最激烈的争论。利科不仅是当代法国和西方哲学发展的见证人，他同时也以其博学慎思、兼容并蓄的风范而成为当代欧陆哲学的领军人物。众所周知，利科在法国思想学界的声望和影响绝不亚于福柯、德里达、利奥塔，而在诠释学领域则与诠释学大师伽达默尔齐名。利科的学术思维极其开阔，他既能从总体上把握西方哲学的主题与历史，又对当代各大哲学流派及走向了如指掌。他所拥有的综观全局的能力在当代世界哲学界几乎无人能出其右，而他本人的学术思想则具有浓厚的博采众长的综合特征。¹

利科精通法、德、英三国文字，在现象学、诠释学、精神分析、语言学、文艺批评理论、美学、政治学、伦理学、宗教学、历史学等多个领域都有不凡的建树。利科一生喜于阅读，勤于思索，著作等身。² 截至 2005 年 5 月辞世为止，他共出版了 30 来部重要著作，³ 发表的论文有 500 篇左右。

¹ 正因如此，作为一位拥有丰富而细腻的跨学科观点的哲学家，利科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邀请担纲主编并参与撰写了旨在描绘当代哲学流派图纲的《哲学主要趋向》（*Many Trends in philosophy*, 1979）。（参见保罗·利科主编：《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 徐奕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年，第 1-3 页。）

² 2004 年，他以 91 岁高龄摘取有人文领域的诺贝尔奖之称的“克鲁格奖”（Kluge）。

³ 利科发表的主要著作有：《意志哲学》第一卷《意愿与非意愿》（*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 Le Volontaire et l'Involontaire*, 1950）、《历史与真理》（*Histoire et Vérité*, 1955）、《意志哲学》第二卷第一册《易错的人》（*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I. Finitude et Culpabilité, 1. L'homme faillible*, 1960）、《意志哲学》第二卷第二册《恶的象征》（*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I. Finitude et Culpabilité, 2. La symbolique du mal*, 1960）、《弗洛伊德与哲学》（*De l'interprétation. Essai sur Freud*, 1965）、《解释的冲突》（论文集 I）（*Le Conflit des interprétations. Essais d'herméneutique. I*, 1969）、《活的隐喻》（*La Métaphore vive*, 1975）、《解释理论：话语与剩余意义》（*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1976）、《利科哲学：作品选集》（*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An Anthology of his Work*, 1978）、《诠释学与人文科学》（*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1981）、《时间

时至今日，利科的主要著作已被译为近 30 种文字。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960 年出版了《恶的象征》之后，利科面临着由法国思想界的范式转变所导致的一场深刻的理论纷争。这场纷争的矛头不仅指向在 20 世纪上叶盛极一时的存在主义或其它存在哲学，更是指向自笛卡尔（Rene Descartes）以降，经由康德（Immanuel Kant）、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所发展而成的具有理性的自我意识的先验主体传统甚或所有主体哲学的内核。其中，胡塞尔（Edmund Husserl）的早期现象学也不能幸免。

众所周知，胡塞尔是公认的当代现象学的奠基者。胡塞尔的早期现象学认为，对于意识所指向的对象，我们必须按照其呈现给一个本身外在于它、且直接观照它的意识的方式，在“悬置”（bracket-off [*epoché*])了所有本体论的前提和关于存在的证据的前提下，¹ 对此“现象”加以描述。在他看

与叙事》（三卷本）（*Temps et Récit, 3 tomes*, 1983-1985）；《从文本到行动》（论文集 II）（*Du texte à l'action : Essais d'herméneutique, II*, 1986）；《论现象学派》（*À l'école de la phénoménologie*, 1986）、《作为他者的自我》（*Soi-même comme un autre*, 1990）；《解读一：关于政治》（*Lectures 1. Autour du politique*, 1991）、《解读二：哲学家的领地》（*Lectures 2. La Contrée des philosophes*, 1992）、《解读三：哲学前沿》（*Lectures 3. Aux frontières de la philosophie*, 1993）、《所做反思：学术自传》（*Réflexion faite : auto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1995）；《批评与信仰》（*La Critique et la Conviction*, 1995）、《论公正》（*Le Juste*, 1995）、《意识形态与乌托邦》（*L'Idéologie et l'Utopie*, 1997）、《记忆、历史与遗忘》（*La Mémoire, l'Histoire, et l'Oubli*, 2000）、《认同的过程》（*Parcours de la reconnaissance*, 2004）。Lewis Edwin Hahn 主编的《利科哲学》（*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1995）一书的附录部分以发表年份为线索且分法文、英文和其他外文等类别详细列出了利科本人撰写的文献和其他学者研究利科的重要文献。关于利科所发表的主要著作尤其是各类学术期刊论文的出处的进一步了解可参阅此书。

¹ 体例说明：本论文对重要术语以圆括号加注的方式列出了利科所采用的法文原文或英文原文。加注英文主要是因为利科有些著作或论文集本身就只有英文版本，如 1976 年出版的《解释理论：话语与意义的增加》（*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和 1981 年出版的《诠释学与人文科学》（*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或者是因为有些著作或论文首先以英文出版而后才出现法文版本，如著作《意识形态与乌托邦演讲录》（*Lectures on Ideology and Utopia*, 1986; *L'Idéologie et l'Utopie*, 1997）和论文《文本模式：视作文本的有意义的行动》（“The Model of the Text: Meaningful Action Considered as a Text”, in *Social Research* 38 (1971): 529-62）；*Le modèle du texte: l'action sensée considérée comme un texte*, in *Du texte à l'action*, 1986）。或者是因为利科的有些文章虽收录于法文论文集中，但其对应的英文译本中却在利科授权之下有明显的删改、增补之处，如：收录于论文集《从文本到行动》之中的《论解释》（«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1986；“On Interpretation” in *From Text to Action*, 1991）和《意识形态与乌托邦》（« L'idéologie et l'utopie :

来，人的主观意识的构成是外在事物显现自身的条件。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之说和康德的先验论暗合，胡塞尔对意识或主体的理解仍然假定了某种先验的意识或主体的存在，他将一切存在归结为“为意识的存在”，而存在是“为我之存在”，因而不可避免地留在了先验主体哲学的阵营。

与胡塞尔对主体意识的推崇相反，20 世纪早期三位“怀疑大师”——即马克思(Karl Marx)、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主体意识的效度进行了严肃的拷问。首先，马克思分析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经济关系、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并指出在这一结构对个人所产生的支配性的和决定性的影响。“人是其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著名论断的指出，揭示了个人在社会结构中的卑微处境：结构之中根本没有个人可言。进一步而言，个体意义上的人是难以认识到总体意义上的“结构”的真相的，个体所拥有的常常是对以被掩盖或被歪曲的形式出现的现实的“虚假意识”。

其次，尼采对主体中心地位的颠覆源自其“上帝死了”的宣称。“上帝之死”同时宣告了“(现代)人之死”，因为上帝与其谋杀者的终结是同时发生的。在现代社会的道德秩序中，尼采看到的是一种由来已久、根深蒂固的虚无主义。这种虚无否定了人的最高价值(本能、生命力或权力意志)，只能转而求助于能充分体现权力意志的“超人”的出现。

再次，弗洛伊德所提出的“无意识”概念可谓影响深远。如同哥白尼的“日心说”宣告了人们所居住的地球并非宇宙的中心一样，“无意识”概念指出：人的意识并不如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主宰着人的心理世界；相反地，它是由无意识所决定的。在他的学说中，意识不再具有现代理性主义传统所赋予的那种在人的内心世界中至高无上的统领地位。意识充其量只是被压抑的无意识之冰山一角。由此，三位“怀疑大师”所开启的这场纷争，使得由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所开创并建构的、具有自由意志和由现代知识所装备的“主体”之中心地位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抨击。“人

deux expressions de l'imaginaire social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1986; "Ideology and Utopia" in *From Text to Action*, 1991)。此外，本论文对部分特殊术语在列出英文或法文时，还以方括号加注的方式附上了其它外文。

即意识”，“主体即理性”，几百年以来所形成的天经地义的共识为思想史上的三场“地震”所彻底掀翻。

紧随着三位怀疑大师，发祥于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的语言学且以列维·施特劳斯（Levi Strauss）为代表的法国结构主义思潮则将这场纷争推向峰巅。一般而言，索绪尔是公认的结构主义语言学 and 符号学的基本原理的始作俑者，他在 1916 年出版的《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导致了上个世纪中期法国思想界波澜壮阔的运动。众多的法国思想家都得益于他对语言的真知灼见，同时也深受以下几个基本的前提预设的启发。其一，语言是作为一个封闭的符号系统发挥作用的，它的基本单位是符号；其二，语言符号具有双重任意性特征；其三，语言系统中各要素的价值取决于它与其它要素之间的二元对立差异（binary opposition）。归结起来，“语言是一种形式，而不是一种实体”，索绪尔的这句名言足以涵括其语言观。¹

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启迪之下，20 世纪中期的那场思想运动几乎波及到法国思想界的各个侧面。就人类学而言，列维·施特劳斯把人类学现象（如亲属关系系统、图腾制度系统及神话系统）当成类似于语言的系统来研究。他主张在类语言系统内为神话符号元素的确定意义，写出了《苦闷的热带》（*Tristes Tropiques*）、《野性的思维》（*La Pensée sauvage*）和《结构人类学》（*Anthropologie structurale*）等脍炙人口的著作。

就文学批评和符号学而言，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罗兰·巴特（Roland Barts）把文学艺术评论与结构主义的语言观相结合，将索绪尔理论熟练地运用在另一些与语言毫不相关的对象上，使后者以一种类似于语言的面孔显现。巴特把“语言”和“言语”的对立扩展至他所致力研究的整个符号学领域，留下了诸如《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Structural Analysis of Narrative”）、《论拉辛》（*Sur Racine*）、《S/Z》（*S/Z*）、《符号学原理》（*Éléments de sémiologie*）等结构主义时代之经典著作。

¹ 索绪尔著名的四组对立的概念如下：语言（langue; [language]）与言语（parole; [speech]）；能指（signifiant; [signifier]）与所指（signifié; [signified]）；共时性（synchronic）与历时性（diachronic）；横组合关系（syntagmatic）与纵聚合关系（paradigmatic）。（See 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London: Peter Owen Ltd, 1960).）

就精神分析而言，拉康（Jacques Lacan）凭借其语言学的进入而成为法国解读弗洛伊德学说的标杆。他提出“无意识是像语言那样结构起来的”论断，¹ 展示出他对无意识与语言之间的关系的洞见。

就马克思主义而言，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划清了马克思著作的科学内核和其它任何理论的或实践的人文主义的界限，他诉求于结构之不同层面的联合运作或者说是结构主义的“多元决定”（overdetermination）来解释社会现象，使持存在主义论的马克思主义者（如萨特）黯然失色。虽然这场运动展现出异彩纷呈的景象，却因各位思想家共同坚持了索绪尔的语言学基本预设，集体热衷于寻找语言的、神话的、符号的、无意识的或社会的自立自足的系统或结构，而被冠以结构主义的整体标签。

简言之，这种去除了“以自我为中心的立场”的一切残留物的诗学思考范式，被利科称为“无先验主体的先验主义”（transcendentalisme sans sujet transcendantal）。² 它将凡属打上了人文主义的、反思的、现象学的或诠释学的烙印的哲学都划分到其对立面。其用意旨在去质疑笛卡尔式“我思”传统以来进行形而上学追问的主体的位置与身份。人，作为某种具备自由意识的主体，被迫移出世界的中心，而主体哲学或确切地说主体意识的透明性一时间成为众矢之的。面对纷沓而至的对传统主体意识的质疑，利科跟随其哲学启蒙恩师让·纳贝尔（Jean Nabert）踏上为富有斗志却业已受伤的传统“我思”（the militant and wounded Cogito）寻求出路的漫长征程。

众所周知，利科被称为胡塞尔现象学在法国的重要的代表人物。³ 在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利科非常重视对胡塞尔现象学的运用。⁴ 即便

¹ 转引自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168页。

² Paul Ricœur, *La critique et la conviction*, Paris, Calmann-Lévy, 1995, p. 120.

³ 利科因创建胡塞尔现象学研究中心而名噪一时，并由此成为开启法国现象学思潮的先锋人物。

⁴ 利科与米凯尔·杜弗连于1947年共同出版了《卡尔·雅斯培尔与存在哲学》（*Karl Jaspers et la philosophie de l'existence*）一书，其主题是以现象学观点和方法解析在避难生活中所经历的孤独感，突出对自由的渴望的认识价值，利科尤为肯定的是雅斯培尔对人面临着超越性的处境的存在论论述。1948年，利科还发表了《伽普里尔·马塞尔与卡尔·雅斯培尔》（*Gabriel Marcel et Karl Jaspers*），该书对比了马塞尔的基督教存在哲学和雅斯培尔的将人的自由放在首位的存在主义哲学。1950年，利科翻译了胡塞尔所著的《观念 I：一种现象学及一种纯粹现象论哲学的指导性观念》（*Idées directrices pour une phénoménologie et une philosophie phénoménologique pure. Tome premier: Introduction générale à la phénoménologie pure*），并为其写了一篇非常重要的导论性前言。同年，《意志哲学》的第一卷《意愿与非意愿》（*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I: Le volontaire et l'involontaire*）。对

是实现了诠释学转向之后，他的思想体系至始至终也都没有背离过现象学的根基。然而，利科深受纳贝尔的影响而坚持“反思哲学”（la philosophie réflexive）的传统，故而几乎是在开始接触胡塞尔的现象学之际，就采取了一种有保留地吸收的态度。

他在早期针对人的意志所做的现象学研究过程中发现，“由主观意志所控制的意向性”总是难免要遭遇到诸如生、死、潜意识、痛苦、罪恶等等“不受主观意志所控制的、非自显自明的经验”，而这些经验是无法通过还原的方式缩减为直觉的主观自明性。从这里，他就开始了与早期胡塞尔现象学的分歧。

为了克服传统认识论预设主客二分所带来的困顿，早期胡塞尔从意识与客体（包含客体化的意识）的关系出发，对知识的起源做出了新的科学的解释。他在1901年出版的《逻辑研究》（*Logical Investigation*）第二卷中开始使用“现象学”一词，之后便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现象学。胡塞尔把意义的起源归结于“现象”，即外部世界显现给人的意识的样子，故而客体世界的最初意义是在其进入主体意识时产生的，同时主体意识的最初意义是在其同世界或者说非同自身的关系中产生的。任何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而这种“意向性”又是由意识的本质结构所规定的，它是意识行为（noesis [nōsis]）和意识对象（noema [nōma]）的统一。为了认识纯粹意识的意向性，现象学提出了一系列诸如“悬置”，“本质直观”（intuition of essence），“先验还原”（transcendental reduction），“描述”（description）的方法。所以，现象学所研究的是内在的纯粹意识的意向性本质，它的目标是为一切严格的科学寻求一个确定的基础。

利科却认为，对经验的时间性和历史性语境的悬挂必定存在以下幻想：其一，这种严格的理念哲学探索的首要任务是在纯粹的自我直接意识之中找到一个“无（现成）前提的开端”；其二，某种完全直觉的领域是存在的；其三，在直觉领域中，意义的偶然性能被缩减还原为某种先验主体的纯粹内在，并从而获得一种先验的、自足的知识。由此，胡塞尔的现象学将缩

“意愿者”与“非意愿者”的基本结构，即在“决定”（la décision）、“行为”（l'agir）与“赞同”（le consentement）的三重交错领域中，进行现象学研究和解析。总之，利科在这个阶段主要从法国角度接受胡塞尔的德国现象学和卡尔·雅斯培的存在主义以及海德格的存在主义的现象学。（参见高宣扬：《利科的反思诠释学》，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页。）

减为一种唯心主义，而这种唯心主义认为知识是自足自处的，并能为其意义自负其责。

利科指出，人这一主体并非自足自明的存在。受伽普里尔·马歇尔（Gabriel Marcel）对“具体化生存”（incarnate existence）分析和卡尔·雅斯贝斯（Karl Jaspers）的“大限状态”（limit situation）概念的启发，利科认识到，在每个主体获得对自身的意识之前，他已置身于某种自然语言环境中，从而打上了这样或那样的烙印。由于自然语言先在地或先决性地界定我们的主观意识活动，直接反映式的意识的作用则是非常有限的——主观意识不可避免的受制于某种往返于以往意义沉淀和未来意义投射之间的解释学循环。同样地，每个主体都被限定在主体间性世界中，它的意义隐藏着，使得主体无从把握它。正因如此，人要以纯粹的反映式的意识为出发点，超越身处其中且受其限制的历史性经验以便从其自身或虚无中获取意义，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此，这样的一个没有任何前提的起点并不能作为严格哲学探索的真正意义上的起点。

相对早期胡塞尔意识的唯心模式，利科否认了通过对先决条件的绝对悬挂获得终极知识的可能性，转而提出人是“一种被解释的存在”，我们应以置身于人的直接或自明的意识的外围的那些历史的、文化的意义为出发点来获得对意义的理解和对自身的认识。换言之，现象学解释学应以对先于我们而存在的自然语言进行阐明作为出发点，而不是悬置它。

进一步而言，因为人所置身的历史文化的意义不是透明自显的，而是以间接的、传递式的、谜似的、复杂的、多形态的方式——亦即“象征性的”（symbolic）的方式——出现的，所以利科强调对意向性的研究必须以重视象征体系的揭示能力为前提条件。认识到纯粹先验意识本身的局限与困境之后，利科选择了优于现象学意识直觉法的“诠释学绕道”之路（le détournement herméneutique）去揭示象征性表达后隐藏着的内涵，从而把哲学反思拓展到潜意识和超意识的领域，并写下了多部关于“象征”的诠释学著作，其内容涵括了宗教与神话、梦与潜意识、语言、意识形态、小说以及社会历史行为等。

当然，利科并没有背弃现象学。他反对的只是早期胡塞尔的透明且可直观其本质的意识的先验性优势。说起现象学，必然提及一位当代哲学研究领域无人不知的人物，那就是胡塞尔的高足海德格尔。海德格尔并未跟随他的老师从本质现象学走向先验现象学，而是从狄尔泰的著作中援用了“诠释学”一词来标示他的现象学，而后又从一般诠释学转向了此在诠释学。

与此相近，利科的诠释学也建立在对现象学扬弃的基础之上。通过“把诠释学的问题嫁接于现象学方法之上”，¹ 利科始终坚守对现象学意义探求之宗旨的吸收，也始终对现象学的方法予以保留与肯定。进一步而言，海德格尔与利科立场相仿之处在于他们都主张把诠释学从认识论层面提升为本体论或存在论诠释学，其终极目标都是指向大写的存在。然而，海德格尔的诠释学现象学所采取的，是一条关注普遍存在的本体论的“捷径”（la voie courte; the short route）。利科的现象学诠释学采取的却是一条从语义学出发、经过反思、再抵达存在的间接途径。²

在1965年发表的《存在与诠释》一文中，利科曾对海德格尔用现象学的方法使诠释学哲学化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海德格尔针对单个具体的存在——即“缘在”（Dasein）³，来解释“缘在”对其自身的存在意义及其周在的关系的理解，并在此理解的基础上，完成对此在本体论意义的论证。

与此同时，利科也指出了这种理解存在的直接途径的局限之所在。在利科看来，这种“捷径”斩断了与任何方法论的讨论之间的关系，仅仅是“直接把自身带到有限存在的存在层次，以便在那里重新恢复理解”。⁴ 它不再探求一个能动的主体在什么条件下能理解文本或历史，而是追问存在如何由理解所构成，因而诠释学问题从“缘在如何理解”，转变为“对仅存在于理解的此在直接进行分析”的问题。这种“捷径”虽然引起了重大意义的

¹ Paul Ricoeur,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 Essays in Hermeneutics*, ed. Don Ihde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3.

² See Ricoeur, “Existence and Hermeneutics”, in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 pp. 3-24.

³ “Dasein”一词主要有两种译法：“缘在”或“此在”。前者为张祥龙所采用，而后者为陈嘉映、王庆节所采用。依据利科对宇宙论时间观与现象学时间观的划分，海德格尔的“时间性”概念属于后一种时间观，它突出了过去（曾是）、现在（当前化）与将来（将是）之间的有机联系。采用“缘在”的译法更能突显出时间三相之间的那种机缘应和。当然，“缘在”的汉译法是否能像“此在”的汉译法那样表达出“Da”的字面含义则只能另当别论。（参见柯小刚：《海德格尔与黑格尔时间思想比较研究》，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页。）

⁴ Ricoeur,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 p6.

思想革命，却没有回答具体的“缘在”应该如何通过对作为整个人类存在之储存结构的文化积淀物的理解来获得人的一般存在的本体论意义的问题。由此导致作为一种认识论方式的理解完全被其本体论内涵所湮没，而这恰恰是利科所不愿意接受的。

在利科看来，存在因其与诠释哲学的关联总是被解释的存在。诠释学既然是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理论，它就势必要与那些明显带有方法论性质的学科（如历史编撰学、精神分析、语义学等）相联系，否则诠释学就不成其为诠释的学科。所以，利科坚决主张一条通过语义学迂回来达到存在的长程绕道。它要求作为反思基础的我思（Cogito），必须经由那些解释所不能回避的领域（如语言、神话、意识形态、无意识等等），通过方法论的探讨（如现象学方法、精神分析方法、结构主义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和经由认识论的层面，以扩大反思活动本身，并最终抵达存在之终极界限。要之，利科的现象学诠释学本体论总是蕴含在方法论中。借助于方法论的绕道，他竭力要为传统哲学的主体问题寻找新的基点和去向，并进而思考诠释学中“自身理解”的基本条件。

总体上来看，20 世纪 60 年代利科思想发展面临着的是一场以反主体哲学和反人道主义为目标的声势浩大的学术纷争，而这场纷争又以精神分析和结构主义的盛行引起“解释的冲突”为主要特征。实际上，对于解释的冲突中两个不同的对手，利科采取的态度却各有不同。利科对弗洛伊德式的精神分析主要持一种对话的立场，而利科与结构主义之间却更多的是针锋相对的关系。¹

在 1969 年出版的《解释的冲突——诠释学论文集 I》（*Le Conflit des interprétations. Essais d'herméneutique, I*）一书的第一部分“诠释学与结构主义”所收纳的三篇论文中，利科概括了他的诠释学与经典结构主义之间存在的主要理论分歧。为了获得科学客观性，经典结构主义区分了以下几

¹ 譬如，1963 年 11 月发生在列维·施特劳斯为代表的结构主义和利科之间的争论就是典型例证。届时正逢法国结构主义运动的黄金时代，利科对其领袖人物发起的挑战，不能说不是冒大不韪之举。这场争论的中心是关于“句法”结构与“意义”的关系展开，同时涉及到“主体”、“历史”、“意义”等重大范畴。两位学者分别发文陈述自己的观点。利科首先撰文《结构与诠释学》批评了列维·施特劳斯的结构主义的历史观及其形式主义倾向，而后者则在《对于几个问题的答复》一文中质疑了利科把语言和神话当作人类反思行为的产物的观点。

组对立，即：语言（la langue）与言语（la parole）、状态（the states of system）与演变（the history of changes）、形式（the form）与实质（the substance）、内在封闭系统（the closed system）与指向外在世界的指涉（all references to a world）。它把语言设定为由一系列二元对立所组成的封闭的、自足的、有限的关系系统，并把具有上述特征的语言锁定为自己的研究目标。由此，它悬置了对言语行为、说者与听者、时间与过程、指涉与外在世界的追问，同时颠覆了传统意义概念的内涵。这一系列的概念悬置与修订，显现出利科与结构主义之间的激烈冲突。结构主义语言学囿于一个封闭自足的符号间的关系领域，而利科的诠释学却密切关注前者所悬置的符号世界之外的开放状态。

然而，利科并不忌言结构主义对推动其诠释学思想发展所具有的深远影响。受结构主义突显出符号的重要地位的启发，他把符号视作语言学中介，用以对抗笛卡尔、休谟（David Hume）乃至柏格森（Henry Bergson）以来对直接性哲学的那种推举，尤其是用以对抗那种对意识主体的顶礼膜拜。尽管利科绝没有像结构主义者那样抛弃主体这一哲学范畴，他的确是在遭遇结构主义之后才显示出对语言尤其是对文本的莫大兴趣。

面对结构主义思潮，利科采取这样的态度：他一方面仔细地对作为一种放之四海皆准的解释模式的结构主义论调与那些合理而又富有成效的结构主义分析法进行了区分；另一方面则将结构主义分析的方法视作是思考着、行动着和感受着的主体的反思活动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归根结底，此番用意还是为了与无需任何中介的、直接而自明的自我意识划清界限；由此而来的则是他对经由文化传统中所蕴含的符号和作品的、间接而漫长的诠释学迂回绕道所具备的必要性的认定。

如果说在《解释的冲突》中利科还在为捍卫其诠释学思想的根基而辩护，1986年他的第二本诠释学论文集《从文本到行动》（*Du texte à l'action. Essais d'herméneutique, II*）问世时，利科则已是坦然阐述其日趋成熟的诠释学思想体系。不难发现，利科的诠释学思想发展有条一脉相承的主线。受益于纳贝尔特对反思性（la réflexivité）的强调，在近乎半个世纪的演化过程中它似乎从未偏离过一个的核心：反思诠释学（l'herméneutique réflexive）。

利科强调，对自身的认识既不能依赖于直接意识的自显自明，也不能仰仗存在者对存在状态直接领悟。它需要对自我所处身于的整个符号王国的加以诠释，需要对各种对话行为中的他者以及自己与他者之间的关系进行辨识，需要对话语指向外在世界与指向存在之间关联的做出反思。而这个反思的过程中，符号、象征、话语和文本充当了不可或缺的“中介”(médiation)。由此，利科诠释学进入语言哲学时期或说是话语之文本化时期。

第二节 研究现状

鉴于利科哲学思想的博大精深与洞察力，国际学界（尤其在法语世界和英语世界）很早就给予了利科密切关注。尽管 1968 年的“五月风暴”使利科在法国陷于极为不利的情形之下，他不得不选择从法国学界中“放逐”自己，转而活跃于北美学界。¹ 但是，在《活的隐喻》和《时间与叙事》（三卷本）发表之后，一度为法国学界所冷落的利科又重新为法国公众所瞩目。这之后，凭借其在欧陆和英美思想界的共同影响与赫赫声望，利科再也没有淡出过国际学界的视野。

在早期综合论述利科哲学思想的英文专著中，Don Ihde 的《诠释学现象学：利科哲学》(*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1971) 可谓是最早也是最重要的专论利科哲学思想的著作之一。Don Ihde 是很早就主攻利科思想研究的专家，而此书也获得了利科本人的高度评价并亲自为其作序。虽然此书谈论的是利科早期的思想，然而，因其对利科的诠释学转向的分析和对利科吸收弗洛伊德理论精华之后对语言问题的关注的精辟分析，此书依然具有非同一般的研究价值。Patrick L Bourgeois 的《利科诠释学的延伸》(*Extension of Ricoeur's Hermeneutics*, 1975) 研究的主要是利科早期至中期的思想。此书分六个章节解析了利科的哲学基础和

¹ 1968 年 5 月学生运动导致的利科在 1969 年南特大学的蒙受羞辱；同年利科在被提名为法兰西学院哲学讲座教授首席候选人却又败给了米歇尔·福柯 (Michel Foucault)。这两个事件之后，利科慢慢淡出了法国学界的关注点。

研究主题之后，第七章着重突出利科当时开始对语言哲学问题的重视情形。

John Van den Hengel 所著《意义之家：利科的主体诠释学》(*The Home of Meaning: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 of Paul Ricoeur*, 1982) 以“意义”一词为切入点，全面考察了利科诠释学中所有与意义相关的话题。从论述笛卡尔式哲学遗产对意义的关注为起点，及至利科的文本理论、文本世界、意义与诠释学的关系、意义与时间、意义与实践、主体之占用、诠释希望、直到最后的见证希望，该书集中讨论了利科的诠释学中主体与意义的关系问题。Loretta Dornisch 的著作《利科著作中的信仰与哲学》(*Faith and Philosophy in the Writings of Paul Ricoeur*, 1990) 不容忽视。此书主要有七个部分，均以利科与某个具体的主题之间的关系作为标题和展开论述。它试图从利科终生都试图调和的两极，即宗教信仰（新教家庭的根基）和哲学思考（热爱哲学的学者），来统领利科多年以来的学术建树，并着重突显出利科的学术研究中的宗教底蕴，可谓独辟蹊径而又别具风格。

在新近综合论述利科哲学思想的英文专著中，Dan R. Stiver 的《利科之后的神学：诠释学神学的新方向》(*Theology after Ricoeur: New Directions in Hermeneutical Theology*, 2001) 是以神学在后现代的境遇为切入点，来探讨利科哲学中的神学意义。它同时也是一本很好的分主题综合概括利科思想的参考书。该书分为七部分，主要涉及到文本理论、诠释学之弧、意义的剩余、话语的形式、怀疑诠释学、作为他者的自我、真理与证实等；可以说，它的每一章节谈论的都是利科诠释学中的核心问题。其中的第二章所探讨的“诠释学之弧”，又分为“摹仿之弧”(Mimetic Arc) 和“重塑形之弧(Refigured Arc)”，这是与本研究直接相关的重要内容。

Karl Simms 所著的《保罗·利科》(*Paul Ricoeur*, 2003) 一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了作者选择利科进行著述的理由；第二部分是全书的重点，它完全以某一个或两个关键词，诸如好与坏、诠释、精神分析、隐喻、叙事、伦理、政治与正义，来展开对利科思想的评述，同时又照顾到利科思想发展的时间顺序。该书的特色是对于一些行文中遇到的关键的概念以插文简介的方式补充了诸多背景知识；而每一章节之后，则提供一篇小的总结进行概括，条理极为清晰。其中，第二部分的第五个关键词“叙事”

对本研究的启发颇多

Richard Kearney 所著的《论利科：密涅瓦之梟》（*On Ricoeur: the Owl of Minerva*, 2004）则是新近专论利科哲学思想的著作中的扛鼎之作。作为当代欧陆哲学的研究专家，Kearney 很早就对利科的诠释学寄予了深切关注，在拓展利科哲学思想在国际学界的影响方面成绩斐然。他本人对利科的诠释学思想也有深入而独到的研究，是享有国际威望的利科研究专家之一。此书分为导言和两大部分。在此书的导言（《利科的哲学之旅》）中，Kearney 以精炼的文字浓缩了利科哲学诠释学的精华之所在。这为本研究从整体上把握利科思想走向与脉络的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线索。在第一部分中，Kearney 以六组关键的对立统一关系为纽带，对利科哲学诠释学思想的精华进行了层层铺叙和细密的论证。这六个主题分别是：“现象学与诠释学”、“想象与语言”、“神话与传统”、“意识形态与乌托邦”、“善与恶”、“诗学与伦理学”。这六组对立统一关系充分地展现了利科哲学的辩证综合特征，与本研究探讨的叙事理论在利科诠释学思想中的中介化特征形成呼应。

第二部分则收录了自 1978 年到 2003 年期间 Kearney 和利科本人之间就利科诠释学思想中一些重要主题所展开的主要对话和深入讨论。这五个主题分别是：“作为可能世界承载者的神话”、“语言的创造力”、“普遍性与差异的力量”、“想象、见证和相信”、“论生命故事”。这些对话体现了利科对自己的哲学诠释学立场与观点的解释、评述和反思，它是除从利科原著和发表的论文的角度入手正面研究其思想的学理进路之外研究利科的不可或缺的补充。其中，“语言的创造力”是利科文本理论和解释理论的核心，它也是连接利科隐喻理论和叙事理论的枢纽，而他们就“想象”问题而展开的讨论则直接影响到本研究对叙事创新能力背后的运作机制的分析。

在综合论述利科哲学思想的法文专著中，Domenico Jervolino 的《保罗·利科：关于人的状态的诠释学》（*Paul Ricoeur: Une herméneutique de la condition humaine*, 2002）尤为重要。它首先是分为七个小节综合回顾了利科的学术发展的整条路线，即：青年时期和哲学起点；意志哲学；哲学人类学的悖论与疑难；象征诠释与解释的冲突；在现象学和诠释学之间：文

本性与间距；文本研究：隐喻与叙事；关于自我的现象学诠释学：翻译的范式。在第二部分中，它分五个小论题介绍了利科晚年最重要的著作《记忆、历史与遗忘》。Louis Fèvre 的《与利科思考》(*Penser avec Ricœur*, 2003)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从“肯定之挑战：我能”和“人与其哲学立足点”两个角度论述了利科的具后现代性特征的主体观；第二部分是从“人之奥秘”、“寻求真理”、“伦理，记忆与人的选择”三个侧面共十个章节来评析利科行动哲学；第三部分则是对利科已发表的所有重要著作的概述与介绍。此书对本研究第四章所探讨的利科的主体观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Johann Michel 的《利科：人的行动哲学》(*Paul Ricœur: Une philosophie de l'agir humain*, 2006)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哲学人类学的系谱学”，讨论了反思与自我的关系问题，以及主体间性的转向；第二部分“人文科学的诠释学之路”，包含从象征理论到文本理论，历史哲学的诠释学根基，和社会科学的诠释学转向；第三部分“伦理哲学的要素”，可再分为道德的两难，政治的悖论，正义的冲突，法律的歧义。这是研究利科的行动哲学的重要专著，它对本研究结论部分所论述的叙事理论在文本理论与行动理论之间所起到的桥梁作用不无启发。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综合研究利科哲学思想的英文论文集不断涌现。

¹ 例如，David E. Klemm 和 William Schweiker 就共同主编了的论文集《文本和行动中的意义：询问利科》(*Meanings in Texts and Actions: Questioning Paul Ricoeur*, 1993)。此书分为四大部分：解释中的基本问题；论历史和叙事；存在的本质与神之存在；(研究利科的学者们之间的)结论式回应。本研究主要参阅了其中三篇文章：“文本的文本性”、“利科与叙述性”、“叙事身份与神话—诗化想象”。

Lewis Edwin Hahn 所主编的《利科哲学》(*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1995)是一部全面研究利科哲学思想且影响最深远的论文集。该书所收录的文章均为国外研究利科的专家针对某个具体的问题所阐述的观点，且在

¹ 最早的综合研究利科哲学思想的论文集是 Charles. E. Reagan 于 1979 年主编的《利科哲学研究》(*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由于此论文集出版时利科的叙事理论尚未形成，文集中所收录的研究主要针对利科早期的哲学思想而展开，与本研究的关联性相形之下要弱些，故未对此文集详细介绍。

每一篇论文之后都附有利科本人对该文观点的回复。作为该书的第一部分的利科英文版的《学术自传》就是收录在该书中，它是从整体上理解利科的诠释学思想发展的必读篇目或说是学理地图。该书的第二部分即为各类论文，分为五个方面：概观、从象征诠释到文本诠释、从诠释学到美学和文学、从文本到行动、终论。第三部分提供的是研究利科的书目信息：第一部分，按编年史（从 1947 年至 1994 年）编排的利科本人发表的 20 部重要著作的翔实信息（包含被翻译成 15 种语言的对照信息）；第二部分，按编年史（从 1947 年至 1994 年）编排的利科本人发表的 519 篇重要论文的翔实信息（包含被翻译成 16 种语言的对照信息）；第三部分，分 9 国语言收集编排的研究利科的专著；第四部分，分 19 种语言收集编排的研究利科的重要学术论文。本书可称之为利科哲学指南，它为笔者掌握国际学界利科研究现状提供了最佳观测点。

另外，John Wall 和 William Schweiker 和 W. David Hall 三人合编的《保罗·利科与当代道德思想》（*Paul Ricoeur and Contemporary Moral Thought*, 2002）也不容忽视。此书可分两大部分共十二个章节。它研讨的是利科哲学对当代道德思想的影响和启示，它所挖掘的是利科思想中与宗教、神学和伦理道德建设有关的内容，具体则涉及到自律、道德意义、叙事伦理、自我、爱、正义等主题。其中第二章“利科的叙事伦理与道德法”会与本论文有交叉之处。

在研究利科哲学思想的法文论文集中，《利科：现象学派诠释学》（*Paul Ricœur: L'herméneutique a l'école de la phénoménologie*, 1995）是巴黎天主教学院（institut catholique de paris）哲学系著名哲学研究系列出版物中的一本。此论文集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以“自我与他者：对争议中的自身的诠释”为主题共收集了 9 篇小论文，第二部分是“现象学派诠释”为标题收集了 8 篇小论文。这些论文的作者在国际学界利科研究领域享有极高的威望。其中，第一部分的三篇文章与本叙事研究的主题有重合之处，即：《对时间与他者的证明：从〈时间与叙事〉到〈作为他者的自身〉》，《叙事身份与伦理身份》和《作为基本行动的叙述和叙事身份的观念》，而第二

部分中的《人，未完成的中介化》和《在伦理与诗学之间的叙事性想象》更是与本研究的核心论点直接相关。

《利科思想》(La pensée Ricoeur. in *Esprit*. Mars – avril, 2006) 是《精神》杂志于 2006 年三、四月发表的利科思想研究论文专集(特刊), 收录了总共 3 篇导言和 22 篇论文(含 6 篇利科本人撰写的文章)。全书分为两大部分或五个小部分。第一部分“哲学研究: 对话与对峙”内含“面对人文科学: 灵感与接受”、“文学与宗教叙事”、“哲学收复”三个小部分; 第二部分“有所作为的人: 在伦理与本体论之间”内含“在世的行动”和“从向死而在到向生而在”两个小部分。本书的重要之处在于, 它所收录的利科六篇文章或是对他本人的最新研究成果的概述, 或是传达出他对 21 世纪思想界所尤为关注的一些重大议题的思考。其中,《今日黑格尔》一文是对黑格尔哲学的全面反思和综合评价。此外,“文学与宗教叙事”这一部分中的两篇文章针对《时间与叙事》第三篇“虚构叙事中时间的塑形”的而展开的讨论则与本研究直接相关。

在对比研究利科哲学思想的英文专著中, J. B. Thompson 所著的《批判诠释学: 利科和哈贝马斯思想研究》(*Critical Hermeneutics: A Study in the Thought of Paul Ricoeur and Jürgen Habermas*, 1981) 开启了把利科的诠释学思想与其他当代著名思想家的理论进行对比分析研究的先例。此书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对维特根斯坦的普通语言哲学、利科的诠释学现象学(侧重点在现象学) 和哈贝马斯的批判社会理论做了基本观点介绍, 第二部分则从行动分析、社会科学的方法论、指涉与真理问题这三个角度出发横向对比了三位学者的立场的异同。凭借对利科的诠释学基本观点概括的到位和对利科与哈贝马斯立场的差异把握的得当, 此书奠定了 Thompson 在国际学界利科研究中的领军人物的地位, 它也对本研究领会利科早期诠释学的核心思想帮助甚多。

Patrick L. Bourgeois 和 Frank Schalow 合著的《理解的踪迹: 海德格尔和利科诠释学的一个侧面》(*Traces of Understanding: a Profile of Heidegger's and Ricoeur's Hermeneutics*, 1990) 试图从思想的迷宫中找寻出通向理解的

痕迹和通往真理之路，在这个过程中海德格尔和利科的诠释观展开了辩证对话；与此同时，作者还对照了诠释学与解构思想“为一个既定的文本意义的教条主义”松绑之间的异曲同工。该书虽然只是零星分散地选用摘取了利科的诠释学观，却也是研究“理解”这一诠释学的重要命题的上乘之作。

James DiCenso 的著作《诠释学与真理的揭示：对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利科著作的研究》(*Hermeneutics and the Disclosure of Truth: a study in the work of Heidegger, Gadamer and Ricoeur*, 1990) 探讨的是如何揭示真理的问题。作者首先回顾了思想史中真理的问题；接着用两章介绍了海德格尔的本体论“揭示”概念和作为“揭示”的真理概念；第四章讨论伽达默尔的作为某种“揭示”的过程的历史诠释学；最后，第五章则概述了利科的语言观与对世界的“揭示”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其中关于利科的章节涉及到叙事理论中的“mimesis”概念和“指涉”概念的具体分析。

Leonard Lawlor 的著作《想象与偶然：论利科与德里达思想中的“差异”》(*Imagination and Chanc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ought of Ricoeur and Derrida*, 1992) 围绕利科与德里达就隐喻问题而形成的争论展开。它主要把利科的“间距”概念与德里达的“延异”概念进行了对比。作者指出两位哲学家之间的差异观其实难以截然区分开来。实际上，两种差异观虽然存在着四点区别，却都是源于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这表明了诠释学理论与解构理论间的互补关系。

Pamela Sue Anderson 所著的《利科与康德：意志哲学》(*Ricoeur and Kant: Philosophy of the Will*, 1993) 一书可分为三部分：它首先从利科所提出的康德式计划入手，点明了利科意志哲学以“后黑格尔的康德哲学”为起点的特征，接着阐述了利科针对人的意愿所具有的双重性所进行的分析，最后介绍了利科对人与神明所作的象征化的说明。尽管此书更多的是紧密围绕利科早期的意志研究所做的宗教学意义上的解读，但却是分析利科哲学与康德哲学之间的关联的最早的著作，它对本研究确定利科在哲学史上位置有一定的启发。

除开上述众多的综合研究专著、论文集和对比研究专著之外，也有不少学者在当代欧陆哲学或诠释学的框架之下来介绍利科。¹ Josef Bleicher 就是最早关注利科的诠释学思想的学者之一。他所著述的《当代诠释学：作为方法、哲学和批评的诠释》（*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1980）一书中的前三部分别讨论了“诠释学理论”、“诠释学哲学”和“批判诠释学”，涉及到的当代诠释学家分别为贝蒂（Betti）、海德格尔、巴特曼（Bultmann）、伽达默尔、阿贝尔（Apel）和哈贝马斯。作者特地把利科置于全书的第四部分“总结和新角度”中来加以论述，并采用了三章的篇幅来介绍他的现象学诠释学基本观点、解释理论以及利科与诠释学之争，同时还收录了利科的一篇久负盛名的、并象征其诠释学的确立的文章，即：《生存与诠释》。在 Bleicher 看来，利科的理论代表了当代诠释学之未来发展的主要趋向。

G. B. Madison 是从当代诠释学的角度关注利科的另一位学者。他所著述的《后现代性之诠释学：人物与主题》（*The Hermeneutics of Postmodernity: Figures and Themes*, 1988）一书就是献给利科和伽达默尔等人的。此书用了两章的篇幅来介绍利科的隐喻理论和主体诠释理论，这对本研究论述隐喻和叙事之间的关联性和叙事话语在构建主体过程中的作用有一定的启发。

Madison 还另外撰写了一篇名为的《诠释学：伽达默尔与利科》（“Hermeneutics: Gadamer and Ricoeur”）的文章，收录于 Richard Kearney 所主编的《二十世纪欧陆哲学》（*Twentieth-Century Continental Philosophy*, 1993）一书中。他把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作为现象学诠释学的哲学背景来对待，对伽达默尔和利科的诠释学的介绍则放在本体论和文本研究两个主题之下进行了细致的对照。这篇文章有助于本研究从诠释学发展史的角度来确立利科思想的位置。

而 Richard Kearney 本人所撰写的《保罗·利科》（“Paul Ricoeur”）则是从宏观上把握利科思想定位颇为精准的文章之一。此文收录于他的著作《欧陆哲学的现代运动》（*Modern Movements in European Philosophy*, 1994）之

¹ 实际上，利科除了在哲学领域造诣非凡之外，他的学术思想在神学研究领域和宗教界也影响深远。然而，利科本人从其学术生涯开始之时就已立下决心，绝不把哲学研究和神学研究混为一谈。有鉴于此，本研究亦把对利科叙事理论的考察囿于哲学诠释学的框架之下进行。

中。虽然 Kearney 把利科放置在第一部分“现象学”的标题下来介绍，但文章论述的重心却放在利科的诠释学转向之上。这种处理方式一方面充分体现出现象学和诠释学一脉相承的关系，另一方面也突出了利科把诠释学嫁接于现象学之上所起到的连接这两种哲学流派的中间作用。它从利科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批判入手，而后对利科早期所遭遇的哲学碰撞、转向普通诠释学和各种解释的冲突进行了条分缕析，结尾处则为利科思想定下“信任诠释学”（“A Hermeneutics of Affirmation”）的基调。文后还附录了利科诠释学立场确立之后所写的一篇重要论文，即：“文本的诠释学模式”（“The Hermeneutical Model of the Text”）。

在新近出版的《诠释学导论》（*Hermeneutics: An Introduction*, 2009）一书中，Anthony C. Thiselton 专列一章来综述利科的诠释学思想。他以精炼的文字回顾了利科诠释学思想形成的整个过程，同时深入讨论了利科从哲学角度对弗洛伊德心理分析学说的研究、隐喻理论、叙事理论、主体理论和伦理理论，弥补了一般诠释学导论著作在介绍利科观点时过于笼统和宽泛这方面的不足。

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初《时间与叙事》（三卷本）（*Temps et Récit, 3 tomes*）相继出版，利科叙事理论开始为各个思想领域的学者们所关注，一些针对利科的叙事理论而展开研究的论文集陆续面世。首先，T. Peter Kemp 和 David M. Rasmussen 合编的《叙事之路》（*The Narrative Path*, 1989）是最早的利科叙事理论研究论文集。尽管这本薄薄的论文集总共也只收录了 4 篇研究论文和 1 篇利科所撰写的小论文，即《作为哲学主题的人》（“Humans as the subject matter of philosophy”），它却反映出编者和研究者对利科叙事理论学术价值的敏感。论文集以 Richard Kearney 的研究为开篇，该研究深刻发掘了叙事背后的想象力运作机制；Maria Villela Petit 的研究表明了利科早期论文集《历史与真理》和中后期专著《时间与叙事》（三卷本）之间的主题上的贯通性；Serge Meitinger 参照利科所论述的时间与叙事之间的关联性来考察时间与抒情诗歌之间的关系；T. Peter Kemp 的研究则指出叙述与伦理之间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其中，Meitinger 所概述的“隐喻”与“叙

事”之间的平行关系和 Kemp 所探讨的叙事性伦理在反思与伦理之间所起到的桥梁作用对本研究均有启发。

其次，著名的利科研究专家 David Wood 所主编的《论利科：叙事与解释》（*On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1991）一书同样以利科叙事理论研究为专题。此书除了收录了国际学界研究利科最著名的 9 位学者的论文之外，还收录了利科在《时间与叙事》（三卷本）发表之后所撰写的两篇关于叙事的重要论文：“寻找叙事之生活”（“Life in Quest of Narrative”）和“叙事身份/认同”（“Narrative Identity”）。这本论文集对本研究的重要参考价值则毋庸置疑。

再次，Morny Joy 所主编的《利科与叙事：语境与争论》（*Paul Ricoeur and Narrative: Context and Contestation*, 1997）是第三本专题研究利科叙事理论的论文集。此书总共收集了 16 位学者针对利科的《时间与叙事》中所涉及到的各个研究主题而撰写的小论文，同时附有一篇利科对此书的（英法文）回应。每一篇小论文都可视作对叙事研究所涉及的哲学侧面的一种解读和剖析，也对扩大利科的叙事观的影响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此论文集对本研究的参考价值也非同一般。

最后，专门针对叙事中的主体性问题角度入手来展开研究的专著为数不少。例如，K. Ajit Maan 的《叙事间身份》（*Internarrative Identity*, 1999）讨论了叙事话语对身份的建构；Isaac Henry Venema 的《辨认自身性：想象、叙事与诠释学》（*Identifying Selfhood: Imagination, Narrative and Hermeneutics in the Thoughts of Paul Ricoeur*, 2000）；在《自身之神话：叙事身份与后现代形而上学》（*Myths of the Self: Narrative Identity and Postmodern Metaphysics*, 2004）一书中 B. Olav Smith 把叙事身份概念置于后现代形而上学的背景中加以考察；E. Athena Gorospe 的《叙事与身份：对出埃及（四）的伦理解读》（*Narrative and Identity: An Ethical Reading of Exodus 4*, 2007）从圣经诠释学的角度考察了叙事身份问题；Joan McCarthy 的著作《德尼特与利科论叙事性自身》（*Dennett and Ricoeur on the Narrative Self*, 2007）对比了 Dennett 和利科所论的“叙事性自身”的异同；Kim Atkins 的著作《叙事身份与伦理身份：一种实践的视角》（*Narrative Identity and*

Moral Identity: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2008) 则阐述了叙事身份与伦理身份之间的关系。¹

承上所述，西方学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之丰厚可谓有目共睹。

自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起中国学界开始关注利科思想。从对利科哲学的介绍这个方面来看，1986年12月出版的张汝伦的《意义的探究——当代西方释义学》一书，属国内学术界较早系统介绍西方诠释学的专著之一。其中的第六章《追求释义学的统一》比较详细介绍了利科的诠释学思想，但主要限于利科上个世纪80年代前期的思想。殷鼎所著的《理解的命运——解释学初论》一书于1988年5月出版，其中第十章《历史在解释中的遭遇》谈论了利科解释学的总体特征。1993年6月郑涌先生所著的《批判哲学与解释哲学》出版，此书对利科的诠释学有所涉及。1996年4月徐友渔、周国平等先生合著的《语言与哲学——当代英美与德法传统比较研究》出版，它主要从语言哲学角度探讨了利科的诠释学。1998年5月出版了严平先生所著的《走向解释学的真理——伽达默尔哲学述评》，此书谈及伽达默尔与利科的相关争论。

进入21世纪后，关注利科哲学的学者逐步增加。2001年9月洪汉鼎先生所著的《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出版。该书最后一章的第三小节具体谈到了“保罗·利科的现象学诠释学”。同期出版的还有何卫平先生所著的《通向辩证法之途——伽达默尔哲学思想研究》。书中亦论及到利科的诠释学。2002年3月洪汉鼎所主编的一套“诠释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丛书同时出版。其中，章启群先生所著的《意义的本体论——哲学诠释学》第五章有一小节论及“利科的挑战”；杨慧林先生所著的《圣言·人言——神学诠释学》和《理解事件与文本意义——文学诠释学》亦有对利科诠释学的论述。2002年9月出版的张祥龙、杜小真、黄应全等所著的《现象学思潮在中国》一书的最后一章有一小节为“利科尔解释学在中国”，总结

¹ 实际上，自《时间与叙事》分三卷逐年出版并翻译成英文以来，就有多位学者在各类学术期刊上撰写书评。利科叙事理论在国际学界的或多或少、或深或浅的影响逐渐散发开来。笔者不打算把国际上已经出版和正在出版的利科叙事理论的各种专著系数罗列出来，而是仅选取了与本研究有一定联系的6本研究专著进行了介绍。

和比较了国内的三位学者对利科诠释学的介绍。2004年9月王庆节在《解释学、海德格尔与儒道今释》一书中以《解释的真与真的解释》——利科的文本与解释理论初探》为题撰文分析了利科的文本理论。

2004年12月高宣扬著作《当代法国哲学导论》（上下卷）中第二章（《现象学运动及其分化》）第七小节以“利科的诠释学现象学”为标题，从发展历程和研究主题相结合的角度分为七个侧面对利科的思想做了相对详尽的介绍。而2005年11月出版的《当代法国思想五十年》（上下卷）中高宣扬又以“里克尔的反思诠释学”为标题，从以下五个方面“意志的现象学”、“反思的行动诠释学”、“时间、记述与自身的同一性”、“政治是特殊的合理性与特殊的恶的结合”、“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介绍了利科思想。

总的而言，上述著作通常把利科作为当代诠释学或现象学哲学流派中的一个无法绕过的人物进行介绍，对利科在各个学术领域的具体研究却少有涉足。

从利科原著的翻译情况来看，已出版的译著仅有7本。它在利科最重要的近30部法文或英文专著中所占的比例还不到四分之一强。1987年12月，陶远华根据英译本翻译的《解释学与人文科学》是我国出版的第一部利科的中译著作。2003年4月王文融翻译了利科研究叙事与时间的关系的法文原著《时间与叙事》（第二卷）（即《虚构叙事中时间的塑形》）。2003年11月公车所翻译的《恶的象征》一书出版。该书为利科《意志哲学》一书的第二卷《有限性和罪过》的第二分册。2004年4月姜志辉翻译的利科的历史哲学论文集《历史与真理》一书出版。2004年7月汪堂家翻译的利科的隐喻研究论文集《活的隐喻》一书出版。2007年10月程春明翻译的利科讨论正义、权利、责任、良知和法律等主题的《论公正》一书出版。2008年1月莫伟民翻译的利科第一本诠释学论文集《解释的冲突——解释学文集》一书出版。这些为数有限的中文译著对诸多无法阅读原著的研究者而言仅仅是杯水车薪。

就利科哲学或诠释学思想研究而言，陆续有一些针对利科研究的学位论文面世。博士学位论文已有3篇。2003年复旦大学的江向东提交了题为《对时间性问题之叙事解说：保罗·利科<时间与叙事>中的时间性问题》的学位论文。该论文相对全面地阐述了《时间与叙事》中所涉及到的时间性问题，并提出了用“时间诠释学”来统括利科思想的主张。这是最早出现的第一篇针对利科思想展开专题研究的学位论文。

2008年中山大学的赵东明提交了题为《利科的诠释学隐喻理论研究》的学位论文。除了解说利科隐喻理论的思想资源和总体思路之外，该论文清理了利科隐喻理论中的重要论点并阐述了该理论后续引发的种种争论。

2009年山东大学的王金凤提交了题为《保罗·利科诗学思想研究》的学位论文。该论文主要从文本理论、隐喻理论、悲剧观念和叙事时间理论四个方面入手，为对利科诗学思想做出了比较全面的介绍。

硕士学位论文已有8篇。2005年笔者在攻读中山大学硕士学位时提交了题为《分歧与融合：对保罗·利科与结构主义之间的碰撞的研究》的英文论文。该论文分为三部分，分别回溯了利科的早期思想发展，阐述了利科与结构主义之间的深刻分歧，最后探讨了利科对结构主义所做的兼收并蓄。

2006年兰州大学的王猛提交了题为《理解程序论：利科的解释学思想研究论稿》的学位论文。该论文主要讨论的是海德格尔的理解存在论所采取的“捷径”和利科强调理解的方法论及认识论所采取的诠释学的长程“迂回”之间的对照。

2007年兰州大学的林济东提交了题为《隐喻与存在——利科诠释学思想研究》的学位论文。该论文阐述了利科隐喻理论与古代修辞学和诗学隐喻理论的差异，并试图解析作为表意场所的语言本身和“存在”及向自身返回的“反思”之间的关联。同年，华中科技大学的张莉莉亦提交了题为《谎言与真理》的学位论文。

2008年复旦大学的张逸婧提交了题为《时间的叙事性》的学位论文。该论文从利科如何从叙事角度对时间问题做出新解答的角度入手，论证了利科的叙事理论的建立与他对时间问题的思考的紧密联系，同时还阐明了

利科叙事理论的实践维度。它以高度概括的方式呈现出利科叙事理论的重要方面。同年，黑龙江大学的于海燕提交了题为《由分立走向综合——对利科解释学的一种诠释》的学位论文。该论文以诠释学发展史上的两次转向为背景，阐述了利科为把方法论解释学、认识论解释学、存在论解释学综合在一起所做出的努力。

2009年河南大学的李敏提交了题为《走出自我，获得自我——保罗·利科的出位之思》的学位论文。该论文利用新批评的文本细读法、语义分析法、词义分析法以及新批评的有机整体性的思想来分析保罗·利科在反思解释学中的出位之思，希图引发对利科的反思解释学的进一步的探索。

2010年江西师范大学的周珍提交了题为《利科的解释学符号美学研究》的学位论文。该论文指出，利科试图建构出一种方法论、认识论、本体论相统一的解释学，这代表了解释学发展的综合创新的学术路径。它从符号学和美学的角度对利科的解释学思想进行概述，并就其对当代文艺美学研究的启示做出了简要分析。

除开上面的提及的11篇学术论文之外，目前亦有2本针对利科思想研究的专著面世。2004年12月，高宣扬所著《利科的反思诠释学》一书出版。该书分为39篇哲理小论文。它围绕利科的学术思想所涉及到的具体的一些话题，从方方面面谈到了作者对利科的法文原作研读与分析的心得。截至目前，该书尚属国内集中研讨利科思想中一些哲学、文学、政治、伦理等具体问题的唯一一本个人论文集。

2011年8月付飞雄所著的《保罗·利科的叙述哲学——利科对时间问题的“叙述阐释”》一书出版。该书以“现象阐释学”为理论背景，以《时间与叙述》三卷中的问题意识、理论框架为基础，从“三重模仿”、“情节化”着手对利科的“叙述诗学”和时间疑难三大对质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与系统梳理与解析。它尝试把利科的叙事理论置于在广义叙述符号学的问题框架之下加以分析，进而探讨了《时间与叙述》对叙述符号学的贡献。这是国内出版的第一本利科思想研究专著。

除了专著和学位论文，自1985年开始亦有一些学术期刊论文陆续发表。

最早论述利科思想的学术论文要数张汝伦在1985年第3期的《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哲学释义学的发展——利科的哲学释义学》。1990年第3期的《中国社会科学》上刊登了斐程的《从保尔·利科的本文解释理论看解释学的发展》。1992年第2期的《法国研究》刊登了张微的《本文前面展示的可能世界：一种探索解释学美学的新理论》，它首次介绍了利科的文本理论。1991年第4期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上刊登了叶秀山的《哲学的希望与希望的哲学——利科对解释学之推进》。1992年第6期的《哲学动态》上发表了名安的《利科的解释学现象学》。1993年第12期的《学术月刊》上发表了冯俊的《保罗·利科的人学理论》。1995年第4期的《国外社会科学》上刊登了叶秀山题为《“哲学”要“化解”“宗教”问题——读几乎<利科哲学论圣经的叙述性>》的文章。1998年第5期的《安徽大学学报》刊登了朱士群的《作为社会认识论的解释学——利科的阐释策略新探》。1999年第2期的《法国研究》发表了方兴的《利科的解释学思想及其对阅读研究的启示》。

在1999年到2004年这五年期间，利科研究似乎形成了一个断层。不过，自2004年第5期的《理论探讨》发表了李金辉的《辩证的超越——保罗·利科的本文解释学》起，关于利科研究的学术期刊论文又有了回暖的趋势。2004年第9期的《哲学研究》发表了汪堂家的《隐喻修辞学：修辞学与哲学的联姻——从利科的隐喻理论谈起》。这是关于利科隐喻理论研究的第一篇重要学术期刊论文。同年，《“法国哲学的现代与未来”全国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收录了《超越诠释学与意识形态之争的哲学尝试——利科对诠释学与意识形态之争的批判研究》一文。

2006年第2期的《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发表了江向东的《利科论康德的时间观——试述<时间与叙事>对<纯粹理性批判>的解读》。2006年第5期的《学术月刊》发表了约斯·德·穆尔（Jos de Mul）的《从叙事的到超媒体的同一性——在游戏机时代解读狄尔泰和利科》。2006年第6期的《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了罗伯特·查尔斯·尤林（Robert C. Ulin）与何国强共同撰写的《论利科对当代人类学的影响与贡献》。

2007年第1期的《现代哲学》刊登了琳达·M·马卡蒙撰写区欣翻译的

《德里达、利科和基督宗教的边缘化——出场的上帝可以被拯救吗？》。2007年第2期的《文史哲》发表了刘开会的《真实的虚拟与虚拟的真实——利科对宗教的解读》。2007年第3期的《现代哲学》上刊登了梅谦立的《勒维纳斯和利科伦理学的异同》。2007年第6期的《江苏行政学院学报》上发表了花威的《试论利科早期的象征概念》。2007年第7期的《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发表了于海燕撰写的《利科对现象学方法的解释学应用与批判性改造》。

2008年第1期的《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了杨浩然的《解读保罗·利科的历史哲学》。2008年第2期的《东南学术》上刊登了王丽娜的《认知之光不能穿透的领域——保罗·利科意志现象学方法论述略》。2008年第3期的《中国翻译》刊登了武光军的《翻译即诠释——论保罗·利科的翻译哲学》。2008年第3期的《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刊登了莫伟民的《利科尔的反思解释学及其与马克思的差异》。2008年第5期的《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刊登了《利科尔哲学与海德格尔哲学的差异》。2008年第6期的《江苏社会科学》上发表了肖书文的《论佐藤信夫修辞哲学的突破——与利科的隐喻论比较》。

2009年第1期的《红河学院学报》刊登了张震的《走向隐喻的真理——利科隐喻哲学的基本问题》。2009年第2期的《江苏行政学院学报》刊登了刘开会的《认识你自己——利科的主体观解读》。2009年第5期的《复旦学报》刊登了张逸婧的《隐喻与形而上学的关系——德里达和利科关于隐喻的争论》。2009年第5期的《外语学刊》刊登了张晓明的《“语言好客性”与“译‘不可译’”——保尔·利科翻译思想述评》。2009年第7期的《长春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刊登了李丹丹与刘利凤的《保罗·利科：文本价值的充分肯定者——略论保罗·利科的辩证解释学语言观》。2009年《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发表了牟春的《诠释学视野下的意识形态概念——利科对意识形态问题的思考》。

2010年第2期的《社会科学辑刊》刊登了刘开会的《历史的模拟与模拟的历史——利科历史观探析》。2010年第5期的《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刊登了刘斌的《ipseity的限度：评利科对主体性的非自我论辩护》。

2010年第6期的《现代哲学》发表了刘惠明的《“被叙述的自身”——利科叙事身份/认同概念浅析》。

2011年第1期的《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刊登了孙琳的《保罗·利科对胡塞尔现象学的批判——从马克思主义出场学的视域看》。2011年第2期的《社会科学研究》刊登了付飞雄的《“辩证法”与“对话”的思想大师——利科哲学思想个性探析》。2011年第4期的《福建论坛》刊登了韩梅的《诠释主体的命运——利科对反思自身的诠释学主体的肯定》。2011年第6期的《求索》刊登了孙际惠的《保罗·利科的语言哲学观》。

不难看出，自2007年开始每年发表的利科研究学术期刊论文平均数大概在4或5篇左右，且研究角度已经拓展到利科中后期的各类具体理论之上，如：文本理论、隐喻理论、叙事理论、语言哲学观、主体性研究、翻译理论等等。利科哲学及诠释学思想的传播日益风行。只是，自20世纪80年代中以来的30余年的时间里，研究利科思想的学术期刊论文与各类报刊上发表的重要文章算在一起，其总数竟不足50篇。

总而言之，中国学界对利科思想的研究还显得相对薄弱，同时也具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第三节 研究任务

尽管利科哲学诠释学思想备受关注，其叙事理论业已引起各个思想领域中学者们的高度重视，对利科的诠释学理论进行综合性和整体性介绍的文章却为数不多，专门针对其叙事理论的研究著作及学位论文则屈指可数，系统地针对利科叙事理论产生的背景、内涵、特征和意义加以阐明的学术研究更是无处可寻。

究其原因则有以下三点。其一，单是利科专门论述其叙事理论的法文著作《时间与叙事》（三卷本）就已达到了近1200页的篇幅。这还不包括利科在《作为他者的自身》的相关章节以及各类论文散篇中所论述或涉及

到的叙事理论。面对如此繁重的阅读量，从利科原著着手来综述其叙事理论的任务自然使不少的研究者望而生畏。其二，而利科叙事理论所涉及到的哲学主题或形而上学范畴之深、所涉及到的哲学大家数目之多、所涉及到的学科范围之泛，这势必要求研究者本身具有一定的跨学科视野和较为深厚的思想史背景。其三，中国学界的学科设置中各自为政的现状无形中为整体把握利科的叙事理论增添了难度。

正因如此，在现有的利科叙事理论研究中，研究者们总体上只是避重就轻地抽取其中的某个主要论断或者某个核心概念再联系自己的研究旨趣来做一番阐发；或者只是针对利科叙事理论中的某个重要因素或侧面展开论述。这类研究自有其学术价值之所在，可惜研读之后总难免给人留下某种见木而不见林的印象。

为了填补这方面的空白，本论文把从整体的角度考察利科叙事理论设立为研究目标。本论文认为，叙事理论介乎于中期利科的文本理论和后期利科的行动理论之间，它不失为从整体上把握利科的反思的现象学诠释学特征的一个最佳横断面。鉴于此，本研究的范围划定如下：其一，从时段来看，以利科 60 年代初面临的主体哲学危机为起点，以 90 年代初利科行动哲学转向的完成为终点。其二，从内容来看，所选取的是这段期间那些与利科诠释观的形成和直接阐述其叙事理论的著作和数篇论文。¹ 与其它对利科思想理论的散点介绍或粗线条概述有所不同，本论文以法文原著研读为基础，在综合清理利科诠释学思想发展主线的时候，以中介化特征和辩证逻辑运作机制为切入点来解读利科的叙事理论。

具体而言，本论文的研究动机缘起于这样一个问题：叙事研究似乎只是为文学家或文学批评家们所钟爱，它何以引起了哲学诠释学家利科的关注乃至历时长年写作并出版三大卷鸿篇巨著《时间与叙事》？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需要了解，在利科那里，“叙事”这个术语它所涵盖的内

¹ 与本研究最为相关的著作或论文集是：《弗洛伊德与哲学》、《解释的冲突》（论文集 I）、《活的隐喻》、《解释理论：话语与剩余意义》、《利科哲学：作品选集》、《诠释学与人文科学》、《时间与叙事》（三卷本）、《从文本到行动》（论文集 II）、《作为他者的自我》、《利科读本：反思与想象》、《学术自传》、《批评与信仰》。其中，利科主要在《时间与叙事》（三卷本）与《作为他者的自身》这两部专著中详尽论述了他的叙事理论。

容是什么？除此之外，我们需要进一步询问的是：叙事理论研究涉及到哪些主要问题？它本身的主要特征又是什么？如果说“中介化”是叙事理论的主要特征的话，那么，中介化特征体现在哪些方面，而“中介化”运作机制本身的理论渊源何在？最后，我们还需要了解叙事理论在利科的诠释学思想体系中占据了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为了完成上面所设立的各个研究任务，本论文以诠释学文本分析原理为理论依据，采用了文献研究、对比研究和关键词研究的方法。它尝试对利科的叙事理论进行一种综合定性分析。

从总体上而言，利科叙事理论研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叙事”的多义性问题。“叙事”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可演化为名词“叙事”(récit; narrative)、形容词“叙事(述)的”(narratif; narrative)和动词“叙述”(raconter; to narrate/to recount/to tell)。¹ 利科认为，一方面，单从语法角度所区分开来的这几种用法是完全可以互换的，另一方面对它们的实际运用又造成了严重的歧义性和含混性。即便是在利科本人的行文之中，出于论证目标的不同，叙事的内涵有时候覆盖了整个行动摹仿领域(le champ entier de la mimésis d'action)，有时候又仅仅指那种与(以悲剧为典范的)戏剧模式(le mode dramatique)相对立的、(以史诗为典范的)叙事模式(le seul mode diégétique)，有时候仅适用于悲剧模式的一些范畴却悄悄地被运用于叙事模式上。²

初看起来，“叙事”的多义性问题似乎是游走于在文学体裁划分的边界上。更进一步分析，它所关系到的却是以下问题，即：利科把“情节(化)”概念提升为通用于整个叙事领域的形式化标准的做法是否恰当？除开其运用语境的复杂多变之外，利科还以真实性诉求上的不对称为尺度把“叙事”划分为“历史叙事”和“虚构叙事”两大亚类别，这更加使得“叙事”的本义捉摸不定。总的来说，在利科那里，“叙事”是用以统括某类话语的一

¹ 在英文中，“叙事”的名词和形容词在词形上的一致性更加增添了区分其实际用法的难度。

² Cf. Paul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2 : La configuration dans le récit de fiction*,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Points Essais », n° 228, 1991, p.287.

般性名号，¹ 此类话语与隐喻式话语一道归于诗学话语的名下。不过，“叙事”不应该理解为纯粹的名词，而更应该理解为“叙（述）+（故）事”这个动宾结构。²

“中介”一词的含义同样需要加以界定。“中介”（*médiation*）单从语法角度来分析是一个名词，它可以用来指连结矛盾双方并呼唤辩证运动的某种“桥梁”、“媒介”或“中介物”，然而，它同时又具有“（对冲突双方进行）居间协调”的动名词的意蕴。某种意义上而言，利科采用得更多的是第二层含义，它进一步强调了充当斡旋者的某事物所起到的中介化作用。那么，“中介化”本身又具有哪些具体特征呢？作为一种具体过程，中介化所体现的是动态性、交织性、关联性、辩证性和开放性，而中介化的结果是在冲突的双方之间形成某种并非恒常稳定的、孱弱的匀势。采用利科叙事理论中的核心术语来表述，就是“不和谐的和谐”（*la concordance*

¹ 用利科的话来说，只要是对杂多的事件加以编排、整合的话语都属于叙事性话语。（Cf. Paul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 L'intrigue et le récit historique*,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Points Essais », n° 227, 1991, p. 76.）

² 在西方传统文学批评中，对叙事作品层次的划分常常采用两分法，如“内容”与“形式”、“素材”与“手法”、“内容”与“文体”。20 世纪以来，文学批评偏重于作品的思想内容和社会作用的状况为现代小说理论家对作品的形式技巧的重视所取代。首先提出了新的二分法的是俄国形式主义者维克多·什克洛夫斯基（Viktor Chklovshy）和鲍里斯·艾亨鲍姆（Boris Eikhenbaum）。叙事作品层次的可分为“故事（素材或事件）”（*фабула*）与“情节（化）”（*сюжет*）。前者指的是作品所叙述的那些按实际时间、因果关系排列的事件，后者指的是对事件（故事素材）的艺术处理或纯形式上的加工或创造性变形。相对传统文学批评中用于指代作品表达方式的术语“形式”、“手法”和“文体”而言，“情节”一词拓宽了作品技巧的分析范围。它是指那些打断、推迟甚至破坏叙述的所有伎俩，且强调作为素材的一连串事件（即“故事”）必须经过一系列的“陌生化”变形才能获得文学性。

1966 年，法国叙事学家托多罗夫（Tzvetan Todorov）在提出“故-事（素材）”（*histoire*）与“（叙事）话语”（*discours*）的二分，以区别叙事作品的由作品素材所构成的表达对象与对素材进行加工后的表达形式。前者指的是叙述的内容（如事件、人物、背景），而后者指的是叙述的方式（即“怎样”叙述）。托多罗夫的“故事”（*histoire*）对应于什克洛夫斯基的“故事（素材）”（*фабула*），而“（叙事）话语”（*discours*）则对应于“情节”（*сюжет*）。不过，“（叙事）话语”一词更利于体现研究者就叙述视角、叙事时间、叙事空间、叙述交流等问题从布局谋篇的角度对作品进行微观和宏观的分析。美国叙事学家查特曼（Seymour Chatman）也采用了托多罗夫的二分法。

1972 年，法国叙事学家热奈特（Gérard Genette）在《叙述话语》一书中提出了三分法：“故-事（素材）”（*histoire*）、“叙事（话语或文本）”（*récit*）和“叙述（行为）”（*narration*）。“故事”指的是话语中呈现的事件，“叙事（话语或文本）”指的是呈现故事的口头或笔头的话语或文本，“叙述”指的是产生话语的行为或过程。（参见申丹 王丽亚：《西方叙事学：经典与后经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3—32 页。拉曼·塞尔登、彼得·威德森、彼得·布鲁克，《当代文学理论导读》，刘象愚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41 页。米克·巴尔：《叙述学：叙事理论导论》，谭君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0 页。）

在利科的二分法中，“故事（素材）”是用于构成“情节”的素材，而“情节化”是对“故事（素材）”的加工设计，即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所定义的“对事件的编排”。（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2*, p.153.）

discordante)。

有鉴于此,本论文第二章《叙事循环》着眼于展现出三重摹创之动态性(dynamic)。第三章《叙事运作》致力于描绘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两类话语的交织性(interweaving)和揭示叙事性与时间性之间的相互促成和互为条件的关联性(correlation)。第四章《叙事身份/认同》则主要强调了该概念的辩证性(dialectic)。最后的结语部分点明利科叙事研究的开放性态势。

“中介化”预设了我们对存在的认识和领会是间接的、象征性的。用康德的话来说,存在是“物自体”或者说本体,我们不可能直接对它加以把握。某种程度上而言,利科叙事理论所处理的时间性和自身性问题就属于这种“物自体”。正因为我们无法直接回答“什么是时间?”、“什么是自身?”这样的问题,通过叙事话语或者说叙事性来表征时间性和自身性才是必要的。

更进一步而言,“中介化”作用就是在“像是”结构(être comme; being-as)上发生的,它是对诠释学的核心运作机制——即“某物像是某物”或者“作为某物的某物”——的直接运用。“像是”连结着对立的两极,它一方面表现了两者之间差异与冲突,另一方面呼唤着“创造性想象力”对此进行异质综合且在调和过程中寻求差异中所蕴含的相似性。“像是”表明先前水火难容的两者之间和谐共存的可能性。“像是”既非绝对同一,亦非绝对差异,它是一种“异质综合”。

《作为中介的叙事》这个标题的拟定所传递出的正是对叙事的这种中介化作用的认识和诠释学的张力特征。本论文的写作目的在于通过叙事循环、叙事运作和叙事身份/认同这三个维度来勾画和描述利科叙事理论的概貌。

“中介化”特征是贯穿全文的一条主线。本论文的总体结构可分为四个部分。第一章讨论利科的话语理论。由于叙事理论的概貌和整体特征需置于利科的诠释学思想体系尤其是话语理论框架中才能进行恰当地定位,本章的阐述为整篇论文提供了一个理论背景烘托。第二章题为《叙事循环:三重摹创》。它所体现的是利科叙事理论的一个基本结构,即由“摹创一”(mimesis I)、“摹创二”(mimesis II)和“摹创三”(mimesis III)这三个环

节或阶段所组成的叙事循环。¹ 更进一步而言，本章以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提出的两个重要概念（即“*mimēsis*”和“*muthos*”）为对照，介绍了利科所提出的叙事范畴的独特性，它是对其叙事理论的一个整体性介绍。

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涉及到利科叙事理论所针对的两大问题，即：时间性和主体性。其中，第三章是本论文的主体部分，它从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这两大叙事模态的二分入手，以时间现象学、历史编撰学和文学批评之间的三方对话为背景，着重突出了时间在历史与虚构之间的中介作用；第四章则从背景、内涵、特征和局限等方面对叙事身份/认同这个重要范畴加以阐明。最后的结语部分是对全文的一个归纳与概括，以期点明利科叙事理论的中介化特征和中介作用以及该特征与利科的“诠释学绕道”主张之间的关系。

¹ 在利科的叙事理论中 *mimēsis* 一词不仅仅指的是机械地、亦步亦趋地“模仿”，他更强调的是这个词所蕴含的亚里士多德《诗学》意义上的创造性或虚拟及构建特征。利科的 *mimesis* 不是对理念或具体事物的模仿，而是对人类行动的能量积聚和走势（开端、发展、高潮、结尾）的摹写与创造。这种“摹（写）创（造）”强调的是叙事话语的创建能力。因此，*mimesis* 可译作“摹创”（a creative imitation），以强调 *mimēsis* 与“创制”（*poiēsis*）之间的关联性。

第一章 话语理论：作为话语的语言

在 1976 年用英文出版的《解释理论：话语与意义的富余》(*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Surplus of Meaning*)一书中，¹ 利科直截了当地指出，他就话语问题所做的四项研究基于一个方法论上的决定，即：对研究符号的语言学（符号学）与研究话语的语言学（语义学）的区分。在他看来，“符号学（semiotics）和语义学（semantics）的区分是整个语言问题的关键”。² 某种意义上而言，利科的整个话语理论以及后续的叙事研究都发端于这个方法论区分。

第一节 符号与话语

符号学之所以在现代语言学领域的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这要归功于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在《普通语言学》（*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所提出的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本二分——“语言”（langue）与“言语”（parole）。以此二分为基础，符号学达成了以下共识：“语言（langue）就是符码（code）或一整套符码；以符码为基础，某个具体的说话者生产出言语（parole）亦即某个具体信息（message）”。³

换言之，在符号学中“语言”与“言语”的二分转换为“符码”与“信息”的二分，而“符码”与“信息”的二分又可依据侧重点的不同进一步加以细化。符码是集体性的，而信息是个体性的；符码在时间中是一整套

¹ 这本著作是他自 20 世纪 60 年代转而关注语言问题后就话语理论所进行的全面思考的充分体现。全书分为四大部分：（1）作为话语的语言；（2）言说与写作；（3）隐喻与象征；（4）说明与理解。

² “For m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emantics and semiotics is the key to the whole problem of language...” Paul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Forth Worth: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8.

³ “Langue is the code — or the set of codes — on the basis of which a particular speaker produces parole as a particular message.” Ibid., p. 3.

同时性的要素亦即共时系统，¹ 而信息是暂存性的事件；符码是匿名的、非意向的——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它也是无意识的：并非利比多冲动，而是结构性和文化性无意识的，而信息是意向性的，它体现出某人的意图；符码是体系化的和规定性的，而信息是任意的和偶然的。² 最后的这组对立性尤显重要，它解释了符码相形于信息而言所具有的确定性使前者成为符号学首要目标的原因，从而赋予了符号学研究某种科学性的考察的特征。悬挂信息以突出符码、悬挂事件以突出系统、悬挂意向以突出结构、悬挂任意性（arbitrariness）以突出系统中各类组合的体系性（systematicity），总之，对语言的共时系统进行描述成为了索绪尔派语言学家们坚定不移的宗旨。

索绪尔所建立的语言学模式在符号研究领域的成功极大地激发了人文和社会学科其他领域学者们的热情从而获得了广泛地运用。对这种以研究封闭系统的内部关系或结构为主导的模式的采用不再仅局限于符号本身，而是进一步推广到语句、语段、语篇、文本乃至那些具有类文本结构的非语言实体（non-linguistic entities）的范围。³ 把发端于语言学的、通常用以研究小于语句的语言学单位的结构模式（the structural model）用于文本范畴，这种新进路从一开始就引起了主张以诠释学解释方法切入文本问题的利科的密切关注与高度警惕。

不难发现，结构模式本身包含着一系列的推论。首先，既然稳定的系统比复杂的变化更合适作为科学考察的目标，共时方法就必定优先于任何历时方法。亦即说，对各种演变历史的考察要为对系统的共时状态的描述让路。其次，结构式研究的范式是那些针对一套数目确定的相分离的实体进行考察的情形。语音学恰恰在这点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而跃居语言学研究前列。再次，系统内的任何实体都不具备独立的意义。例如，即便一个

¹ 所谓“共时”就意味着所有的要素处在同一个时间点或时间段上，如果时间被假定为“历时性”或“线性接序”的话，那么[历时性]时间就恰恰为这种共时剖面所抹掉了。这正是后期的叙事符号学把时间从叙事研究中排除出去的理由。

²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3.

³ 经典结构主义思潮简介：普罗普（他对俄国民俗故事的形式主义研究标志着文学研究领域的重要转向）、热奈特、格雷马斯（叙事学）、列维-斯特劳斯（把结构主义方法运用于神话研究）、罗兰·巴特（对文学文本以及广义的社会文化符号如用餐礼仪、路标、建筑符码装饰范式等的结构主义研究）。

语词具有某种意义，这也仅指相形于系统内其它语词时的对立而言。符号系统内没有实存而只有差异，因而语言实体只具有各种形式性质。最后，所有关系都内在于有限系统本身。这也意味着符号学系统是“封闭的”，它与任何外在的、非符号学的现实毫无瓜葛。¹

实际上，系统的封闭性是索绪尔对符号的定义所必然导致的结果，因为符号本身是由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对立所界定的，而能指与所指则只是符号的一体两面。对符号的界定不再取决于符号（a sign）与事物（a thing）之间的关系，这种貌似细微的改变却给各种致力于语言符号或符号体系的研究带来了革命性的影响。符号所统领下的语言学最终摆脱了所有关于语言外实体（extra-linguistic entities）的理论的束缚而获得了自立性。如果基于语言学模式的符号学只是考察音素（phoneme）、词素（lexeme）倒也无妨，当这种模式推进到语句和大于语句的语言实体时，问题就应运而生了。语言斩断了它与外界的联系而构成了一个自足的世界：多亏了构成系统的种种对立与种种差异之间的内在作用，所有的每个语言条目都仅仅指向同一系统中的其它条目。语言成为了一个由种种内在关系所组成的自足系统（a self-sufficient system）。语言无关于任何外在于它的东西。

对此推进，利科提出了两个方面的质疑：（1）小于和包含语词的语言学实体与大于语词的语言学实体之间是否具有同质性（homogeneous）？（2）既然在索绪尔派语言学家和符号学家看来，言语或信息只不过是语言（langue）和符码（code）为考察目标的语言科学研究的某种剩余物（residue），² 那么，这种所谓的“剩余物”是否同样具有某种结构（a structure），但此结构又绝非那种由分离实体之间的对立所开启的各种组合可能性所组成的静态结构？³

针对第一个问题，利科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他不认为语言学结构模式的适用范围能够以某种线性推进的方式扩散到语句和大于语句的语言实体

¹ See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5-6.

² 在语言与言语的二分中，语言具有高于言语的各种优势。语言的共时系统具有纯形式性质或结构上的同质性，适宜成为科学考察的首选目标，而言语常常被视作是异质性的、个体的、历时的和偶性的（contingent），言语从语言学的科学性诉求上来说只是不合时宜的剩余物。

³ 利科认为“言语”同样具有某种稳定的结构，因此，言语也应该成为科学考察的目标。这点认识对利科的叙事研究可谓影响深远，它恰恰是利科从繁多的、异质性的、具体的叙事文本中寻求各种情节所包含的结构上的一致性的基点。

而无需做任何调整。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对语句性质的认定上。首先，作为一种获得实现的言语，语句势必体现了两种不同语言实体即名词性主语和谓语动词之间的综合建构作用（*synthetic construction*），而这种综合建构恰恰是言语或信息的动态的结构化运作（*structuration*）——它可视为利科对第二个疑问的所给出的部分答案。

其次，语句是作为一种言说事件而获得实现是实际性的（*actual*），而符号则只是虚隐的（*virtual*）而不具有实际价值。另外，语句虽然由符号组成，但它本身并不是一个符号；“语句不是某个更大的或更复杂的语词，它是一种新的实体”，¹ 把符号研究的方法论照搬到具有异质性特征的语句上似乎有失妥当。

总之，语言在语句层面上呈现出索绪尔符号定义所未能纳入的一些特性，而这些特性本身对语言学结构模式的效度提出了挑战，也呼唤着新的考察标准或新的研究进路的介入：语义学应运而生。

换一个角度来说，上述两方面的质疑所涉及到的是如何为语言定位的问题。语言的实质究竟是符号，还是话语？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划分出两种不同的语言学学科：视语言的实质为符号并以之为研究目标的语言学是符号学；视语言的实质为话语并以之为研究目标的语言学则是语义学。从语言考察对象的差异来看，是以符号还是以语句或大于语句的语言实体为语言研究的基本单位是划分这两类学科的另一参考标准：前者是符号学的领地，而后者则是语义学的辖区。“如果说（语音的或语词的）‘符号’是语言的基本单位，‘语句’（就）是话语的基本单位。”²

语言考察单位的差别也带来了方法论范式的调整。如果说语言（*language*）有赖于两种运作之间的互动，即：整合（*integration*）为更大的整体和分解（*dissociation*）为各个构成性部分，那么，符号学侧重的是从形式的角度把语言拆解为部分，而语义学直接关注的对象是意义，此外，它从根本上而言为语言的综合性程序所界定。³

¹ “The sentence is not a large or more complex word, it is a new entity.”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7.

² « Si le « signe » (phonologique et lexical) est l'unité de base de la langue, la « phrase » est unité de base du discours. » Ricoeur, « La fonction herméneutique de la distanci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116.

³ See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p. 7-8.

从语言考察对象与语境的关系来看,符号学与语言的纯形式相关故而无涉于语境,它属于语形学;语义学与语言的具体运用相关,而且单个的词语的语义需要在特定的语境才能被确定,它属于语用学。“最终,符号学显得是语义学的纯粹抽象化。”¹ 如果符号学科学有存在的必要的话,那么,语义学就一定是必要的;甚或说,符号学的正当性以语义学的正当性为基础。简言之,语义学就是语句语言学;从语句充当了话语的基本单位的角度而言,它又可称作话语语言学。

第二节 话语的三重结构

既然话语在语言研究中的地位如此重要,那么究竟什么是话语呢?某种意义上而言,答案隐含在索绪尔给出的“语言”和“言语”的二分中。“话语是语言学家称之为语言系统或语言学符码的东西的对立物”。² 为了打破索绪尔语言学模式在考察语句时所遭遇的瓶颈,利科对话语的考察不单是借鉴了法国语言学家邦文尼斯特(Emile Benveniste)的语义学理论,他同时也参考了胡塞尔的《逻辑研究》(*Logical Investigation*)和英美分析哲学对“日常语言”的哲学描述中所采用的“语言学分析”(“linguistic analysis”)。利科称,“话语的根本的和首要的特征即是它由一套语句所构成;借此,某人关于某事对某人说了某话”。³

具体而言,利科从以下三组基本对立出发来刻画话语的辩证结构特性,即:(1)事件(event)与意义(meaning);(2)说者的意义(utterer's meaning)与说辞的意义(utterance meaning);(3)含义(sense)与指涉(reference)。

一、事件与意义:暂存性与持续性

¹ “Finally, semiotics appears as a mere abstraction.”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21.

² « Le discours est la contrepartie de ce que les linguistes appellent système ou code linguistique. » Ricoeur, « Le modèle du textes : l'action sensée considérée comme un texte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206.

³ « ...le trait fondamental, et premier du discours, à savoir qu'il est constitué par un ensemble de phrases où quelqu'un dit quelque chose à quelqu'un à propos de quelque chose. » Ricoeur, « La fonction herméneutique de la distanci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123-124.

首先，话语是等于或大于语句层面的语言事件或语言学运用：“当某人说话时某件事发生了”。¹ 索绪尔派语言学家会认为话语事件的稍纵即逝的特性（the fleeting character）是言语或信息在认识论价值上的严重缺陷，它完全无法与系统或结构的稳定性相提并论。“事件消逝而系统留存。”²

利科并没有否认这点，不过，他用话语存在论上的优势（the ontological priority）来弥补其认识论上的劣势。的确，话语事件只是一种暂时性的存在（a temporal existence），然而这种暂时性的存在却承载着使语言获得实现的重任。系统的共时性虽然使它避免落入相继性时间（successive time）的流变之中，它却事实上并不存在，而只是一种推论上的潜在（virtual existence）：语言（la langue）作为一种先验结构永远落在经验之外。因此，是话语事件的暂存性而不是系统的纯粹潜在性（mere virtuality）才是语言的现实性（actuality）的保障。

当然，如果语句——邦文尼斯特所称之为“话语实例”（l'«instance du discours»；the “instance of discourse”）³——仅仅是这样一种即逝性事件的话，那么主张“语言”优于“言语”的方法论尽可把话语连同其所谓的存在论优势悬搁起来不予置论。然而，话语活动并不单是短暂的和消逝性的。利科称，“它（话语）能够确定（identified）和重新确定（reidentified）为同一的，这样我们才能够再次或用其它的方式来说出它。我们甚至可以用另一种语言来说出它或者把它从一种语言翻译成另一种语言。”⁴ 话语的这种特性使它在各种转换活动中保持了某种同一性（identity），而这种同一性亦可称作“所言本身”（“said as such”）。换言之，话语不仅具有言说事件的

¹ Cf. Ricoe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22 ; See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9 ; « ...quelque chose arrive lorsque quelqu'un parle. » Ricoeur, « La fonction herméneutique de la distanci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115.

² “Events vanish while systems remain.”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9.

³ 邦文尼斯特用“话语实例”的表达来指明话语本身作为一个特定事件而出现。（Cf. Ricoeur, « La fonction herméneutique de la distanci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116 ; Ricoeur, « Qu'est-ce qu'un texte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157.）此处，“话语实例”的译法采用了直译与意译相结合的方式，以便强调语句是话语的基本单位，它是在特定情形之下获得实现的具体例子。

⁴ “It may be identified and reidentified as the same so that we may say it again or in other words. We may even say it in another language or translate it from one language into another.”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9.

即逝性特征，它同时还具有意义上的可重复性所带来的稳定性。¹ 我们可用一种区分性的特点来标示出语句意义的稳定性，这就是命题内容（the propositional content）。命题由逻辑主词（a logical subject）和谓词（a predicate）所组成，当谓词功能与主词功能之间形成联合或对照时，语句就具有了意义。即便语法意义上的主词有可能被隐去，但语句一定有一个谓词在起作用。

不过，作为一个命题，语句主要体现的是逻辑主词和谓词彼此之间的综合作用。确切地说，话语的这种结构并不是结构主义的那种分析性结构——从而表现为那种基于分离实体之间的先在对立的组合能力，而是一种综合性结构，从而表现为同一句子中单独指称功能（singular identification）与一般述谓功能（universal predication）之间的交织与互动。² 语句的这种内部构成证实了话语不是一种单纯的消逝性事件，它自身具有基于其述谓形式的结构；³ 而作为所言本身的意义则为此命题结构所承载。

作为事件的话语与作为意义的话语之间具有什么样的辩证运作机制呢？利科是这样表述的：“如果所有的话语作为一个事件而获得实现，（那么）所有的话语作为意义而获得理解。”⁴ 一方面，有必要对话语的事件性质加以强调，这是因为话语总是在时间中和在当下实现的，而事件充当了符码转化为信息的先决条件或者说它是我们的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在表达中获得实现的前提；另一方面，我们需要把握和理解的并不是事件的即逝性，而是话语的持久意义——亦即其命题内容中“单称”（identification）与“述谓”（predication）之间的综合。利科并不认为

¹ 利科在分析话语作为“事件”与“意义”之间辩证机制时，未对区分意义中所包含的“含义”与“指涉”的两个层面加以细分，而只是笼统地把当属话语的含意的命题性内容称作意义。

² See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p. 9-10.

³ See Paul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ed. M. J. Valdés (Toronto and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p. 321; Paul Ricoeur, “Metaphor and the Main Problem of Hermeneut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An Anthology of his Work*, ed. C. Regan and D. Stewart (Boston: Beacon Press, 1978), p. 136.

⁴ “If all discourse is actualized as an event, all discourse is understood as meaning.”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12-[1]; Ricoeur, “Metaphor and the Main Problem of Hermeneut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1978), p. 136 ; «... si tout discours est effectuee comme événement, tout discours est compris comme signification.» Ricoeur, «La fonction herméneutique de la distanciation»,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117 ;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21.

他用话语的意义特征来规范话语的事件特征就意味着从语义学立场向符号学立场的回撤。他强调，“事件在意义中既抑制又超出，这是话语本身的典型特征”。¹ 就像语言（la langue）通过实现为话语而超出其系统潜在性之上，话语通过进入理解过程而超出其事件即逝性而成为意义。

总之，事件与意义之间的辩证机制体现了话语同时包含变化因素与持续/稳定因素两种对立力量的综合作用。

二、说者意义与说辞意义：主观性与客观性

从另外的角度来说，上述事件与意义之间对立又可以理解为发生在语言中的意向活动（noèse; noesis）与意向内容（noème; noema）之间的辩证关系。“如果说语言是一种赋有意义的意向，它确切就是借助于事件在意指中的这种超出（而完成的）。”² 话语事件的超出活动是对语言本身的意向性（l'intentionnalité même du langage）的证实；或者说，事件在意指中的所实现的超出活动使意向获得了外化（exteriorization）。由此，意义又可进一步划分为说者的意义和说辞的意义。前者是指说话人所意欲表达的东西（what the speaker means），而后者指语句（或话面）所意味的内容（what the sentence means）。

说者的意义如何才能不至于还原为一种纯粹的心理学意向？对此，语义学研究提供了必要的援助。利科称，语句的内部结构可通过一系列的语法手段而指向其说者。这些语法手段被语言学家们称作转换词（shifters），它们包括人称代词、随人称而变化的动词时态、时间和地点副词以及各种指示词。借助于对上述转换词的辨认，话语呈现出一个确定的说者，而无需假定某种精神实体的存在。亦即说，话语本身提供了一些并非心理的而是纯粹语义学的手段来确定话语中的隐在说者（implied utterer）。利科把这些

¹ «Ce dépassement de l'événement dans la signification est caractéristique du discours comme tel.» Ricoeur, «La fonction herméneutique de la distanciation»,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117; “The suppressing and the surpassing of the event in the meaning is a characteristic of discourse itself.”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12.

² “Si le langage est un *meinen*, une vise signifiante, c'est précisément en vertu de ce dépassement de l'événement dans la signification.” Ricoeur, «La fonction herméneutique de la distanciation»,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117-118.

手段称作“话语的自身指涉”(the self-reference of discourse)。

鉴于话语层面的语言运用实际上是一种言说事件(the speech act),利科还引进了奥斯丁(J. L. Austin)和塞尔(John R. Searle)的言语行为理论以便对说者的意义和说辞的意义做出进一步的区分。¹ 依据这两位学者的观点,整个话语行为由可分为三个层面的次级行为所组成:发话行为(locutionary act)、施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和取效行为(perlocutionary act)。

发话行为凭借以命题形式出现的话面而获得外化。施事行为中蕴含话语力量(如要求、希望、许诺、警告、质疑等),它们借助语气表达方式(如陈述、祈使、疑问和感叹)等特定的语法手段而获得外化;在口头话语中,施事性话语力量还能通过手势和示意动作来获得表现。取效行为主要是指口头话语所产生的实际效应;相形之下,它所表现出的说者的意向性外化特征最不明显,但也能依靠话语直接导致受话者情绪和态度上的变化而有所觉察。要之,既然话语行为的三个层面都为某些固定的表意规则和言语行为范式所规定,那么,话语行为就能被辨认或再次辨认为意义或者说者的意向性外化:说者通过“说”(saying)其“所说”(what he says)而“做”(doing)。

然而,上述言语行为理论分析尚未把话语结构的一个重要面貌纳入考虑之中,这就是:话语意味着向某人致辞,而另一个说话人充当了话语的受话者。说话者和受话者的共同在场使得语言运用成为一种交流活动(language as communication)。无论是在双人对话中,还是自我独白中,发问与回答使说话活动得以维持并充当其动力机制,因此说“对话是话语的本质结构”。²

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曾经把语言的六大功能置于由六种因素组成的交流模式之下加以考察,并取得一定的成就。³ 利科在肯定该语言学

¹ See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Beijing & Oxfor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See John R. Searle,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Beijing & Cambridge: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² "...dialogue is an essential structure of discourse."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15.

³ 雅各布森是在《语言学与诗学》("Linguistics and Poetics")一文中提出了交流模型的观点,它由六种因素和六大功能组成。这六种因素是指说者、听者、信息、符码、联系和语境;其中,说者对应

模式在话语研究中的积极作用的同时，还指出了对话语的交流特性做进一步的存在论分析的必要性。在他看来，语言交流不单是一种事实（a fact），它更是一个谜（an enigma），甚至奇迹（a miracle）。换言之，就所有话语的对话结构的语言学分析必定预设了说者和听者的共在（being-together）这个存在论前提，而这种共在本身所体现的是对每个人的根本隔离态（the fundamental solitude）的违反与克服。之所以称话语层面的对话交流为奇迹，是因为它是对属一己私有的体验的不可传递性的破解。“所历经的、所活过的体验仍然是私人的，但其含义、其意义成为了公共的。”¹

更进一步而言，利科所提出的“事件与意义的辩证机制”同样适用于话语的对话结构。对话的发生表明话语作为一个事件实际上包含两个层面：发话的行为活动和受话的行为活动。正是在这种对话事件中对意义的理解是同质性的。那么，究竟是话语的哪个方面在对话事件中获得了有意义地传递呢？利科称，“所能够获得交流的首先是话语的命题性内容”。² 如前所述，事件超越自身即逝性成为意义，借助于公共性的、语言学的标号（如专有名词、指示词和明确描述等）而实现的单独指称功能（identification function）和一般述谓功能（universal predicative function）以及逻辑主词与谓词之间的综合方式都外在于任何具体的个人，故而充当了话语交流性的基础，并赋予私己经验某种公共性特征。当然，语词的一词多义性有可能造成对话中的误解，但是说者和听者在共同的语境中可依靠进一步的问答等手段而滤掉歧义，从而使个人经验得以在对话者之间成功传递。

话语命题性内容的可传递性所涉及到的只是发话行为所对应的画面，那么，在话语事件中施事行为是否可能获得交流呢？相对而言，施事行为中语言学标号与非语言学标号（如声调、表情、手势、神态）交织在一起，使得其编码方式更为复杂和不稳定，所蕴含的信息则更为微妙和隐秘。然而，施事行为对语气表达形式、动词时态、副词或其它迂回表达手段（periphrastic devices）的采用使它获得了一定的语法面貌，从而为施事活

于发感功能、听者对应于意动功能、信息对应于诗学功能、符码对应于元语言功能、联系对应于交际功能、语境对应于指涉功能。Ibid., p. 15, p. 26.

¹ “The experience as experienced, as lived, remains private, but its sense, its meaning, becomes public.”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16.

² “What can be communicated is first of all propositional content of discourse.” Ibid.

动提供了某种公共性的结构 (a public structure)，而交流就是在这种公共结构的基础之上展开的。就取效行为而言，利科表示它是言语行为中最难以获得交流的层面。其原因就在于施事行为中非语言学特征盖过了语言学特征，而施事功能与其说是一种要求听者对其意向加以辨认的活动，莫如说是一种引发某种（心理上或精神上的）反应行为的“刺激物” (a kind of “stimulus”)，它标示出语言的施动特点 (the act character) 与受动特点 (the reflex character) 之间的界限。¹

尽管从发话行为到施事行为再到取效行为说者意向的可辨认程度呈现出一种递减的趋势，但是，在这三个层面上说者意向中都必然包含了某种借助于对一些语言学或非语言学标号的分析而能为听者所辨认出来的意向或者说他者的意向。利科称，“这种（要求）为他者依如此方式而被确定、承认和辨认的意向是意向性本身的一部分”。² 这种意向亦可称之为交流意向 (the intention of communicability)，它所具有的意向质料特征 (the noetic) 就是作为对话的话语的灵魂。无论是在发话层面，还是在施事层面，或者是在取消层面，也无论说者意向的清晰度如何，说者都借助于交流意向对听者施加了某种特定的精神影响，并期望听者确切地辨认出这种影响力，而具有公共性特征的辨认“语法” (the “grammar” of recognition) 则是对话交流活动的载体 (the bearer) 和说者意向的外化 (exteriorization) 手段。要之，意向外化和话语交流性是我们的（精神）生命的一部分被提升并进入话语逻各斯 (the logos of discourse) 之中的共同体现，而“语言本身就是这样的过程，通过它私己的体验获得了公众化”。³

综合上述利科对说者意义与说辞意义之间的交互性的分析，我们发现说者意义主要包含了话语自身指涉、言外之意维度 (the illocutionary dimension) 以及听者对意向的辨认这三个方面，它强调的是话语意义主观的一面，而基于命题内容结构分析所获得的说辞意义所体现的是话语意义

¹ See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p. 17-18.

² “This intention of being identified, acknowledged, and recognized as such by the other is part of the intention itself.” Ibid., p. 18.

³ “...language is itself the process by which private experience is made public.” Ibid., p. 19.

的客观的一面。¹ 利科用这样的表达来描述这两者在构成话语意义上的共同作用：“表意（to mean）是说话者所实行的（东西）。但它（同时）也是语句所实行的（东西）”。² 因此说，“事件与意义的辩证机制”进一步发展为话语意义内部主观性因素与客观性因素之间的辩证机制。

三、“含义”与“指涉”：内在性与外在性

说者意义的主观性与说辞意义的客观性之间辩证机制是否穷尽了“话语意义”的意义？答案为否。对“含义”与“指涉”之间的辩证关系的考察是利科的话语结构分析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³ 利科称，话语的（话面）内容（the “what” of discourse）是其“含义”，而话语所关涉的内容（the “about what” of discourse）是其“指涉”，两者共同构成了话语的客观性一面。⁴

进一步而言，“含义”在语句内部或者说话面上建立起单称功能与述谓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它体现了语言的内在性，而“指涉”把语言与世界关联在一起，它表现出语言超越自身的外在性。值得一提的是，符号学对言语和信息的悬挂已把语言的指涉外界的功能排除在其考察范围之外，系统内的符号则指向其它的符号；而在说者向听者发话时，由于说者关于某事说了某事，话语与外界才关联起来，也才会涉及到所言之事是否为“真”的问题，因此，只有在语义学领域中含义与指涉的划分才格外重要。

有意思的是，含义与指涉的区分不单反映了内在性与外在性的对峙，事件与意义、说者意义与说辞意义之间的辩证关系也同时得到体现。“提及（to refer）是语句在某个特定的情形中且依据某个特定用法所实行的（东西）。它也是说话者把他的话运用于现实时所实行的（东西）。”⁵ 一方面，某人

¹ 尽管在对话情形中说者意义与说辞意义在各种语言学和非语言学手段辅助之下趋向于重合，但是对这两者的区分却是必要的。在后续谈到的书写情形中我们将看到说者意义与说辞意义之间的分离不仅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

² “To mean is what the speaker does. But it is also what the sentence does.”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19.

³ “含义”与“指涉”的区分是弗雷格（Gottlob Frege）在其《论含义与指涉》（“On Sense and Reference”）一文中所提出来的。

⁴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19.

⁵ “To refer is what the sentence does in a certain situation and according to a certain use. It is also what the

于某时提及某事，这本身是一个语言运用事件（event），而此运用事件必须获得某个话面结构（sense）的支撑，以便实现为意义（meaning）；另一方面，说者以话面含义中的命题结构（即说辞意义）为交流基础来指涉某事，而话面含义又为说者的指涉意向（即说者意义）所穿越。换言之，语言在获得运用的过程中不仅同时具有含义和指涉，它还表现出事件与意义、说者意向外化与说辞命题结构之间的相互促成作用。

不过，利科对含义与指涉二分的采用并不是为了回应上述论及的两类辩证机制。含义与指涉的辩证关系本身之所以引起他的高度重视，是因为它涉及到话语理论中一个核心问题，即：语言（language）与存在（being）之间的关系问题。利科认为，“语言不是一个自足的世界。它甚至不是一个世界。”¹ 实际上，对指涉概念的保留这已经预设了话面命题结构中所界定的某事物（即逻辑主词的所指）必须在某种意义上存在，由此，说者才能对之加以确认或听者才能对之加以辨认。更进一步而言，作为某种在世存在（being-in-the-world），我们承受周遭处境对我们的影响，并对所处情境的理解活动中为自身定位和筹划自身，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把所经历过的东西带至语言层面。

指涉概念的必要性正是从生活经验要求在语言层面获得表达这个存在论前提条件中所推导而来的。反过来说，既然我们有话要说，既然我们的经历需要带向语言，那么，语言也不再是指向唯理的意义（ideal meanings）（即含义），而是指向“所是”（what is）（即指涉）。除此之外，语言也通过话语命题结构指向其说者（its speaker）。语言与说者之间的对应关系并非偶然，因为归根结底是说者通过说话而指向那个可栖身于其中的世界。利科这样描述话语的双重指涉性，即：“实行中和运用中的话语向前指和向后指，指向某个说者和某个世界”。² 归结起来，含义与指涉的辩证机制是利科的话语意义理论的基石，他说：“假使语言从根本上而言不是指涉性的，那么，它会是或能是有意义的吗？”³ 也正因如此，利科才把语义学定义

speaker does when he applies his words to reality.” Ibid. , p. 20.

¹ “Language is not a world of its own. It is not even a world”.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 20.

² “Discourse in action and in use refers backwards and forwards, to a speaker and a world.” Ibid. , p. 22.

³ “If language were not fundamentally referential, would or could it be meaningful?” Ibid. , p. 21.

为那种把含义的内部的或内在的构成与指涉的外部的或超越性的意向关联起来的理论。¹

综上所述，我们发现利科就话语问题所做的分析主要围绕着“事件”与“意义”的辩证机制展开，它体现了暂存性与持久性这组范畴的对立统一；意义可进一步划分为“说者意义”和“说辞意义”之间的辩证机制，它体现了主观性与客观性这组范畴的对立统一；说辞意义可更进一步划分为“含义”与“指涉”之间的辩证机制，它体现了语言内在与语言外在之间的对立统一。这三组辩证机制构成了话语的基本结构。

其中，“意义”的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在三组辩证机制中随语境而有所调整，但是，每组辩证机制中“意义”概念都包含了“话面述谓命题结构”这个核心，它分别对应于“事件与意义”中的“意义”、“说者意义与说辞意义”中的“说辞意义”、“含义与指涉”中的“含义”。此外，“事件与意义”这组辩证机制在话语结构分析中起统领作用并分别贯穿于三组辩证机制之中，它体现了话语的根本结构。

第三节 对话与书写：直接性与间接性

在论述事件与意义之间的辩证机制时，我们已经了解到作为“言说（活动）”（saying）的事件可超出其“暂存性”和“即逝性”的限制而分离出作为“所言本身”（said as such）的某种可重复确认的、持续性的意义；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某种潜在的、尚在萌芽或初始状态中事物实现为具体的话语。

问题是，话语难道仅仅在言说活动中才获得实现吗？非也。利科指出，依据所采用的媒介的不同，我们可区分出话语实现的两种基本方式：言说（speaking）与书写（writing）。那么，当话语在书写中获得实现时会产生什么样的改变、转化或变形呢？以雅各布森的语言学交流模式为框架，利科曾分别从信息与媒介、信息与说者、信息与听者、信息与符码、信息与

¹ Ibid., pp. 21-22.

指涉五组关系的角度对书写中话语所呈现出来的不同特征做出了详尽分析。¹ 以下阐述的主要是书面话语 (langage écrit; written language) 相对于口头话语 (langage parlé; spoken language) 而言所包含的决定性的变化。

其一, 话语的固化 (fixation) 与显现 (manifestation)。书写改变了言说中话语借以实现的媒介或渠道, 它采用石头、纸莎草 (papyrus)、纸张等外在的物质载体来取代直接的人的声音、面部表情、手势等表达方式, 从而使话语获得固化。这种借助于物质性“记号” (material “marks”) 来承载信息的固化方式又可称之为“记写” (inscription)。无论这种记写是图像式的还是文字记载, 刻写的持久性都是话语留存的保障。需要澄清的是, 记写所固定下来的并不是作为系统的语言 (la langue), 而是作为事件发生了的话语。非时间性的语言系统它既不会出现也不会消失, 只有暂存的但同时也是现实的话语才需要被固化。此外, 记写所固定的并不是言说事件本身, 而是言说活动中的“意向质料” (le noëma du dire; the noema) 或者说“所言本身” (又称意义)。从言语行为理论的角度来分析, 记写所实现的话语固化还意味着对应于发话、施事和取效三个层面说者意向的外化 (exteriorization)。²

然而, 肯定书写对话语所起到的保存作用, 这并不等于说它就是对先前发生的口头话语的纯粹记载。书写所固定下来的话语是一种书面话语: 这种话语虽然能够被说出来, 然而, 它之所以成为书面的, 恰恰是因为那些话语并没有被说出来。利科把这种书写所固定下来的话语称作“文本”。³ 文本之为文本并不因为它是对先前发生的言语的转载, 而是因为它运用书面字母直接记载了话语本身。换言之, 如果说话语本身是一种“去表达的意图” (intention-to-say), 那么, 书写就是对这种意图的直接记写。在文本中话语的命运不再由声音 (vox; voice) 而由字母 (littera; letter) 所掌控——思想经过文字记写而直接被带到书写层面。⁴ 正因如此, 利科认为书写

¹ See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Imagination and Reflection*, pp. 322-332.

² See Ricoeur,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pp. 27-28; Cf. « Le modèle du texte: l'action sensée considérée comme un texte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208.

³ Ricoeur, « Qu'est-ce qu'un texte?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154.

⁴ 利科对书写问题和文本问题的重视不能说没有受到德里达的启发。(See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22.)

是一种堪与言说相媲美的实现方式，它是话语的全面显现。¹

其二，文本的三重语义自立性（semantic autonomy）。² 面对面进行的对话情形中说者与听者共同在场，他们之间是说话（speaking）与听话（listening）或者说问话与答话的关系。由于说者本身在场并能就所提之问及时做出回答，说者的主观意向与说辞的客观意向趋向于重合；听者则可凭借具有公共性的语言学或非语言学标号以及进一步的追问来把握说者的意向，因此，理解说者所表达的意思与理解他的话语所表达的意思是一回事。³ 而在书面话语中，作者的心理意向与文本的字面意义产生分离而不再相符。作者在文本阅读中的缺场使得他再也无法为其意欲表达的东西辩护，文本意义从作者主观意向的掌控之中逃脱出来并获得了语义自立性。实际上，作者意向更像是文本意义所投射出的一种维度；⁴ 此时，“文本所意欲表达的要比作者写作时所意欲表达的要重要得多”。^{5 6}

除了独立于言说者[即作者]的意向话语，文本还独立于最初受众的接受而获得了更为广泛的受众。与对话中听者拥有确定的第二人称身份的情形不同，书面文本是在向一个未知的读者“致辞”，它摆脱了面对面情形中的受话对象的狭隘性而实现了受众普遍化（the universalization of the audience）。任何懂得阅读的人都有可能成为某文本的读者。文本的语义自立性创造了文本的受众；而读者的反应与对文本的接受使得文本变得重要和有意义。尽管阅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要求读者按照一定的阅读规范来理解文本，文本受众的普遍性却不断地拓宽文本传播的范围，同时也创造出新的交流方式。最终，读者的权利与文本的权利在一种重要的冲突中交

¹ “Writing is the full manifestation of discourse.” Ibid., p. 321.

² Ricoe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35.

³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24.

⁴ 文本字面意义与作者心理意向之间的分离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想象某种无作者的文本或者宣称作者与文本之间的关联的废止。就像话语回指说者那样，文本也预设了“隐在作者”的必要性。在利科对叙事话语的分析中，“隐在作者”问题与对“叙事声音”的考察联系在一起。

⁵ “What the text means now matters more than the author meant when he wrote it.”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25.

⁶ 从根本上而言，任何记写之所以是可能的就是因为言说行为（the saying）与所言本身（what is said）之间的极其微小的那点间隙：言说事件即时逝去，而所言本身留存。在书写中，文字使得作者的意向活动与文本的意向质料之间的间隙进一步拓宽和拓深，最终作者的意向荡然无存，唯留文本自身，而语义自立性则居间促成了话语客观化。

融在一起，那就是：“对话中止之处，诠释学则开启。”¹

其三，文本的“诗性功能”（poetic function）。² 就对话中所出现的单个语句而言，“含义”概念主要是指话面的单称与述谓相结合而形成的命题性结构；相形之下，书面话语中“含义”概念的情形要更为复杂。文本常常是指由多个语句组成，它的编码方式不仅涉及到语音、语词、句法层面，更是与语篇编排规则紧密相关；此时，“含义”意味着话语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内在设计。利科把这种内在设计看作是这种或那种模式的话语创作中文学体裁（如诗歌、散文、叙事）的功能。文本的体裁之所以可置于“含义”概念之下来加以考察，这是因为文学体裁是一种受规范制约的、具有内在性的话语编码方式。体裁与创造这种或那种具体话语的关系，就像生成语法与具体语句的语法性征之间的关系；作为话语的生成性手段（generative devices），体裁赋予文本以某种“文理”（texture）。从文本的创造需遵守体裁规范的角度出发，利科进而把文本的概念完善为“既是记写而成也是锻造而成的话语”。³

其四，文本的双重“指涉功能”（referential function）。不难理解，所谓口头话语的指涉功能主要是指在说者和听者所共处的场景中作为其中一员能够用手指向周围处境和指向其所说及实物的那种可能性。实际的指涉（real reference）与所言的客观含义（ideal sense）（即直示性指明）在正在进行的对话活动中趋向于融合，因此，“含义逐渐消失于指涉，而指涉逐渐消失于指示活动中”。⁴ 此时，话语指涉在某种程度上可理解为指涉物（referent），它是一种实指。与此同时，对话处境中的实物也能为话语本身所带有的那些直示性指示词（如指示代词、人称代词、时间和地点副词、动词时态等）所表明。最终，话语的指涉能精确地获得确认，以便让对话

¹ “Hermeneutics begins where dialogue ends.”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26.

² 利科的叙事理论的基点在于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中的两个概念“情节编排”和“摹创”，其中“情节”不是静态的结构而是一种结构化运作。雅各布森所提出的“诗性功能”中的诗性一词主要强调的是具有诗学话语的内在性和封闭性，简称“诗性”。为了拉开这种“诗性”分析与亚里士多德《诗学》主要观点之间的距离和避免不必要的误会，“poetic function”没有依照惯常理解译作“诗学功能”而代之以“诗性功能”。

³ “Text means discourse both as inscribed and wrought.”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28.

⁴ « Le sens meurt dans la référence et celle-ci dans la monstration. » Ricoeur, « Qu'est-ce qu'un texte?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157.

双方清楚地知道所言及的是哪一个东西，甚或唯一的東西。对话处境中的此处（here）和当下（now）就是这种确定单称的保障。利科称，“对话情形中的所有指涉必然是处境式的”。¹

书写的出现改变了对话指涉的直示性及确定性特征。先前说者与听者所置身于的绝对同一的场景消失了：文本的语义自立性不单是剥夺了作者的在场权从而使他与读者隔离开来，而它所开启的数目无限的、潜在的读者群也使得话语置身于一种其读者之时间性待确定的开放状态之中。指示活动不再可能；话语指涉俨然面临被悬空的危险。

但利科认为文本中直示性指涉的消退所开启的是新的指涉可能性。一般来说，作为一种直接记写活动的结果，所有对现实的描述性报道（如信件、旅游报告、地理描述、日记、历史专著等）都提供了直示性指涉的某种对应物，这种非处境式的指涉（non-situational reference）使读者能够“如同”（“as if”）身临其境。文本中所提到的各处静静地指向读者所托身的空间；作为对非直示性指涉的担保，那也是作者与读者最终隶属于的、唯一的时空网络（the unique spatio-temporal）。用利科的话来说，“与文本将其意义从作者的监护中解放出来的方式相同，文本将其指涉从处境式指涉的种种局限中解放出来。”²

需要指出的是，利科对文本的指涉功能的保留不仅是为了维系语言与外在世界的关联；它不可避免地涉及到主体性问题：作者和读者的主体性。既然在对话中说者能够用手势指向其本人或用第一人称代词或专名来指称自己那样，他也就从逻辑上而言被视作是某个“话语实例”（即语句）的主体；不过，文本并不具有这样一个直接的、自我指明（self-designated）的主体——作者与文本之间的关系要复杂得多。既然一个鲜活的、可为就其文本回答问题的作者本人并不存在，从什么意义上可以说文本必然包含了一个作者呢？我们只能说是文本构建出作者，一个隐在的、暗含的作者。“文本正是作者出现的地方”。³

¹ “All references in the dialogical situation consequently are situational.” Ricoeur, “Writing as a Problem for Literary Criticism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29.

² “In the same manner that the text frees its meaning from the tutelage of the mental intention, it frees its reference from the limits of situational reference.” Ibid., p. 330.

³ « ... le texte est le lieu même où l’auteur advient. », Ricoeur, « Qu’est-ce qu’un texte ? », in *Du texte à*

承上所述，书写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语言与主体、语言与外在世界之间的关联方式。它使得话语不再具有以手指向实物及谈话所置身于的周围处境的可能性，作者也不再是在场的发话人，而话语所产生的历史、文化及社会背景都无从得知。一言以蔽之，它从根本上改变了语言与主体、语言与外在世界之间的关联方式：由直接转为间接。

小结

上述对利科一般话语理论以及书面话语分析的介绍对我们接下来理解利科叙事理论而言具有重要的铺垫作用。首先，作为活生生的语言运用的叙事话语与作为系统的静态的语言系统显然不同。对这点的理解明显地依赖于利科在一般话语理论中对“符号”和“话语”的区分。

其次，利科对话语的三重结构的分析亦在其叙事研究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第一重结构中“事件”与“意义”的二分中已经涉及到时间因素，而在叙事研究中“时间”则上升为利科所关注的两大问题之一。在下面的章节中，我们还会了解到“情节化”是利科叙事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而“情节”概念本身绝不可与“事件”概念分割开来。

第二重结构（即含义与指涉）更是把握利科叙事研究的关键。我们将看到，叙事话语既包含“叙事构型”（*configuration*）层面，又包含“叙事重新构型”（*refiguration*）的层面。前者对应于叙事含义问题，而后者对应叙事指涉问题。叙事话语连结着语言内部系统和语言外的行动世界，它既具有相对封闭性，又具有开放的特征，是“含义”和“指涉”之间的和谐互动的充分体现。

第三重结构（即说者意义与说辞意义）对叙事研究的影响似乎不如前两重结构那么明显，但它的作用亦不容忽视。它为利科后期重新把主体性问题纳入到叙事研究中去埋下了伏笔。叙事身份/认同概念的最终提出就是以这个重要的二分为前设。

提出一般话语理论之后，凭借《活的隐喻》（*La métaphore vive*）和《时间与叙事》这两大著作的相继发表，利科的话语理论又抵达了一种全新的高度，即：对诗学话语的分析。初看起来，隐喻话语与叙事话语之间似乎相去甚远。隐喻发生在语句层面，而叙事发生在语篇或者说文本层面；隐喻应划归到修辞理论，而叙事关乎于文学体裁理论。利科却从含义（或认识论）和指涉（或存在论）这两个层面分别归纳出隐喻式话语和叙事话语之间的一系列相通之处。

首先，两者都产生了可称之为语义创新的意义效果。其次，两类语义创新都能回溯到作为意义母体的图型化机制，都是对创造性想象的运用。再次，两类图型化过程所包含的可理解性都有异于法则理性。此外，两种话语运用都表明“更多地解释，就是更好地理解”。¹ 最后，隐喻式重新描述和叙事摹创运作都需要以悬挂日常话语的直接的和描述性的指涉功能为前提条件。^{2 3}

当然，在上述相似性之外，隐喻话语与叙事话语有一个重要的差别：隐喻发生在语句层面，而叙事发生在文本层面。

以上是对利科一般话语理论的一个总体介绍，它是本论文用以分析和理解利科叙事研究所依托的理论背景和框架。

¹ « ... expliquer plus, c'est comprendre mieux. » Paul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1.

² Ibid., p. 9-13.

³ 本论文不打算对隐喻问题展开深入的论述，进一步了解可阅读利科本人的原著（中文版为《活的隐喻》，汪家堂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年出版）以及参考赵东明的博士学位论文《利科的诠释学隐喻理论研究》和林济东的硕士学位论文《隐喻与存在》。

第二章 叙事循环：三重摹创

在众多叙事范畴中，有一个范畴构成了利科叙事理论的内核。这个至关重要的范畴就是三重摹创（la triple mimēsis; threefold mimesis）。那么，三重摹创范畴内部是否包含某个的核心概念，它可谓重中之重呢？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是情节化（la mise en intrigue ; emplotment）概念。不难发现，三重摹创和情节化与亚里士多德的（Aristotle）《诗学》（*Poetics*）有着很深的渊源。它们是 mimēsis（法文 mimēsis; 英文 mimesis）概念与 muthos（法文 muthos; 英文 mythos）概念的变体，更是对后者的拓展、深化和创造性运用。

第一节 《诗学》中的 mimēsis 与 muthos¹

利科对亚里士多德《诗学》的解读主要是围绕 mimēsis 和 muthos 这两个重要概念而展开。虽说是两个概念，它们之间的联系却甚为紧密。为了

¹ 依据利科的解读，亚里士多德的“mimēsis”可理解为“摹创活动”（mimetic activity）；而“muthos”可理解为“编撰”或者“虚构”（fiction）。这两个术语的内涵范围随不同的语境而增大和缩小。总体而言，“mimēsis”强调的是对“某种行动（或活动）的摹仿”，它隐含着这样一个预设，即：悲剧话语是对生活实践活动的某种摹仿。“mimēsis”通常被译作法文“imitation”（即英文 imitation；中文模仿/摹仿）或“représentation”（即英文 representation；中文再现/表现/象征）。然而，这两种译法某种程度上都难免引发对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mimēsis”的错误理解。“muthos”强调的是“对事件的综合编排”，它主要是指关于悲剧话语创作的一些形式化的原理。不过，“muthos”并非一种完全无涉于生活的纯文学创作活动。“muthos”除了包含“编构的艺术”的含义之外，它同时还涉及到所编构的内容相对于某种真实而言是“杜撰的、虚拟的”这重含义。从中文的角度来看，“编撰”中的“编（造）”与“撰（写）”可以理解为两个同义的动词，而“撰”字又隐含着“杜撰”的意思，因此，“muthos”可以勉强译作“编+撰”。也正是在这第二层含义上，“muthos”才与“mimēsis”发生了关联。出于同样的理由，如果“muthos”译作“虚构”的话，它所包含的也是“虚（拟）+（编）构”这两重意义。利科发掘出“muthos”与“mimēsis”的关联，其用意是为了把叙事话语从自立自足的“文学性”的禁闭中解救出来，从而重新开启文学话语与生活世界之间的关联。为了避开具体的中文译法从字面上的理解有可能导致的对“mimēsis”和“muthos”多义性的覆盖与遮蔽，或者说为了尊重这两个概念的不可译性，笔者保留了它们原来的语形。

强调这两者的关联性，利科特意把它们当作成对出现的一组概念（le couple mimēsis-muthos）来加以阐述。

mimēsis 概念并非亚里士多德的独创。mimēsis 的亚里士多德式运用之所以引起了利科的高度关注，主要是出于它所引发的相对于柏拉图式运用的断裂这个原因。柏拉图（Plato）用“一种复制而成的在场”（a redoubled presence）来解释 mimēsis，这意味着艺术作品和语言知识是事物削弱后的复制品，而事物本身从它们的理式中获得意义的副本。亚里士多德式的 mimēsis 则在以下三点上与之形成断裂。其一，从范围上而言，亚里士多德认为 mimēsis 只是在人的行动或制作（production）或诗创（poiēsis）领域发生。其二，如上面已经指出的那样，它不是一种静态的映现或结构，而是一种动态的运作过程；其三，mimēsis 所创造出的并不是事物弱化后的形象，它反而带来了行动领域中的意义增长。mimēsis 并不能等同于某种既定的东西，mimēsis 创造出它所“摹仿”的东西。¹

利科所青睐的正是 mimēsis 概念所包含的这种“创造性摹仿”（a créative imitation）的意蕴。造成 mimēsis 的上述意义突变的更直接的原因在于它被运用于艺术作品尤其是诸如希腊史诗、悲剧和喜剧等语词艺术之上。在叙事这个特殊的话语世界里，mimēsis 是“对行动的摹创”。更确切地说，它是“通过诗体语言的媒介而对行动的摹仿或表征”²。

诗人如何对行动进行创造性摹仿呢？通过那种“把各个事件编排成一个情节”（« agencement de faits »）的活动。亚里士多德把这种事件编排活动称之为 muthos（情节编构）。³ 用亚里士多德的原话来说，muthos 就是“对

¹ See Paul Ricoeur, “Mimesi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ed. M. J. Valdés (Toronto and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p. 138.

² « Plus précisément encore : l'imitation ou la représentation de l'action dans le medium du langage métrique, ...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70.

³ 希腊词 muthos（虚-构）或被翻译为“fable”（虚构的事件素材），或被翻译成“plot”（编构而成的情节）。利科叙事研究语境表明这两种词意都应在我们对它的翻译中予以保留，即：在同一个运作过程中“虚构”（fiction）和“构序”（order）两种蕴意的统一性。更确切地说，既然《诗学》是关于诗歌的诗（艺）创（造）活动（the poesis of the poem），即诗歌的结构化过程而不是结构本身，我们就应当采用“情节化”（emplotment）或“进行情节编排”（emplotting）的说法来表达那种进行某种既具虚构性又具条理性的情节创作的意思，以便公正地对待亚里士多德的原意。muthos 一词亦对应于英文“fiction”，它同时包含两重意思。其一强调故事的虚拟的或杜撰的特征，其二强调故事的结构化或秩序化特征。在此处，muthos 所侧重的是第二层意义，即情节编排、整理活动，而不是强调“fiction”（虚-构）一词中的假想和推导活动的虚拟特性。当 muthos 强调布局、编排的构成特性时宜译作“编构”。（See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Hermeneutics”, in *Essays on Aesthetics: Perspectives on the Work of Monroe C. Beardsley*, ed. John Fisher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事件的综合编排”(ē tōn pragmatōn sustasis)。¹ 从“sustasis”(即 sunthēsis)一词的尾缀“-sis”所包含的动词意蕴来看,此概念强调的是把事件综合编排成一个体系的过程中的那种动态特征。亦即说,muthos 更应该理解为“编写(活动)”(composer; to compose)而不是作为编构活动之结果的“体系”(le système; the system)本身。

利科指出,在以悲剧为典型的诗学创制活动中,亚里士多德倾向于把 mimēsis (即行动摹仿)与 muthos (即事件编排)这两个概念混杂起来。² 有人会问,情节编排活动怎么可能同时构成了对行动的摹仿呢?答案就在于:如果说 mimēsis 是一种创造性活动,而诗人以杂多事件为素材编构出一个新的情节,情节编排本身也就是一种创新活动,两者同属诗学创制活动 (poiēsis) 的范围。除此之外, mimēsis 像 muthos 那样具有鲜明的动态特征出发。利科认为,对 mimēsis 一词的译法不管是采用“imitation”(模仿)还是采用“représentation”(表现/象征),此概念都应该理解为一种“摹(拟)创(造)活动”或者说“去摹仿或去表征某事物的动态过程”。³

察觉出 mimēsis 与 muthos 之间某种程度上的等同或者相通固然重要,然而,利科的叙事研究并不拘泥于此。在利科那里,muthos 一方面被赋予了强烈的运作特征,以至于他用更具动态意蕴的“情节化”(而非名词意义上的“情节”)这个概念来替代它,另一方面,情节化概念亦不再只是适用于《诗学》中所枚举的那三种体裁(尤其是悲剧),而是被扩张到整个具有叙事特征的话语领域。情节化成为了叙事话语的结构化模式(le modèle structural)或形式原理,并逐步引发出对整个叙事领域的重组。

如果说情节化对 muthos 的置换尚有翻陈出新的嫌疑,那么,利科对 mimēsis 的变型则可谓标新立异。为了论证叙事性与时间性之间的关联性这个最终目标,利科采用的策略是从不同的侧重点出发把 mimēsis 划分为三个阶段或者说三个环节:摹创一(mimēsis I)、摹创二(mimēsis II)和摹创三(mimēsis III)。套用叙事学或文本符号学的表述来说,摹创二对应于自

1983), p. 152-[2].)

¹ 法文为“l'agencement des faits en système”。(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69.); 英文为“the organization of the events”。

² Ibid., p. 66.

³ « ...c'est l'activité mimétique, le processus actif d'imiter ou de représenter. » Ibid., p. 69.

立自足的文本世界，而摹创一和摹创三则分居于文本的左右两侧——利科又把它们称作是文本构型的上游和下游。这三个环节共同组成了“三重摹创”；其中，摹创二肩负着贯通（mediate）摹创一和摹创三的重要职责。凭借其统构力量（its configuring power）和中介化功能（its mediating function），摹创二把文本的一侧转换为另一侧。

第二节 摹创一（mimèsis I）

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已经指明，诗歌所摹仿的并不是实施行动的人，而是对他们所实施的行动本身的摹仿。摹创，作为一种对行动的摹仿和表征的活动，它的发生必有一个前提条件，即：预先理解人的行动是什么。利科把这种对行动世界的预理解（une pré-comprehension）视作是构成“摹创”整个过程的第一个环节——这就是“摹创一”。利科称，“无论诗学创作在我们的时间性经验领域中的创新力量会是什么，对种种情节的创作根植于在对行动世界的预理解之中，亦即对种种可理解的结构、种种象征性资源以及它的时间性特征（的理解）。”¹ 换言之，摹创一所指的就是对行动秩序（或事理）的那种先在的熟悉性（the prior acquaintance）。利科详细分析了摹创一所具有的三类特性，即：结构性特性、象征性特性和时间性特性。

一、行动语义学

第一类特性就是指这样的一种事实：情节化所催生的可理解性（l'intelligibilité）务必以我们所具有的以一种富有意义的方式来运用某种概念性体系的那种能力为锚点。这种概念体系由预期与注意、行动的动机与理由、情势、困境和机遇、实行者和实行的能力、相互影响、对手与助

¹ « Quelle que puisse être la force d'innovation de la composition poétique dans le champs de notre expérience temporelle, la composition de l'intrigue est enracinée dans une pré-compréhension du monde de l'action : de ses structures intelligibles, de ses ressources symboliques et de son caractère temporel.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08.

手、冲突与合作、改善与恶化、成功与失败、幸福与悲惨等与行动相关的各种实践范畴所组成。整套体系中的所有成分都处在一种内在的、相互意指（*intersignification*）的关系中。对其中任何一个条件的恰当运用都意味着对整个实践范畴网络的掌握。利科对行动概念体系的论述很容易让我们想起经典结构主义的一个论断，即：单个要素是与整个系统中其它要素的关联和区分中获得意义的。无外乎利科把这种特性称之为“结构性”的。

此外，上述实践范畴构成了某种行动语义学。我们知道，行动一定包含各种目标；行动总是具有各种动机；行动中不可避免地有多个行动者；这些行动者在种种形势中采取行动的同时承受行动的后果；行动总是行动者与行动者之间的相互作用：或是合作或是竞争或是对抗；相互作用的偶然性海域形势的偶然性连在一起；行动的后果可以是朝向幸福或不幸的命运改变。总之，行动语义学并非对某种物理位移运动或者心理-物理学行为的考察，而是对行动中“什么”、“为什么”、“谁”、“和谁”、“针对谁”、“怎样”等等一系列问题的回答。

细心的读者会发现，行动语义学当属是某种实践性理解，它更宜划归到行动理论的范围内，何以与叙事理论形成瓜葛呢？利科俨然意识到这点。他不仅分析了叙事理解（*la compréhension narrative*）对实践理解的倚重，同时还指出前者对后者的改变。应该说，每一个叙事都在其叙述者和任何听众这边预设了一种对诸如行动者、目标、手段、形势、帮助、敌意、合作、冲突、成功、失败等等字眼的熟悉。假如说行动句的基本形式是“把 Y 在相同的或不同的形势下做了 B 的事实纳入考虑中，X 在这种或那种形势下做了 A”，那么，每一个叙事句都能改写为这样的一种由行动片断的接续所构成的行动句。¹

不过，单凭对行动概念体系的熟悉并不能产生一个叙事。叙事还需要在行动句的基础之上添加一些话语特征——确切地说，是句法层面的特征。换言之，行动语义学只是从语词层面上涉及到行动概念体系中各个术语的意义问题，而叙事还涉及到某种更高层面的话语成篇模式。它超出语义范围而进展到语句、段落的层面。利科称，“这些句法特征的功能是促进话语

¹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11.

创作模式的生成，而这些话语值得称之为叙事，无论它是历史叙事的还是虚构叙事的问题”。¹

为了进一步对语词意义层面的行动概念体系与话语组篇层面的叙事创作规则做出区分，利科引入了符号学所熟悉的纵聚合秩序（l'ordre paradigmatic）与横组合秩序（l'ordre syntagmatic）。从纵聚合的角度而言，存在于目的、手段、行动者、形势以及余下部分之间的那种相互意指关系是某种彼此之间可以自由替换的意义上来说，所有相关于行动的实践范畴之间是一种松散的、共时性的关系。从横组合秩序的角度而言，话语特征要求每个叙事具备某种不可化约的历时性特征，它们使得叙事的各要素连接在一起。利科还指出，即便对叙事的某种自后向前的反向阅读是可能的，这也不能根除叙事的基本历时性特征。

由此，我们看到，叙事并不局限于预设了对构成行动语义学的概念体系的熟悉，它进一步要求对以历时性秩序（l'ordre diachronique）为基础的话语创作规则的熟悉。要之，在叙事中，一方面，先前在某种纵聚合秩序中仅有一种潜在意义（或者说纯粹先验意义上的运用能力）的那些行动语义学术语借助于某种顺序性连贯（l'enchaînement séquentiel）而获得了实现；另一方面，在某种横组合秩序中诸如行动者、动机、形势等异质性要素得以整理为一个具有实际时间性整体（la totalité temporelle）。² 用利科的话来说，“从行动的纵聚合秩序过渡到叙事的横组合关系，行动语义学的术语要求获得整合与实现”。³

概之，摹创一的第一条特性表明，去行动或去承受⁴的前提条件并非不可名状的（ineffable），而总是已经有所理解。

二、行动之象征性体系

¹ « C'est sont des traites syntaxiques, dont la fonction est d'engendrer la composition des modalités de discours dignes d'être appelées narratifs, qu'il s'agisse de récit historique ou de récit de fiction.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11.

² 所谓“实际时间性整体”包含了三重意义：其一，已获得实现；其二，必然涉及到时间性；其三，是一个有机整体。每一个具体的叙事都体现了这三种特征。

³ « En passant de l'ordre paradigmatic de l'action à l'ordre syntagmatic du récit, les termes de la sémantique de l'action acquièrent intégration et actualité.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12.

⁴ 与 Marx 的人类创造历史的实践观有所不同的是，利科强调人类在创造历史的主动过程（acting）中，也需要承受人类行动所带来的后果（suffering）。出于对行动的这两方面意义的强调，利科谈论“去行动”时总是同时提及“去承受”。

在第一条特性中，我们已经了解到叙事之所以能够集结成篇，这需要我们先对行动语义学中所囊括那些实践范畴有初步的了解。除此之外，利科还指出，“如果人的行动能够获得讲述和编构成诗，换个说法而言，这是出自于以下事实即它已经为各种符号（signes）、各种规则（règles）和各种规范（normes）所阐明”。¹

这表明行动总是要从各种符号、各种规则和各种规范中才会获得某种最初的可读性（une première lisibilité）。比方说，单纯的一个挥手的动作，是没有确切的意义可言的。一个具体的手势需要借助于一些社会文化习规（conventions）才能被解释为是在敬礼、在赐福还是在祈求。以此类推，理解一种复杂的仪式则要求我们能够把那些整套结构化的习规联系起来。用文化人类学所熟悉的话来说，符号、规则和规范的这种文化蕴含就是它们的象征性；而各种象征符号本身则可以视作是内在于某种行动的一些解释元（des interprétants）。鉴于此，利科借用了《文化阐释学》（*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一书作者格尔兹（Clifford Geertz）的表述称，“人的行动总是已被象征性地中介化了”。² 要之，行动的这种以各种具有文化本质的象征符号为媒介的特性也就是“摹创一”的象征性特性。³

应该说，采用“象征”或者说“象征性中介”（*médiation symbolique*）来意指各类符号、规则和规范的说法，单从上面的阐述来看它已经可包含了三重意思，即：其一，需要以符号、规则和规范为中介；其二，包含丰富的文化特性；其三，关乎于行动实践或生活领域。利科还进一步指出，“象征”这个术语自一开始就强调了意义阐明活动的公共特性。象征机制（*le symbolisme*）不存在于任何个体的思维之中，它表明了一种基于社会共同生活而形成的意义。象征机制中所蕴含的意义不同于某个指导个体行动的心理运作，它是一种整合在个体行为活动之中的、同时也能为社会互动中

¹ “If human action can be recounted and poetized, in other words, it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it is always articulated by signs, rules and norms.” Ricoeur, “Mimesi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141.

² « l'action ...elle est des toujours symboliquement médiatisée.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13.

³ 利科此处所言的“象征”是一种介乎于“简单标记”（une simple notation）以及“双重意义表达”（aux expression à double sens）甚或“隐匿式意指”（des significations cachées）之间的中间概念。他指出该用法与 Cassirer 在《象征形式哲学》（*Philosophie des formes symboliques*）所提用法相近。（Ibid.）

的其他的行动个体所辨认出来的意义。

由“象征性中介”的公众性又引申出行动另外的一个特征，即：“依照内在于一种文化的种种规范（的运作），行动能够获得评估（*estimées*）或估量（*appréciées*），即依据一种伦理偏好的刻度来评判（*jugées*）”。¹ 行动由此获得一种相应的伦理价值。以此为据，我们能够断定某个行动比另一个行动具有更高的价值，而行动者本人也被贴上好的或坏的、更好的或者更坏的标签。换言之，没有什么行动不会不依其善恶而遭致某种程度上的称赞或者谴责——无论这种程度是多么轻微。行动的这种潜在的特性是在“摹创一”名号之下的各类伦理预设。² 而行动的这种原初的伦理性质也暗示了在实际的叙事中叙述者要“保持某种伦理上的中立绝无可能”。³

三、行动之时间性

通过对上面两条特性的阐述，我们已经了解到对行动预理解（*la précompréhension de l'action*）包含对行动概念体系中各成分的熟悉和对行动的种种象征性中介的文化、伦理内涵的熟悉。利科对“摹创一”的论述并没有止步于此，他还指出了在行动中辨认出各种时间性结构（*des structures temporelles*）的必要性。确切地说，是通过借鉴海德格尔在《时间与存在》第二部分对时间性研究进行小结时所分析的“内时性”结构（*la structure de l'intra-temporalité [Innerzeitigkeit]*）利科阐明了行动的时间性特征。⁴

“内时性”结构此处之所以引起利科的兴趣，是因为它本身所包含的双

¹ « En fonction des normes immanentes à une culture, les actions peuvent être estimées ou appréciées, c'est-à-dire jugées selon une échelle de préférence morale.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16.

² 利科指出，行动的伦理预设已在《诗学》中已经初具雏形。当亚里士多德称悲剧所刻画的人物要比现实中的人们更高尚，而喜剧中所刻画的人物要比现实中的人物更低劣时，他就已经签署了这层伦理意义。（*Ibid.*）

³ 利科认为叙述中任何形式上的所谓“伦理中立”不过是叙述者用强力所获得的。行动内在的伦理要素要求叙事艺术家们不得不在各种习俗、信仰之间进行调解。无论叙述者如何鼓吹对所有伦理判断的悬隔或是颠覆，这并不能从真正意义上抹杀行动中那些先在的伦理痕迹。（*Ibid.*, p.117）

⁴ 利科清楚，从某种纯粹人类学意义上解读《存在与时间》有可能导致对整部作品的存在论意义的破坏，他为自己仅从内时性结构分析切入该著作的原因做出了辩护。在《时间与叙事》第三卷的前半部分对时间性疑难的分析中利科再次解析了海德格尔所做的时间沉思。（*Ibid.*, p.119-120;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10-178）

重属性。一方面，相对于本真的“时间性”（temporalité [Zeitlichkeit]）以及自本真时间性衍化而来的“历史性”（historialité [Geschichtlichkeit]）而言，¹ “内时性”最接近于那种（作为一种抽象“此刻”的纯粹接续的）线性时间再现（la représentation linéaire du temps）的流俗时间观，从而容易为后者所抹平；另一方面，“内时性”又具有一些能区分于时间线性再现的特性，从而对那些试图将之平整为流俗时间的构想做出抵制。

更进一步而言，内时性可由“牵念”（Souci [Sorge]）的一个基本特征所界定：“我们的被抛入种种事务之中的状态它易于使得对我们的时间性描述依赖于对我们所牵念的事务的描述”。² 沉湎于日常事务的“被抛”状态使得“牵念”被降低到非本真的“牵挂”（préoccupation [Besorgen]）的维度，³ 而“牵挂”中涉及的具体事务和各种上手的对象似乎转而遮蔽了对“牵念”状态本身。沉浸在“流俗时间”之中，本真存在的深刻内涵被不断抽空、碾平，“内时性”堕为“线性时间再现”仅有一步之遥。

如何才能从“内时性”的双重结构中挽救出那些非线性时间再现的特征呢？利科以“盘算时间”（compter avec temps）与“度量时间”（calculer）之间决定与被决定关系的反转作为第一个突破点。他说：

“‘内’时存在已经是超出对瞬间-端点间的时间间隔的度量的其它事物。

‘内’时存在，它从根本上而言是盘算时间和作为其结果的（时间）度量。

¹ 利科称，海德格尔的“时间性”概念用以指明时间经验的最原初和最本真的形式，亦即那种由“将是”（être-à-venir）、“曾是”（ayant-été）和“使之当前”（rendre-présent）构成的辩证统一机制。在这种辩证机制中，“将来”、“过去”和“现在”这些词语消失了，时间被完全地去实体化了（désubstantialisé），转而以一种统一化的形象而出现。此辩证机制亦即“牵念”（Souci [Sorge]）的时间性构成。在此本真层面上，“向死而生”（l'être-pour-la-mort）规定了将来在现在之上的优先性（le primat）以及将来的封闭性（la clôture）。“历史性”包含两条特性：其一，时间在生与死之间延伸；其二，优先权已经从“将来”移向“过去”。归结起来，时间性、历史性和内时性依其本真程度的深浅自上而下共同构成了海德格尔时间性分析的一个等级结构。（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0-121.）

² « ...la condition d'être jeté parmi les choses tend à rendre la description de notre temporalité dépendante de la description des choses de notre Souci. » Ibid., p. 121.

³ 在陈嘉映与王庆节合译的《存在与时间》的中译本中“Sorge（法文 Souci，英文 Care）”被译作“操心”、“烦”，“Besorgen（法文 préoccupation；英文 preoccupation）”被译作“操劳”、“烦恼”。（参见《存在与时间》修订译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年第 3 版）本论文把“Sorge”译作“牵念”，而把“Besorgen”译作“牵挂”。这主要是为了用“牵念”之“念”来突出“Sorge”包含了此在之在世生存难免忧心忡忡，而用“牵挂”之“挂”来突出“Besorgen”所包含的此在为各种俗常事务所牵绊的生存状态。

是因为我们盘算时间和进行度量，所以我们必须借助于测量（活动），而不是相反。由此，在为它所要求的度量之前给予此“用以盘算”某种生存论描述应该是可能的。在这里，一些诸如“有（做某事）的时间”、“花时间于（某方面）”和“浪费了他的时间”等表达极具启发性。时态语法体系和非常细化的时间副词体系也是同样的情形，如：然后、之后、稍晚、更早、从那时起、就在此时、当……时、在……期间、每当、当此之际等等。所有这些极具微妙性和细微差异的表达都指向牵挂在时间上的可精确定时的和公共的特性。

然而，总是牵挂（本身）而不是我们所牵念之事决定了时间的意义。”¹

从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读出两点含义。首先，“盘算时间”是指此在思量手头的某段时间可以用来做什么事情，而“度量时间”指的是对时间的机械物理意义上测量。前者具有生存活动意义上的具体内容，而后者只是高度抽象化了的物理时间。这两者之间关系紧密到如影随形，但某种意义上确可彼此剥离开来。其次，表现为某种抽象时刻的线性接续的“流俗时间”之所以常常遮蔽了“内时性”的生存内容，这往往出于一个错误的理解，即：如何计量时间的客观标准有相对于此在如何处置时间的主观特性的优先权。正是通过提取出“度量时间”中不可化约的生存论特性并把思忖时间之用途置于对时间的计量活动之上，利科从困境中解救了“内时性”。

“盘算时间”与“度量时间”之间的这种反转如何得以发生？利科解释道：

“如果说‘内’时存在是如此轻易地依据时间之俗常表现来解释，这是因为

¹ « Être-« dans »-le-temps, c'est déjà autre chose que mesurer des intervalles entre des instants-limites. Être-« dans »-le-temps, c'est avant tout compter avec le temps et en conséquence calculer. Mais c'est parce que nous comptons avec le temps et faisons des calculs que nous devons recourir à la mesure ; non l'inverse. Il doit donc être possible de donner une description existentielle de ce « compter avec », avant la mesure qu'il appelle. Ici des expressions telles que « avoir le temps de... », « prendre le temps de ... », prendre son temps », etc., sont hautement révélatrices. Il en est de même du réseau grammatical des temps du verbe et du réseau très ramifié des adverbes de temps : alors, après, plus tard, plutôt, depuis, jusqu'à ce que, tandis que, pendant que, toutes les fois que, maintenant que, etc. Toutes ces expressions, d'une subtilité extrême et d'une différenciation fine, orientent vers le caractère datable et public du temps de la préoccupation. Mais c'est toujours la préoccupation qui détermine le sens du temps, non les choses de notre Souci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2.

最初的[度量时间的]尺度借自于自然环境和首当其冲[借自于]日照活动和季节活动。从这个角度来看，日子是所有度量尺度中最自然的一种。但是，一日不是一种抽象尺度，它是一种与我们的牵念以及与那个世界——于其之中是做某事‘的时候’且在那里‘此刻’意味着‘当此之际’——相呼应的量值。这是各种劳作和各种过日子的时间。”^{1 2}

归纳起来，利科对“内时性”的意义分析有一个“因果”意义上的排序：牵挂（状态）决定所操心的具体事务，而具体事务要求我们去“盘算时间”，“盘算时间”则要求我们能够借助于时间测量活动来度量时间。

第二个突破点有赖于对“maintenant [*Jetzt*]”一词的意义差别的区分。利科指出，“maintenant”既可以看作从抽象瞬间意义上而言的“此刻”，也可以看作生存论意义上而言某种“当（此）（之）时”。“当时”标示出“牵挂”时间的典型特征：它是一种“使之当前”（un « rendre-présent » [*rendre Artikulation*])或者说“当前化”的时间。“牵挂”意味着全身心投入某事务之中的状态，它使得“当前化”、“期望”（l’attente）和“滞留”（la rétention）这三种时间出离之相紧紧地压缩在一起，以至于使“当时”状似一个抽象的时间点，即：“此刻”。

为了从这种简化还原或者说抽象化中挽救出“maintenant”的某种生存论意义，利科借用了海德格尔对“‘读取’此时”（« disons-maintenant » [*jetzt-sagen*])的时间性解析。³ 海德格尔称，“读取此时是在一种（关于）当前化的话语中的阐明活动，而当前化是在与某种滞留的期望的联合中使

¹ 从计日活动和计时活动演变的历史来看，是人类生产和生存活动内容本身决定了测量时间活动的出现，而不是像现代社会都市生活中所表现出的客观时间对人的工作、生活的强烈约束性那样。或者说，在农耕年代生存活动与测时活动之间至少是相互交织的。这点在中国古代历法时间（即农历）二十四节气中体现的尤为突出。节气本身用农时安排来命名，它同时也反映了四季和月份的变化。二十四节气同时表述了季节流转和农时规律的双重特性。而在目前通用的公历中，日期被数字化了，因而无法反映出生存活动的痕迹。

² « Si toutefois l’être-« dans »-temps est si facilement interprète en fonctions de la représentation ordinaire du temps, c’est parce que les premières mesures en sont empruntées à l’environnement naturel et d’abord au jeu de la lumière et des saisons. A cet égard, le jour est la plus naturelle des mesures. Mais, le jour n’est pas une mesure abstraite, c’est une grandeur qui correspond à notre Souci et au monde dans lequel il est « temps de » faire quelque chose, où « maintenant » signifie « maintenant que... ». C’est le temps des travaux et des jours.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2-123.

³ “‘读取’此时”的译法本身包含着两方面的内涵：“读取”代表的是具有生存论蕴含的时间；“此时”侧重的是抽象的物理学时间。

自身获得时间化的”。¹ 然而，在实际情形中，对我们而言，读取此时往往就是读出时钟上面具体钟点的同义语。与此恰恰相反，读取此时显然是一种包含着多个层面的综合活动。譬如说，缘在所关切的具体事务是什么，达成该目标所需耗费的多长时间，判断是否处在采取行动的恰当时机等等；能够认读钟面上的时刻仅仅是其中的一项活动而已。由于确认钟点会是这种生存性筹划活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认读时钟本身反而掩盖了生存活动的其它重要环节，而生存时间也才会被压缩成抽象的、干瘪的线性时间。

如何才能重新赋予“读取此时”某种生存论意义呢？这要靠对“一日”（le jour）概念的分析。“一日”在海德格尔的缘在分析中绝不只是等于机械的、均匀分布的 24 小时那么简单。“一日”概念源自于与天体运动直接相关的“日转一周为一日”；尔后，把“一日”进行等份额分割才有了小时，而机械时钟的发明则是为了精确计时的需要。各类现代计时工具的出现最后抹掉了小时对“日转一周”的原初参照，“一日”（确切说是“日子”）中隐含的劳作、生活的痕迹才日益变得淡薄。

在利科那里，我们可以清楚地分辨出“内时性”范畴与人的生存活动之间的关联。尽管“内时性”本身只不过是一种非本真的时间性概念而已，它却不再只是流俗时间概念的源头。“内时性”与抽象“此刻”的纯粹接续之间呈现出一道深深的裂痕：当我们思忖或盘算时间时，总是要从它可以用于完成什么的角度来加以考虑，时间不再是一条贫乏的、空洞的线。用利科的话来说，“这是用来做这做那的时间；这是可能赢取也有可能丢失的时间。总之，它是‘于其之中’我们（得以）生存和行动的时间。”² 说时间已被赋予了生存行动的蕴含也好，说行动领域富有时间性（确切说是“内时性”）特征也罢，摹创一的第三条特性由此也成为叙述的发生的前提。

¹ « Dire-maintenant, écrit Heidegger, est l'articulation dans le discours d'un rendre-présent qui se temporalise en union avec une attente qui retient.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3-124. (德文原文为 “Das Jetzt-sagen aber ist die rendende Aritikulation eines Gegenwärtigens, dans in der Einheit mit einem behaltenden Gewärtigen sich zeitigt.” 转引自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4.)

² “It is time to do this or that, the time that can be won or lost. In a word, it is the time ‘in’ which we live and act.” Paul Ricoeur, “Mimesi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142.

综上所述，在“摹创一”名号之下，利科想要传达的无非是这层意思：“去摹仿或去表征，这首先是从其语义学、从其象征性体系、从其时间性中预先理解人的行动是什么。”¹

第三节 摹创二 (mimèsis II)

利科所论述的“摹创二”关系到现代诗学和叙事符号学领域中的一些基本问题。这个领域就是通常所谓的“虚构王国”(le royaume de la fiction)，它悬隔了与外在真实世界的关联而把文本孤立起来，自行构成了一个虚构的、自足的文本世界。由此，叙事文本获得了三重语义自立性。其一，从其所假定的作者意向中隔离开来；其二，从与作者同时代的首批读者对文本的接受中隔离开来；其三，从文本生产的社会-文化背景中隔离开来。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摹创二就是这三重语义自立性的象征。²

不过，利科并没有把“摹创二”直接等同于“虚构”，而是把“虚构”中的“虚”(即指涉或真实性问题)先按下不表，³转而着力于对“构”(即情节编构问题)的论述。单从叙事构型的角度而言，“摹创二”主要包括三个层面：情节化(la mise en intrigue ; emplotment)、图型化(la schématisation; schematization)和传统性(la traditionalité; traditionality)。

一、情节化

何谓“情节化”？利科是这样界定的：“情节化主要在于对所讲述的各个事件和行动的选取与安排，它使得故事素材成为一个由开端、中段和结尾所组成的‘完整齐全’的故事”。⁴某种意义上而言，情节化的概念充当

¹ « ...imiter ou représenter l'action, c'est d'abord pré-comprendre ce qu'il en est de l'agir humain : de sa sémantique, de sa symbolique, de sa temporalité.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5.

² Ricoeur, "Mimesi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143

³ 利科认为“虚-构”问题包含两个方面：“虚拟特性”与“编构特性”。利科并没有像现代文学批评那样把“真实性”问题完全排除在叙事研究之外，而是把这个问题留在了《时间与叙事》的第四部分才加以讨论。

⁴ « La mise-en-intrigue consiste principalement dans la sélection et dans l'arrangement des événements et des actions racontés, qui font de la fable une histoire « complète et entière » (1450 b 25), ayant

了利科对整个叙事领域的考察的主导线索。情节化不是一种静态结构，而是一种运作，一个整合过程，它赋予了叙事文本一种基本的可理解性（l'intelligibilité）。¹ 作为一种叙事构型运作，情节化究竟具有哪些特性呢？

2

首先，情节化是一种抽取和转化运作。情节化既是指从各种事件中（from）抽取出一个可理解的故事，也是把这些事件或事情转化成（into）一个故事。“from”与“into”这两个互为补充的介词表明：“情节是事件与故事之间的中介”。³ 与此相应，一个事件绝不止是一个纯粹发生；它借助于对情节推进所做出的贡献才得以成为一个事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一个故事绝不止是把事件罗列成一个序列；它必须把杂多的事件组织成一个可理解的整体才成其为一个故事。总之，情节就是使各个事件被转化成一个故事的那种联结体；故事则是从多个事件中抽取而来的。

其次，情节化把各个实行者、各种目的、各种手段、各种相互作用、各种情势、各种意料之外的后果等等异质性因素整合在一起。换言之，这是对那些在日常经验中处于异质态和非和谐态的人的行动的的成分加以编撰的活动。能将上述所有因素集结为一个单一的故事，这意味着情节是一个集和谐与不和谐于一身的整体（totality）。⁴ 用明克（Louis O. Mink）的话来说，我们通过追随领会一个故事的方式来理解这一合成物。追随/领会一个故事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运作过程。它由我们对故事的结果的期待（心理）所牵引，而这种期待随着故事的展开而有所调整，直到与故事的结局相符才结束。⁵

再次，情节化催生（mediate）出诗学创作或者说所有叙事作品所特有

commencement, milieu et fin.» Ricœ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16.

¹ Paul Ricoeur, “Life in Quest of Narrative”, in *On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ed. David Wood (London: Routledge, 1991), p. 21.

²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7; Ricœur, *Du texte à l'action*, p.16; Ricœur,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p. 144-145; Ricœur, *On Paul Ricoeur :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pp. 21-22; Ricœ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ed. Mario J. Valdés and Qwen Mill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pp. 176-177.

³ « L'intrigue est le médiateur entre l'événement et l'histoire. » Ricœ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16.

⁴ 利科有时称之为“不和谐的和谐”（discordant concordance）或者“和谐的和谐”（concordant discordance）。

⁵ 利科指出，重述一个故事最显著地揭示了在创作过程中综合性活动是如何起作用的。与跟随领会一个故事活动中读者受到情节推进的强烈牵制有所不同，重读故事时读者不再为故事的意外情节所迷惑，转而专注于故事是以何种方式自然地推导出其结论的。

的一种时间性综合。这种独特的时间性把两种时间性要素编织在一起。一种时间性是指我们称之为若干事情的纯粹的、互不相关的和无休止的接续——它构成了故事零散的一面。¹另一种时间性是指由 Mink 称之为“叙事构型”的活动所带来的融贯(integration)、高潮(culmination)和完结(closure)的性质。从时间的角度而言,“这种(构型)活动就在于通过从一个接续中创造一个型式的方式来把故事之若干事件‘统摄’(grasp together)起来。”²利科指出,这种第三类时间特性(即叙事时间)与人类时间的双重结构相关。时间既是所流逝的,又是所留存下来的。情节化运作,作为消逝的时间和作为持续延绵的时间之间进行调和的那种诗学方式,它在叙事中创造出一个时间性整体。诗人们所极力要确定下来的,就是那穿越消逝而有所留存者的时间性一致。

在对情节化运作的三种特性的分析中,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利科所言之的不是情节(l' intrigue; plot),而是情节化(la mise-en-intrigue; emplotment)。从法文字面上来看,“la mise-en-intrigue”就是“将之置于情节之中”,或者说“赋予其情节”的意思。利科对此表述的选择并非是无意而为。其用意在于强调情节本身形成过程中的那种富于动态意蕴特征。更确切地说,他强调的是情节在以上种种异质性的、冲突的要素之间取得某种平衡或者和谐的特征。

情节在各类不和谐的杂多中寻求某种一致性,这种特征又可称之为“情节的中介化作用”(the mediating function of the plot)。实际上,上述情节化运作的三种特性又可以理解为:(1)情节在杂多事件与统一故事之间的中介作用;(2)和谐性对抗不和谐性时的胜出;(3)松散接续与有机型式之间的抗衡。³要之,作为一种“结构化过程中动态一致性”,情节化就是居间调解、中介化、和谐化和辩证运作的代名词。

情节化运作本身的核心特征是什么?利科用一个特殊的表达来界定它,

¹ 所谓“纯粹的”就是指没有打上任何生存论意义的烙印的;“分离的”就是指事件与事件之间不具备有机联系而显得零碎散乱的;“无休止的”就是指事情一个接一个不断涌现而无止境的。从这里可推断出,所谓“可理解的整体”,它必须是一个截取而来相对独立和完整的过程,应该是有“始”有“终”的,哪怕这种“始终”可能是开放性的。

² “This act consists in ‘bringing together’ the incidents of the story, in creating a configuration from a succession.”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77.

³ Ricoeur, “Life in Quest of Narrative”, in *On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p. 22.

即：“异质要素之综合”（*synthesis of the heterogeneous*）。基于这点，情节化的适用范围就此超出了《诗学》中的悲剧体裁的约束，进而拓展到所有叙事作品之上。但凡通过情节化运作实现了异质综合的且旨在对行动加以摹仿的作品都可称之为“叙事”。利科明确地说，“情节化是叙事领域中的所有‘异质综合’范式”。¹ 可以说，此话清晰地标明了情节化在利科叙事理论中的奠基性地位。

二、图型化

情节化运作是否就是叙事构型活动的全部呢？非也。摹创二阶段中还有另外两个层面值得重视，这就是“图型化”和“传统性”。利科认为，叙事构型中的这两种典型特征确保了连接摹创二与摹创三的过程连续性。

应该说，“图型化”层面所考虑的是情节化之构型活动背后所展示出的认识论性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情节化赋予了叙事文本一种基本的可理解性。问题是，情节化所特有的这种叙事理解力（*narrative intelligence*）究竟应该划归为哪一种理性？它与理论知性还是与实践智慧或道德判断更具有亲缘性？让我们先来看看，叙事理解力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phronesis [prudentialia]*）之间的渊源。

亚里士多德指出，每一个悉心讲述的故事一定宣扬或教导了什么。尽管故事似乎总是讲述在某个特定的场合中发生在特殊人物身上的事情，然而，故事却能教导某个道理和传达某种具有普遍性的“寓意”。故事揭示出人的普遍状况。在这个意义上来说，诗比依赖于生活中的具体轶事的历史，更具有哲理性。无论诗与历史之间的关系怎样，悲剧、史诗和喜剧发展了一种特殊的理解力。这种理解力更接近于道德判断的实践智慧而不是科学理性。换言之，叙事理解中包含了对实践智慧的运用。²

然而，叙事更有优越于实践智慧的地方。实践智慧从纯粹抽象的角度来谈论德行与对幸福的追求之间的关系，但是它没有告诉我们通过哪种方式

¹ “...emplotment is the paradigm for all ‘synthesis of the heterogeneous’ in the narrative field.”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76.

² See Ricoeur, “Life in Quest of Narrative”, in *On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pp. 22-23.

“德福一致”的状态才能获得。叙事则通过讲述关于人的行动与命运的方式来“施教”。叙事中各种各样的情节化之类型向我们表明：如果我们采取如此这般的行动会出现什么样的后果，如果我们采取彼等那般的行动又会出现怎样不同的后果。情节化实际上就是复杂的行动因果链，它教导我们在生活实践中如何就行为条件及其后果进行推理。情节则通过展示故事中人物的命运之流转来影响和规范我们的判断力。所以，利科说，“是通过对情节化的类型的熟知我们才了解如何把美德和幸福联系在一起。”¹ 概之，从上面所论述的叙事理解与实践理解的这种关联中，我们可以判断情节所出产的“普适性”并不同于理论知识和科学所寻求的那种“一般性”。情节带来的普适效应是适用于构型活动的更“低”或者说更“原初”层面的一般性。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情节化所特有的理解力还有另一份亲缘性。这次是与康德的判断（力）理论之间的亲缘性。当利科在分析情节化运作时启用“统摄”的说法时，他就已经签署了这层意思。利科指出，叙事中的“统摄”是一种康德意义上的判断活动。两者的相通之处不在于那种把主语和谓语连接在一起的述谓判断活动，而在于那种把某些直觉杂多安置在一个法则之下的“统觉”活动。叙事“统摄”是由情节化运作所实施的、通过把若干事件置于某个单一而完整的故事的统领之下的那种“归摄”活动（subsumption）。² 在他看来，情节化运作应该指定给那种 Kant 称之为图型化机制的综合模式。

利科如此写道：

“依据 Kant 在纯粹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中的说法，图型化机制的本职就是生成一些能够在哲学话语层面上获得系统化排序的法则。图型化机制之所以具有这样的能力，因为创造性想象力本身实施了某种基本的综合功能。它通过生成新的认知的和直觉的综合的方式而把认识层面和直觉层面连接在一起。与此相似，情节化在所称之为“要旨”者（即故事的主

¹ “Nevertheless, it is through our acquaintance with types of emplotment that we learn how to link excellence and happiness.”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77.

² Ibid., p. 178.

题或话题)和对各种形势、各类人物性格、偶发事件、命运逆转等的直觉性表现这两者之间生成某种复杂的可理解性。因此,我们可以言及叙事运作之图型机制,以标示情节化所固有的理性运作的特征。我们正是在图型化机制之中层面上来界定情节的。”¹

我们知道,在康德的第一批判中,种种范畴首先为创造性想象所图型化(schématiser)。先验图型机制一方面与范畴同质,另一方面与现象同质。通过使范畴运用于现象之上成为可能,先验图型机制起到了一种中介化作用。或者说,图型化机制拥有这种能力是因为创造性想象从根本上而言具有一种综合作用。为论证认知理性中图型化机制与叙事理性中情节化运作之间在运作原理上的一致性,利科采用了类比的手法。从认识论角度而言,图型化就是把感觉直观的杂多统摄在某条法则之下,而情节化就是把各种处境中的杂多要素统摄为某种单个而完整的行动。就像康德的图型机制指出了范畴的创造性中心,而理解秩序之原理则出自范畴那样,利科把“情节化”看作是叙事的创造性中心。由此,情节化运作之中介作用的真正原因亦真相大白。

作为对图型化模式分析的继续,利科指出,叙事中包含的创造性想象也应该理解为一种先验的而不是心理意义上的运作。叙事创造想象并不是毫无规则可言的。相反地,情节化图型机制的先验性生成活动完全适用于弗莱(Northrop Frye)在他的《批评的剖析》(*Anatomy of Criticism*)一书中所提出的四种情节化类型学分析。² 这些类型分析反映出对我们的叙事传统中若干独特作品的某种持久的熟悉。

行文至此,叙事理解力的归属问题已经昭然若揭了。利科称:

¹ “According to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it is the business of the schematism to generate the rules which may be systematically ordered at the level of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The schematism has such power because the productive imagination itself performs a basically synthetic function. It connects the level of understanding and that of intuition by generating new syntheses, both intellectual and intuitive. In the same way, emplotment generates a mixed intelligibility between what can be called the thought — the theme, or the topic of the story — and the intuitive presentation of circumstances, characters, episodes, changes of fortune, etc. We may thus speak of a schematism of the narrative function to characterize the work of intelligibility proper to emplotment. It is at this intermediary level of schematism that we identify a plot.”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78.

² 这四种情节化原型是:浪漫传奇、悲剧、喜剧和反讽。(参见诺思罗普·弗莱:《批评的剖析》,陈慧等译,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6年,第225-350页。)

“……这些普适性不是理论思考（而获得）的普遍性，而是叙事运作之**图型机制**的普遍性。它们只能够通过对我们的叙事传统（或各种具体传统）的自身建构（活动）进行**反思**才能获悉。在这种情形下，它们仍然属于创造性想象力及其理性可能性的范围，而不属于理论理性的范围。……我们把情节界定为创造性想象力的产物且对应地（将之）界定为在叙事领域中所勾勒出的某种可能性之先验图式。”¹

总之，作为一种先验综合，情节化与图型化所起到的都是一种中介化作用，两者都预设了创造性想象力的运作。

三、传统性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已经了解到叙事图型化机制揭示了情节化运作的根本原因。然而，这种揭示还只是停留于原理分析的层面之上。有必要对叙事图型机制的具体构成做出解释。摹创二的第三个维度“传统性”所针对的就是这个问题。

在前面的引文中，利科已经提到，对叙事图型机制普遍性的理解要借助于对叙事传统形成过程本身的反思才能抵达。更确切地说，“叙事图型机制反过来就是由一种分享了某个传统的所有特征的历史所构成的”。² 值得注意的是，利科所指的“传统”绝不是对某种僵死的沉积物的毫无生气的传递。我们应该把“传统”理解为对某种创新的活生生的传承。这种创新需要我们朝向诗学创作之最具创造性的时刻回归，从而重新激发出传统中所凝结的生命力。为了与被看作是历史遗留物之总集的那种传统概念相区别，利科采用了“传统性”（la traditionalité）这个概念。这种传统性现象的理解

¹ “...These universals are not those of theoretical thinking but those of the *schematism* of the narrative function. They are learned only by *reflecting upon* the self-structuration of our narrative tradition (or traditions). In these sense, they still belong to the cycle of productive imagination with its potential of intelligibility, and not to that of theoretical reason. ... We identify a plot as a product of productive imagination and accordingly as a potential *schema* delineated in the narrative field.”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p.178-179.

² « Ce schématisme, à son tour, se constitue dans une histoire qui a tous les caractères d’une tradition.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32.

是理解各具体叙事范型（les paradigmes narratives）之运作的关键，因而也是界定叙事范型之运作的关键之所在。¹

有一组二元对立之间的辩证关系是了解利科的“传统性”概念的入口——这就是“创新”（l'innovation）与“积淀化”（la sédimentation）。利科指出，“传统的形成取决于创新与积淀之间的嬉戏”。² 实际上，情节化类型学中所包含的各个叙事范型（及其图型化）都产生于一种积淀而成的历史。只是在漫长的时间演变过程中，此种历史的起源已被遮蔽并被叙事符号学家们所遗忘。

“积淀化”构成传统的一极。利科认为叙事范型之“积淀化”通行于三个层面之上。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所展示出的情节分析，有助于我们对三个层面的范型积淀的理解。“范型”首先表现在情节之形式化特征之上。在利科看来，亚里士多德情节的典型范式是指包含了诸如突变等偶发因素的故事；而他自己则进而把“不和谐的和谐”（la concordance discordante）确立为情节的最形式化的特征。其次，“范型”又可从体裁的角度加以辨认。比如说，《诗学》中的悲剧在西方或多或少地规定了戏剧文学的发展。从顺境向逆境的反转、可悲可怜的事变、不应得的不幸、主角的性格瑕疵导致的悲剧性过失等等在各部具体戏剧中屡见不鲜。最后，即便是具体的作品中也存在着某种具有范型意义的东西，如《伊利亚特》（*Iliad*）和《俄狄浦斯王》（*Oedipus Rex*）。这些经典作品中所呈现出的某条复杂的行动因果链，其本身也成为一种典范而具有了某种普遍性。利科这样概括叙事传统与范型之间的关系：

“由此而言，叙事传统不仅为不和谐的和谐形式之积淀化以及悲剧体裁（与同一层面的其它模式）之积淀化被所标示，它同时还为在接近一些独特作品（的地方）所产生的各种类型之积淀化所标示。如果我们把形式、体裁和类型纳入到范型的名号之下，我们可说种种类型诞生于创造性想象在这些

¹ 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32-133; See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81.

² « La constitution d'une tradition, en effet, repose sur le jeu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sédimentation.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33.

不同层面的作用。”¹

从整个叙事传统来看，上述这些范型源自先前的创新，形成之后则为后续的实验方法提供了规则与指导方针。新的发明对各类规则施加了某种变化压力，规则会在压力之下做出一定的调整。但是，规则的改变是非常缓慢的，有时候甚至借助于积淀过程抵制改变。

“创新”构成传统的另一极。利科指出，对一部特定作品的界定虽然始于从形式、体裁和类型等层面上辨认出其潜在的范型，但是辨认出其创新之处也同等重要。单部作品总是“积淀”和“创新”这两种作用的综合运作的结果。对单部作品的分析总是要同时参考这两个坐标系：一方面从历史传统性中寻求其稳定力量的来源，另一方面则从当下的新语境与新诉求中寻求其变化力量的来源。实际上，就像利科所说的那样，“总是会有创新的空间，因为在诗歌的创制过程中最终所创造出来的总是一部独特的作品、**这部作品**”。²

每一部作品都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具备某种不可重复性。不存在绝对相同的两部作品。正是由于传统性成过程包含无限的创造空间，各类新作品的层出不穷才是可能的。

然而，“创新依然维持为一种受规则约束的行为活动：想象运作并非诞生于虚无之中”。³ 创新总是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某个具体传统中各层面上的范型关联在一起。创新与范型之间并非绝然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辩证互动的关系。范型就像某种语法，它始终规范着各部新作品的创造；新作品之新也只是在成为经典之前谓之“新”。⁴ 利科指出，创新与范型之间维

¹ « C'est ainsi que la tradition narrative a été marquée non seulement par la sédimentation de la *forme* de concordance discordante et par celle du *genre* tragique (et des autres modèles du même niveau), mais aussi par celle des *types* engendrés au plus près des œuvres singulière. Si l'on englobe *forme*, *genre* et *type* sous le titre de paradigme, on dira que les paradigmes naissent du travail de l'imagination productrice à ces divers niveaux.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34.

² “There is always room for innov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what is ultimately produced, in the *poiesis* of the poem, is always a singular work, *this work*.”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82.

³ « ...l'innovation reste une conduite gouvernée par des règles : le travail de l'imagination ne naît pas de rien.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35.

⁴ 需要指出的是，整个叙事传统中并不存在着一成不变的范型标准。通过先前范型的背离而形成的具有差异的作品，它同样为整个文学传统本身提供了新的范型，从而与先前的那些范型作品一道共同塑造着尚未完成的、处于进行过程中的文学传统。

持一种富于变化的关系。依照创新受范型之规则约束的程度深浅来看，两者间的关系展现为一道等级光谱。这道光谱从亦步亦趋的“奴性重复”（servile repetition）这端，穿越“受制约的变形”（déformation réglée）的各个等级，直至匠心独运的“精算变异”（la deviance calculée）的另一端。

1

“创新”或者各类变异是否同样能运作于类型、体裁和形式原理这三个层面之上？答案是肯定的。类型上的变异可谓是构成任何单独作品的基本要素。无论是一首诗、一部戏剧还是一部小说，每一部艺术作品在叙事话语王国里都是一种原创性作品，都是一种新存在。相对于类型上的差异而言，体裁的变化不那么常见，但这也并非没有先例可循。比方说，小说体裁的出现就是对戏剧和传奇故事的跨越，历史编撰学的出现同样是对叙事史学的背离。就不和谐的和谐这条形式原理所许可的变异而言，情形可能最为复杂，因为这意味着对范型的最根本的抵抗。利科在《时间与叙事》第二卷中对此问题有详尽的考察。他总体上认为即便是对形式原理的抵抗也应视作是“奴性重复”的极端对立面，“受制约的变形”依然是所有变异围绕它而产生的一条中轴线。同时，他建议让形式范型所允许的变异空间的宽幅问题保持一种悬而未决的开放状态。可以推断得出的是，一旦对不和谐的和谐这条形式原理的抵制演变为彻底的形式虚无主义，那么，叙事研究本身也就不复存在。

概之，“传统性”现象就体现为“积淀化”与“创新”之间的博弈，而博弈的结果则是一种动态的一致性。在这种动态一致中，创造想象力得以保持其特有的历史性，而叙事传统则呈现出源源不断的活力。由此，对一部具体作品的本质特征的把握必然包含了某种双重认定，即：对它所彰显的范型的认定和对衡量其新意的变异的认定。总之，“积淀化”与“创新”之间的辩证机制就是文本的动力机制（la dynamique du texte）。

以上就是“摹创二”的主要内容。在这个层面上“摹创”可定义为关于

¹ 总体上而言，民俗故事、神话和传统叙事接近于“重复”这一极，而当代小说因其对各类规范性的全面挑战的姿态而更接近于“变异”这一极。（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35; See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82）

行动的叙事构型活动。这种统构活动为某种图型机制所主导，而又为各个具体作品所表现。叙事图型机制本身是在具体传统中历史性地形成的，每部独特的叙事作品都与传统中积淀而来的范型保有各种富于变化的关系。

第四节 摹创三 (mimèsis II)

承前所述，在“摹创一”的名号之下，我们了解到：从语义学、象征体系和时间性特征三个平行的方面而言，对行动的预先理解构成了叙事构型发生的前提条件。在“摹创二”的名号之下，我们所了解到的是：情节化、图型化和传统性，这三个逐步深入的概念揭示出叙事构型的动力机制。不过，由“三重摹创”所构成的那一个完整过程，它还需要最后一个阶段作为前两个阶段的补充：这就是“摹创三”。

简单说来，“摹创三”阶段对应于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中所称之为“应用”（l'application [Verwendung]）。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也在不同的情形中分别暗示了实践摹创（mimèsis praxeôs）的这层意思。¹ 在利科那里，“摹创三标示文本世界和听众或读者世界的交会（l'intersection）”。² 利科在本阶段主要论述了三大问题：（1）阅读活动所引发的摹创二与摹创三之间的过渡；（2）叙事作品的指涉问题；（3）叙事对某种时间性世界的重新构型。³ 第三个问题在本论文中将留待下一章来讨论。

一、阅读活动

阅读活动之所以叙事研究发生关联并受到利科的重视，这涉及到的“摹创二”与“摹创三”之划分背后所隐藏的问题。在与摹创三的对照中，我

¹ 比方说，诗歌教授普适道理：诗歌通过表现怜悯和恐惧而实现了对这些情感的净化；观众看到一些令人恐惧或心生悲怜的事件使得（构成了悲剧的）命运逆转时所获得的某种愉悦。这几种情形都指明了诗歌对受众的影响力。因此，某种意义上而言，亚里士多德也暗示了 *mimesis* 的效应要在听众或读者那里才得到完成。这样，利科对“摹创三”的分析也能在《诗学》中找到一定的依据与支撑。

² « ...mimèsis III marque l'intersection du monde du texte et du monde de l'auditeur ou du lecteur.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36.

³ Ibid., p. 136-137.

们会发现，利科在“摹创二”阶段所阐述的其实是叙事作品的创作机制，它围绕叙事作品写作的一些基本预设所展开。从某种意义上而言，他在摹创三阶段所论述是叙事作品的阅读及文本接受问题。至于两个阶段间如何发生关联，利科这样解释道：“正是在阅读活动中情节改变经历的能力获得实现”。¹ 换言之，如果我们承认情节具有使某种经验获得改变的能力的话，这种叙事构型活动实际上要在阅读活动中才能得到完成。

阅读活动如何使构型活动获得实现？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指出利科的出发点与叙事学批评理论的一些前设存在着根本不同。利科是基于情节化的结构化活动而不是一套关于编码元语言的叙事逻辑来对阅读活动加以阐明的。通过突出情节化、图型化和传统性这三个概念的动态特征，利科把它们设为适用于写作活动与阅读活动的共同范畴。这不仅意味着阅读活动的运作机制是建立在构型活动的运作机制之上，同时也表明阅读所恢复的和实现的是构型活动的动力机制。

具体而言，首先，情节化运作之所以能够描述为一种判断和创造性想象活动，这是从阅读活动是发生在文本与读者之间的联合作用的程度上而言的——就像亚里士多德说感知活动是感受物和感受者的共同作用那样。

其次，各类既存范型对读者的各种期待加以组织、帮助读者辨识出那些形式规则、体裁或具体故事类型。范型可视作文本与读者相遇的一条导线；它们引导和规范着读者对文本的解读活动。

再次，阅读活动伴随着叙事构型活动而同时展开并实现了叙事文本可资跟随的能力。“跟随/领会一个故事这就是在阅读中实现它”。²

最后，同样是在阅读活动呈现出创新和积淀化之间的对垒。文本接收者通过阅读来把玩出各种叙事规范、引发各种变异、参与到小说与反小说之间的斗争中去中并享受罗兰·巴特所说的文本快乐。³ 阅读活动在叙事理论中的重要性可谓不言而喻。利科坚称，“阅读活动就是那种连接摹创一经由摹创二而通往摹创三的那种运作。它是以虚构方式来转变行动世界的最

¹ “It is in the act of reading that the capacity of the plot to transfigure experience is actualized.”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83.

² « Suivre une histoire, c’est l’actualiser en lecture.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45.

³ 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45; See Ricoeur, “Mimesi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151;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85.

后矢量。”¹

二、文本世界与读者世界

利科对阅读活动的重视并非仅限于它所具有促使叙事构型活动获得实现的作用这点。阅读活动不可避免要重提读者的问题。毕竟，是“在文本与接收者的互动中文本才成为作品”。² 依据英伽登（Roman Ingarden）在《文学作品的构造》（*La Structure de l'œuvre littéraire*）中和伊瑟尔（Wolfgang Iser）在《阅读艺术》（*Der Akt des Lesens*）中的说法，书面作品只是指向阅读活动的一种略图、一种引导阅读活动的准则，但它却是一项未竟的工作。任何文本总是会有一些漏洞、一些缺陷和一些“未定地带”，它们对读者自身重构作品的能力提出挑战。“阅读自始至终是一种与文本的搏斗。”³ 在那些意蕴深邃而隐晦的作品中，读者几乎完全为隐含作者所遗弃，独自肩负起恢复情节化运作的重担。归根结底，是读者的阅读活动完成了作品。

然而，利科对读者的重新引入是否意味着回到心理主义的老路上去？不然。既然文本的独立性已经使得作者已经从“至高无上的创造者”（sovereign creator）的云端坠落，作为心理意向之主体的读者同样随“作者幻象”而排除在外了。读者毋宁说是潜在的、可能的读者，而不是某个确定的心理实体。为避开心理主义的窠臼，利科提出，与其把阅读活动看作是文本和读者之间的辩证机制，莫如把它理解为文本世界和读者世界之间的互动。实际上，阅读活动对叙事研究之所以重要，这更在乎于它促成“文本世界和读者世界之间的交会”。

让我们来看利科对文本世界与读者世界的界定：

“我所说的文本世界指的是虚构在其自身面前所展示的世界——它可

¹ “So I maintain that the act of reading is that operation that conjoins mimesis 3 to mimesis 1 through mimesis 2. It is the final vector of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world of action in terms of fiction.” Ricoeur, “Mimesi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152.

² « Le texte ne devient œuvre que dans l'interaction entre texte et récepteur.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46.

³ “...reading is, first and foremost, a struggle with the text.” Ricoeur, “World of the Text, World of the Reader”, in *A Ricoeur Reader: Imagination and Reflection*, p. 494.

说是可能经验之境域；在其之中作品罢黜了其读者。我所说的读者世界指的是真实行动展露于其之中的现实世界。（说）它是一个世界，意思是指行动发生于各种‘形势’之中，而它（即‘形势’）如字面所示“环绕”行动；或者用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在《人的状况》（*The Human Condition*）中所采用的表达，行动发生于某种关系之网中，而在这张网当中施行者通过其言其行而得以显露。这种‘谁之显露’必然包含了一个作为各种形势和各种相互作用之境域的世界，而这些形势和相互作用则为每个施行者构成了类似的关系网络。”¹

从上面的文字中我们可以判断，利科不认为文本是一个由无尽的“能指之链”所组成的完全自我封闭的实体。与此相反，文本投射出一个全新的与我们生活着的天地所不同的世界。“文本世界”强调每部文学作品都具有打开一个可能的生活经验境域的特性。这是一个可以容我们栖身于其中的可能世界。“读者世界”是一个各种行动有可能发生并得以发生的世界。

通过阅读活动来占有一部作品，这意味着展开其蕴含着的可能性世界的境域——它包含着行动、人物以及故事所讲述的诸多事件。当读者把某个文本运用于他自己，依据主人公或某个人物所提供的模式，他在生存的某些可能性中辨认出自己。与此同时，读者本身也获得了改变。读者想象性地融入了文本的经验性境域——就像所发生的一切是其本人的具体行动的展开一样。文本中的可能性境域与读者的经验性视域不断地相遇并交融在一起，读者的行动世界在文本的牵引之下获得改变。阅读中的这种“境域融和”（*fusion of horizons*）正是理解文本之艺术的根本之所在。²

¹ “By the world of the text I mean the world displayed by the fiction in front of itself, so to speak, as the *horizon of possible* experience in which the work displaces its reader. By the world of the reader, I mean the actual world within which *real action* is disclosed. It is a world in the sense that action occurs in the midst of ‘circumstances’ which (as the term suggests) ‘surround’ action; or to use an expression of Hannah Arendt in *The Human Condition*, action occurs in a ‘web of relationships’ in the midst of which the agent is disclosed in speech and action. It is this ‘disclosure of who’ which implies a world as the *horizon* of the circumstance and the intersections which constitute the proximate web of relationships for each agent.”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83.

² “*fusion of horizons*”是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中的一个重要术语，通常被译作“视域融合”。然而，“视域”一词容易引起某种误解，即读者与文本之间是一种观察者与观察对象之间的主客对立关系。事实上，从海德格尔以来诠释学所发生的存在论转向来分析，“*horizon*”一词更应该理解为可供此在进行生存实践活动的“境域或场所”；而“视域”所预设的恰恰是为“诠释学境遇”所抛弃的那种“主客对立”的静观立场。显然，利科此处所用“*horizon*”一词，它所表达的是“可栖身于其中的”

细细读来，“文本世界与读者世界的交会”隐含了利科对结构主义叙事研究的一条重要预设的回应。众所周知，结构主义文学批评认为语言是为了一套自立自足的实体且其所有实体仅具内在关系。由此，所谓“真实的”现实世界就是一种“语言外的”实体。由此，结构主义文学批评把对文本的分析严格限制于文本边线以内，而把对语言外世界的考察排除在其研究目的之外。

利科认为，上述方法论预设对研究诸如语词、词素和音素等低于语句的语言实体的那些语言学而言是有效的。但是，把适用于较短语言实体的特性类推运用到话语及文学文本上，这种做法是否恰当则值得怀疑。正是为了打碎“文本内在”的禁锢，利科才把被当作是“文本外在”的行动世界纳入到对摹创三的考察范围内，并进而肯定了文本世界与读者世界之间的交融性。

如果说文本在创作中通过某种阅读活动完成其旅程，那么，阅读活动的功能正是斡旋于文本的可能世界和读者的行动世界。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利科称，“阅读活动相应地就是行动世界在虚构的资助之下而获得转变的载体”。^{1 2} 反过来，叙事对读者的生活经验的转变能力则以阅读行为作为基础。一言以蔽之，阅读活动成为文本世界和读者世界交会的场所。

三、叙事指涉性

以上论及的只是利科叙事诠释学问题的一个侧面。利科指出：

“从诠释学——也就是从对文学经验的解释——的角度来说，相对于运用借自语言学的结构分析所获得的含义而言，文本有着截然不同的涵义。它是人与世界的中介，也是人与人的中介，还是人与其自身的中介；人与世界

某个世界”这层意义，因此，用“境域”一词更能传达出“世界”的含义。在利科那里，“境域”一词与“世界”一词常常交替使用。（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47.）

¹ “The act of reading is accordingly the vector of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world of action under the auspices of fiction”. Ricoeur,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n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p. 185.

² 利科的另一种说法是：“阅读活动是在情节的名号之下对行动世界重新塑型的终极媒介。”（« Il est l'ultime vecteur de la refiguration du monde de l'action sous le signe de l'intrigue.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46.）

的中介就是我们所说的**指涉性**，人与人的中介即可**沟通性**，作为人与自身的中介则为**自身理解**。一部文学作品包含这三个维度，即：指涉、可沟通性和自身理解。因此，诠释学问题起步于语言学止步之处。……总之，诠释学被安置于对作品的内在性构型与对生活的外在性重构之间的交会点上。”¹

叙事，作为一种诗学文本，它不可回避的一个问题就是指涉性问题。实际上，在文本世界与读者世界的交会中指涉性问题已经出现了：叙事作品超出其含义之外投射出的一个可栖身其中的世界——这就是叙事的指涉功能。对此问题的理解需要把它置于更大的研究框架内加以考察。确切地说，叙事性指涉隶属于诗学性指涉（la référence poétique），而诗学性指涉则从属于一般话语指涉。

就一般话语指涉而言，当我们把语句当作是话语的基本单位时，话语的意指（l'intention du discours）就不再与符号的所指（le signifié）混同起来。利科强调，语言在语句层面上被设定为超出其自身之外：它关于某事讲述了某事。这意味着一个完整的话语事件不仅是某人说话和向另一个对话者表述自己，它还是说话者意欲把一种新的经验带至语言（le langage）层面并与别人分享它。前面我们就叙事文本接受问题所做的论述，它亦能适用于一般话语指涉的基本论断。读者所接收的不只是叙事作品的含义，而是超出其含义之外的指涉。

诗学性指涉的问题要相对复杂一些。站在雅各布森（Jakobson）的结构主义诗学立场上来看，当我们把注意力从指涉上移开而投向含义或者信息本身时，语言朝向自身的向心性运动就取代了话语指涉功能的离心性运动。换言之，诗学功能为了强调信息本身，它牺牲了在日常描述性语言中占支配地位的指涉功能。话语的指涉功能是否真的就此不复存在了呢？利科不认为如此。在他看来，“语言之指涉的能力并未被描述性话语所耗尽；诗学

¹ “From a hermeneutical point of view, that is to sa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terary experience, a text has an entirely different meaning than the one recognized by structural analysis in its borrowing from linguistics. It is a mediation between man and the world, between man and man, between man and himself; the mediation between man and the world is what we call *referentiality*; the mediation between men, *communicability*; the mediation between man and himself, *self-understanding*. A literary work contains these three dimensions: referentiality, communicability and self-understanding. The hermeneutical problem begins, then, where linguistics leaves off....In a word, hermeneutics is placed at the point of intersection of the (internal) configuration of the work and the (external) refiguration of life.” Ricoeur, “Life in Quest of Narrative”, in *On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pp. 26-27.

作品依据一种独特的指涉运作即那种隐喻式指涉运作与世界发生关联。这个论断覆盖了所有对语言的非描述性运用，由此所有的诗学文本——无论它是诗歌的还是叙事的。”¹

像一般话语那样，诗学作品也把一种经验带至语言层面，并由此而进入某个境域或世界。利科称，“对我而言，世界就是为我读到的、解释的和喜欢的所有描述性或诗学性文本所打开的指涉之总和”。² 对这些诗学作品的理解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们拓展了我们的生存境域的可能性空间。对诗学话语指涉的强调表明，利科的诠释学绝不是要去恢复文本之后作者的意向，而是去阐明文本是如何在读者面前打开了一个崭新的世界——一个能栖身其中和投射出某种行动及生存可能性的世界。诗学话语释放出一种根本性力量，它使得我们先前依直接的方式所不能言说的一些生存经验得以表述和传递。在《活的隐喻》中，利科把这种独特的指涉运作方式称作“隐喻式指涉”（la référence métaphorique）。

叙事话语所提出的指涉问题，相对于“隐喻式指涉”问题而言，既更简单，也更复杂一些。一方面，在叙事话语中，文本所打开的“世界”更多地是指人类实践活动，而不是像抒情诗那样指向更广阔的“宇宙悲情”（le pathos cosmique）。此外，正如“摹创一”中已经指明的那样，叙事所重新意指的东西是那种已在人的行动层面获得了某种预先意指的东西。有了我们对行动世界的预先理解为前提基础，人的行动与承受才能在“摹创三”阶段获得转变与重组。这意味着无论是从范围上而言，还是从其先决条件而言，叙事指涉问题的难度都相对缩小了。

另一方面，就其从真实诉求差异上划分出的两大门类之间关系而言，叙事指涉要比隐喻式指涉更为复杂。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之间存在着不可否认的不对称性。前者所针对的是从实际效果上而言真正发生过的事件。过去事件即便它已不再存在于当下的感知中，但它却赋予了历史事件一种实在论的调子；后者即便是与现实世界保持着某种微妙的联系，它却从一开

¹ « ...la capacité de référence du langage n'était pas puisée par le discours descriptif et que les œuvres poétiques se rapportaient au monde selon un régime référentiel propre, celui de la référence métaphorique. Cette thèse couvre tous les usages non descriptifs du langage, donc tous les textes poétiques, qu'ils soient lyriques ou narratifs.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50.

² « ...le monde est l'ensemble des références ouvertes par toutes les sortes de textes descriptifs ou poétiques que j'ai lus, interprétés et aimés. » Ibid., p. 151.

始就划归于假想。然而，历史叙事虽然借助于文献、档案和痕迹而指向过去，它却依然是历史学家借助于想象所进行的某种重构；虚构叙事以一种似乎已经发生的方式在讲述，它凭借话语指涉的动力机制而间接地瞄准某种“真实”；最终，两者交织于人类行动的时间性问题。因此说，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之间的此番对立与交错关系是对叙事指涉复杂性的印证。

确切地说，叙事话语的指涉问题将在第三章第三节中得到更详细的阐述。

小结

“三重摹创”的三环节组成了一个叙事循环。它不是一个封闭的循环，而是一道动态的、开放的诠释学运作之弧。其中，摹创一对应于对人的行动的“预理解”或者说“预叙事”。它可细分为“行动语义学”、“行动之象征性体系”和“行动的时间性”三个层面。而摹创二对应的是叙事文本性问题。它逐步深入地描述了在“情节化”、“图型化”和“传统性”这三个层面叙事话语的构成性机制。摹创三涉及到对叙事话语或文本的接受问题。它强调“阅读活动”是叙事文本所隐含的意义效应得以实施于读者和使得文本世界与读者世界交融在一起的根本。与“阅读活动”同等重要的是“叙事的指涉功能”，因为读者最终接受的无非是文本所开启的那个世界。

在三个环节中，摹创二充当了一个中间环节。它所贯通的是摹创一之预叙事领域与摹创三之通过阅读活动而作用于生活实践的那个领域。我们可以用利科的话这样描述三个环节之间的关联性：“摹创是一种关于行动的行动。在第一阶段所预构型的（东西）和在第二阶段所统构型的（东西），它将在第三阶段获得转构型”。^{1 2} 如果预构型阶段和转构型阶段对应于外部

¹ 预构型、统构型和转构型这三个术语对应的法文动词是“*préfigurer*、*configurer* 和 *refigurer*”。三者所共用的是同一个词根“*figure*”，即“型式”；从三个阶段所包含的动态性特征出发，“*figurer*”应理解为“构型活动”或“构型方式”。“统构型”一词的翻译主要考虑了“*con-*”这个前缀所表达的“共同、统一”的意思，它与 Kant 的“统觉”概念（*apperception*）与 Husserl 的“统摄”概念中的“统”意义相近。利科有时候会用“*transfigurer*”来代替“*refigurer*”。但是，即便是“*refigurer*”中的“*re-*”它表示的并不是“重复”和“再次”的意思，而是“重新”和“转变”的意思。“转构型”同时兼顾“取舍”与“扬弃”之意。

² “*Mimesis is an action about action. What it prefigures in the first stage and configures in the second stage, it transfigures in the third.*” Ricoeur, “*Mimesis and Representation*”, in *A Ricoeur Reader*:

世界，而构型阶段对应于作品世界，那么，我们既需要从世界的角度来思考作品，也需要从作品的角度来思考世界。

换用通俗的表达，从摹创一—经摹创二—抵达摹创三的过程，我们可以视作是艺术始发于生活（对行动实践的预理解）、进而投放于文本之中（对现实行动的悬挂）并最终通过私己阅读和公共接受而复归于生活（与读者行动实践之可能性之间的互动）。但是，这个过程不是一种机械重复的循环，而是一种螺旋式上升：意义从摹创一所指明的生活初始阶段出发，经过摹创二的加工构型，再抵达摹创三所针对的具体生活实践时，它已经获得了某种“符像式增加”（l'augmentation iconique）。¹

不容忽视的是，摹创二中所包含的“情节化”运作——作为“三种摹创”概念中的内核，它具有更加鲜明的中介化特征。它不但把杂多事件转化为一个具有叙事条理的故事，还把各种行动要素整合在一起，更催生出叙事作品所特有的时间性综合。简言之，情节化就是从各种不和谐的异质性因素中萃取出某种一致性或和谐性：它实现了某种“异质综合”。这种居间促成运作最终上升为一切叙事构型活动的形式化原理。此外，由于情节化运作以及构型活动最终贯彻于阅读活动中，而阅读活动的功能正是斡旋于文本与读者之间，我们说，阅读活动充当了文本世界和读者世界交会的渠道、场所与桥梁。

更进一步而言，叙事的这三个环节呈现出某种“异质同构”的关系。除了采用摹创一、摹创二和摹创三的表述，利科有时亦把这三个环节对应地称之为“预构型”（préfiguration）、“统构型”（configuration）和“重新构型”（refiguration）。三个环节共同分享同一个词根，即“构”（figure）。这个“构”一定是先验性的范畴，但它也同样可以在经验层面实现，至于其起源则属于超验范畴。“pré-”，“con-”和“re-”这三个前缀则足以表明，叙事循环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150.

¹ “符像式增加”是利科借用的 Francois Dagognet 在《书写与符像学》（*Écriture et Iconographie*）中提出的一个重要术语。它是指，在画家基于一些有限的、凝练的视觉基本要素而对现实加以重构的过程中，先前的基本符像得到了某种程度的激增，而不只是机械的重复。利科至少在四个地方使用了术语，并把它推广到悲剧诗作品上，用以指象征性艺术形式、隐喻、诗化文本和叙事所具有的通过指涉来拓展我们的世界观和生存视野的能力。（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51-152 ; Ricoeur, « L'imagination dans le discours et dans l'ac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246-247; See “The Function of Fiction in Shaping Reality”,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p. 130-131; Ricoeur, “Speaking and Writing” in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Surplus of Meaning*, p.41.）

中同时可以包含了“先在”、“共时”和“重新”的层次，它映射出作为一个动态传承的、同时也是整体的时间。时间不再是线状的，而是环环相扣的：整个叙事循环的过程因而展现为“*préfiguration*”、“*configuration*”和“*refiguration*”之间相互咬合的关系。只有这样，叙事性语言才能表现出支离破碎的场景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于“断裂”之中获得“连续”。

以上是从“三重摹创”这个核心概念出发对利科叙事理论基本架构的论述。本章不但对摹创一、摹创二和摹创三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同时着重凸现出摹创二在整个摹创运作中的中介化作用。

第三章 叙事运作：历史、虚构与时间¹

时间问题是一个千古难题。在当代思想研究的复杂语境中，利科发现了两种主要倾向。一方面，历史认识论和虚构叙事的文学批评都想当然地认为叙事发生在一种未经批判的时间框架内。在此时间框架内，时间被当作是由很多个瞬间连结而成的线性接续之流俗再现。这种时间因其依先后顺序而发生的特征而被冠以“顺序”之名。基于这点，依编年体写作历史或按顺时编排方式讲述故事的方式则被贴上了“顺序幻象”（“illusion of sequence”）的标签。

为摆脱“顺序幻象”，历史研究中的法则论和文学批评中的叙事学各自采用某种“去历时化”的模式。然而，时间问题不能简单地等同于顺序问题；对编年体的批判亦不能够消解时间问题本身。利科指出，存在着对“去历时化”加以回应的另一种方式，这就是使时间结构进一步复杂化的“时间性”。这种新的回应方式亦为思考叙事中时间问题打开了空间。

另一方面，哲学家们也就时间问题进行写作，却常常忽视了叙事对时间概念批判所做出的贡献。他们或者转向宇宙论或物理学来支持时间的意义，或者在未对任何叙述活动加以参考的情况下详述内在时间体验。叙事的运作机制因而与人的时间经验之间表现得互不相关。

本章所集中论述的是利科叙事研究中的一个核心论断：从叙事对时间的构型（简称叙事构型）和叙事对时间的重新构型（简称重新构型）这两个层面而言，“广义上的叙事创作构成了对时间的思辨活动所具有的疑难特性

¹ 时间在利科哲学中也有多重内涵。作为被讲述的内容，它是各种以时间为主题的小说或哲学文本的指涉物。作为加诸于现象界的直观形式，它是重要的哲学认知范畴。作为对时间的内在意识，时间隶属于现象学心理意义上的范畴。作为此在在世生存的可能性，时间变成了“在手”或“称手”的时间性，它体现的时间的效用。在叙事对时间的运用中，时间又是节奏、顺序、倒序、密度、间隙等等具体时间感。总之，“时间是什么”这个问题只能在各种语境中去体会，而不能给出一个绝对的答案。

的一种有力回应”。¹ 这种回应是在利科对诗学创制分析的语境中展开的，它体现出一种“不和谐的和谐”的诗学特征，故可称之为诗学回应。² 这种诗学回应表明，叙事诗学即便不能从理论上解决时间疑难，但它至少在促使时间疑难产生积极效应方面提供了丰富的参考资源。也正是在这种诗学回应中，时间在历史与虚构中的仲裁作用以及叙事性与时间性之间的关联性才显现出来。

第一节《诗学》与两类叙事

在《诗学》中，亚里士多德所提到的体裁主要是悲剧、喜剧和史诗。悲剧充当了诗学创作的典范，用以叙事的史诗则被置于其下。利科的叙事理论并没有受到这种强制性文学体裁分类的约束。通过从《诗学》中萃取出情节化模式并加以深化和扩张，利科把先前只是多个种类中的一个类别的“叙事”升格为包含戏剧、史诗（叙事诗）和历史的总体性范畴。但凡需要通过情节化运作或者说但凡旨在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实现“对行动的摹仿”的所有作品都可划归到“叙事”的名下。由此，戏剧、史诗、民间故事和小说等等都可视为叙事。

除了体裁范围上的极度拓展，利科对叙事的两大亚类别的划分也可谓独具一格。而做出此种划分的原因，某种程度上在于叙事研究有一道坎：“叙事”的多样性。叙事的表达方式可谓品种繁多：口传的叙事、书面的叙事、图画的叙事、手势的叙事。叙事种类之丰富令人亦震撼，如：神话、民俗故事、寓言、史诗悲剧、戏剧、小说、电影、喜剧以及历史、自传、案例分析历史、法庭证词等等。利科由是指出，如果时间体验是沉默无言的，叙述则是能言善辩的。

¹ «...la composition *narrative*, prise dans toute son extension, constitue une riposte au caractère *aporétique* de la *spéculation* sur le temps.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 Le temps raconté*,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Points Essais », n° 229, 1991, p. 19.

² 在《时间与叙事》第三卷的最后两章，利科在时间的总体性疑难问题框架下继续考察了：历史的总体性问题与叙事对时间的重新构型问题之间是否形成了恰当的对应。（*Ibid.*, p. 349-433.）不过，从在《时间与叙事》三卷本中论述时所采用的绝对篇幅而言，利科主要考察的还是两类叙事之间的交织关系如何回应了时间疑难学中两种时间观之间的交互掩映关系的问题。因此，本研究着力于分析在后一个问题中利科叙事研究所表现出的中介化特征。

针对此种情形，有必要采纳某个标准去降低种类划分的数目。从其指涉层面是否有所确指来衡量，叙事就立刻分裂为“真实”的或“经验性”的叙事和虚构的叙事。以文献、档案和遗迹为据，唯有历史才自称其所谈论的是真正发生过的事情和人在过去真正实施过的行动，而虚构叙事的人物、事件、场景和故事情节都是想象出来的，它无需肩负起举证的负担。“历史述说作为过去的真实；小说述说虚构的非真实”，¹ 一个关涉真实性诉求的断裂或者说不对称把“经验性”叙事和虚构的叙事区分开来。

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之间的这种断裂是否过于深刻，以至于足以颠覆利科重组叙事领域所取得的成果呢？这显然是利科必须要面对的一个挑战。在两种叙事模态中寻找某种结构统一性以支撑其对叙事领域的界定的任务就变得刻不容缓。尽管目标已定，利科却不得不面对的是对待情节的两种错误做法。在第一种做法中，历史认识论持有者们高估了叙事的顺时化特征。为了宣扬历史说明法则论的观点，他们倾向于把情节逐出历史领域。在第二种做法中，结构主义叙事学出于其“去顺时化”的总体倾向而把情节贬低为表层结构。

众所周知，受结构主义思想潮流兴起的影响，历史学领域和文学批评领域曾涌现出研究叙事模式或叙事符码的异乎寻常的兴趣。比方说，一些学者跟随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言说“无事件的历史”；很多历史知识领域的持认识论者声称，历史考察，作为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推理性考察，它要求把历史写作从叙事史学传统（如民俗故事、神话、史诗和传说性的编年史）中排除出去。

在文学批评这边，不少学者把难以对付的叙事形式的多样性提交给一些人为建构出来的、去时历时化的模式来检验。一种更具可操作性的演绎进路取代了那种不可能完成的归纳进路。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叙事要素本身被等同为信息之表层语法、等同为显示层面。用格雷马斯（A.J. Greimas）的话来说，只有去历时性的符码才能统领构成层面。最终导致的后果是对

¹ “History speaks of the real as past; stories speak of the unreal as fictional.” Paul Ricoeur, “The Narrative Function”, in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ssays on Language, Ac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d. & trans. J. B. Thomp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288-289.

各种叙事要素的否定——无论它会是什么。

利科指出，历史理论领域的反叙事论的认识论者和故事理论的结构主义文学批评者忽略了一个事实，即：两大叙事门类中的叙事力矩的时间复杂性。一方面，历史学家主张一种很蹩脚的事件（甚至叙事）概念，他们把历史视作是一种已斩断了它与叙述的联系的说明性努力。从另一方面而言，文学批评家们把情节划归为表层语法，从而只能或是困于所讲述的故事的顺时编排的迷宫之中，或是走向一种去历时化模式的极端。

针对上述情形，利科指出了两类叙事研究中共同存在一个问题，即：对叙事本身的解除暗含着两个领域都存在的一种相近的对叙事所特有的时间性层面的忽视。双方都理所当然地认为叙事因此仅仅是顺时化编排的，而顺时化编排意味着抽象的接续。这解释了历史研究中使编年体历史从属于说明性的历史的做法，以及文学批评把叙事信息的顺时编排化简还原为叙事符码的去时间性的做法的原因。¹

更确切地说，在两个领域中所被忽视的正是叙事时间的极大的复杂性。从历史研究这边来看，反叙事论者们倾向于从叙述活动中剥除其复杂性。他们看不到叙述中以不同方式构成的接续和型式之间的对立和联合关系的双重特征。从文学研究那边来看，批评家们理所当然地认为隶属于“显现层面”的表层语法仅仅具有由松散片段所组成的序列的性质，因而只是纯粹顺时编排的。以此为据，他们认为秩序原理必须在去顺时编排模式或符码的更高层面的获得，从而只认识到深层结构中的非时间特征。利科指出，历史领域的反叙事论者和文学批评领域的结构主义者都忽视了一点：即使最底下的叙事也总不会只是多个事件的顺时编排序列，而反过来布局构型维度压倒散片序列维度而不至于妨碍到叙事结构（或构成）本身这也是不可能的。

当时间被简化为顺时编排的抽象接续所组成的一条线时，对叙事理论所能够提供给时间经验之现象学的贡献就被全然遮蔽了。² 坦率地说，由于

¹ “atemporality”一词所表现的并不简单是对叙事中的顺时因素的贬低和对抽象的、逻辑意义上的恒定性的（科学式）追求。它的主要隐含意义还包含了对叙事的生存论内容的抽象化。这种抽象化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对人的生存境况的漠视。这才是利科所不愿意看到的思想趋势。科学是否一定是人学的对立面，科学的发展是否一定以对人的贬低与漠视为前提或代价，这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² 这正是利科叙事研究的出发点，即：分析叙事中所包含的时间性因素，从而在叙事话语（sense）

时间已经从历史理论与叙事理论的视野中消失了，所以这种贡献几乎为零。这两大领域的理论者们似乎受一种对时间的莫名其妙的不信任所驱动。这亦是尼采在他的《查拉图如是说》（*Also sprach Zarathustra*）一书中所传达的对时间的不信任。

为了重新树立起情节在叙事中的核心作用，利科所要做的就是将抽象接续（生存论之对立面）与顺时编排区分开来，同时在叙事时间内部树立起顺时编排和布局构型两种维度。这是为挽救情节在叙述中所被忽视的根本作用所开辟的道路。尽管情节未必是叙事的唯一构成性力量，它在现代叙事中的作用也富有争议，但是至少就一种对叙事的时间性层面的考察而言，情节是作为一种叙事力矩（*narrative matrix*）在起作用。

第二节 叙事构型¹：情节中的时间²

两类叙事研究对情节概念的错误定位促使利科进而思考，“历史与虚构是否具有一个共同的结构，即一种在各自的话语层面上组织句子的共同方式”？³ 在某些历史学家们和某些文学批评领域的学者们看来，似乎应该把对这个问题的肯定性回答排除在外。历史研究领域曾经掀起的“反叙事论”风波和文学研究领域曾经上演的“叙事去时间化”纠纷就是对这种结构性统一加以否认的明证。

利科却认为，在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之间寻找这样一种共同的结构化运作是可能。关键依然在于情节的概念。利科称，“此概念（即情节），让我们直白地说，将为历史学家的历史和虚构叙事之间提供联系”。⁴ 这种结构

与人的时间体验（*reference*）之间——亦在文学批评和历史研究领域与现象学之间——建立联系。研究利科的叙事理论，需要牢牢把握的就是含义（话语）与指涉（世界）、客观性（说明）与主观性（理解）之间的辩证冲突关系。

¹ “叙事构型”所讨论的问题与“摹创二”阶段相一致。它是从认识论层面（亦即叙事含义）展开的。

² 本节严格遵守“叙事含义”与“叙事指涉”的区分，因此情节中所包含的各种时间性结构的讨论都没有涉及到叙事话语与其真实性诉求的关系问题。后者将留待下一节再讨论。

³ “... whether history and fiction have a common structure, that is, a common way of ordering sentences on the properly discursive plane.” Paul Ricoeur, “The Narrative Function”, in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 274.

⁴ “This concept, let us say straightaway, will provide the link between the history of the historians and

统一性就是情节化运作。如何才能证实两类叙事所共有的结构统一性？这项任务利科是通过分析历史写作中的叙事特性与考察虚构叙事中情节的效度来完成的。

一、历史写作中的叙事特性

历史在何种程度上而言属于叙事？在《时间与叙事》的第二部分《历史与叙事》中利科给出了对此问题的认识。¹ 澄清这个问题之所以对利科而言非常迫切，是因为当时历史学领域的某种科学主义的氛围占了上风。历史学研究仍然处在以布罗代尔和年鉴学派（*Annales*）为标志的时代。其主要特征就是事件和叙事的溃退，以及政治历史、外交历史和战争历史等等的败亡。导致这种风气盛行的原因与当时学界的走向不无关联。历史被视作更具结构主义特征，它对各种缓慢改变的力量和长时段做出说明。历史如果与叙事有什么瓜葛的话，那只会把历史挤出科学的行列。² 由此，“历史归根结底就是叙事”的看法遭到大部分学者的强烈抵制。

与历史学的叙事论者们一道，利科则为历史的不可化约的叙事特征的论断做辩护。在分析哲学中，对历史中不可化约的叙事特性的排除要回溯到卡尔·亨佩尔（Carl Hempel）1942年发表的著名的《普遍规律在历史中的作用》（“The Function of General Laws in History”）一文。这篇文章的中心论点是：“普遍规律在历史科学和自然科学中所起的作用完全类似”。³ 然

fictional narrative.” Paul Ricoeur, “The Narrative Function”, in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 277.

¹ 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71-396.

² 最初，历史与叙事的渊源是清晰的。各种古老的编年史中都不乏各类叙事特征。这些在那些讲述战争、条约、瓜分以及讲述种种命运转变的政治的、外交的或教会的历史中一直延续到今日。现代历史研究出于对科学性的诉求，竭力去清除被贬低为主观臆断的那些叙事特性。（1）首先，历史似乎不仅远离了编年体的古老形式，也远离了政治模态而成为社会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精神的历史，它不再以个体行动——按照其导致各个日期确凿事件发生的方式——作为它的根本所指。历史不再主张用一条按照年代顺序编排的和（单）因果性的线索把各个事件联系在一起。因此，历史不再讲述故事。（2）此外，通过转变其主题，历史也转变了它的方法。历史寻求向法则论科学的模式靠拢，而这种模式是通过把普遍规则与对初始条件的描述联系在一起的方式来原因自然事件。（3）最后，相对于叙事被认定为屈从于（陷入到他们当前体验之困惑中的）行动者的非批判性的视角（的情形），历史是一种独立于那些造成或经历了事件的人所做出直接的理解的考察。

³ 亨佩尔模式的论证可简述如下：任何单个的事件都可以由两个前提推演而来。第一个前提描述了初始条件，如先行事件，普遍情况等；而第二个前提则坚称一种规律性，一种普遍性假设，且一旦此假设能或证实它则可上升为法则。如果这两个前提都能获得恰当地确立，那么所研究的某个具体

而，对历史的叙事特性的排除就隐含于以其中了。因为，这种模式认为，历史解释与涉及到诸如一种物理状态的变化、水库的崩裂或地震爆发等事件的科学解释并无不同。在亨佩尔模式中，历史如果具有某种叙事特性的话，这也只是说明历史不如自然科学那样具有客观性。

利科则指出，普遍规律在历史中起作用的方式与其在自然科学中起作用的方式是不一致的。历史学家并不去建立普遍规律，而只是运用这些规律而已。亨佩尔模式忽视物理事件和历史事件之间的初始差异。前者只是简单地发生，而后者则已经从以下事实中获得了其历史性特征。历史事件往往已经在编年史、传说、回忆中获得叙述。由于这种话语本身已经具有初步的叙事特性，历史解说的性质已经悄然为这种具有叙事特性话语所改变。

此外，亨佩尔模式还依赖于一种中立的事件概念，即：一种“明确独特事件在特定的时空中的发生的单个陈述”的概念，或者一种“对仅发生唯一的那次的单个事件的描述”的概念。但是，一旦这种概念运用于历史，它就剥除历史与叙述行为的任何一种特殊关系。因为，历史事件一旦从其最初的背景中撕裂开来，就已失去其独特性。历史事件不仅从它们以单个陈述的方式所获得的表述，也从这些单个陈述在种种叙事构型中获得其历史性特点。总之，科学性的历史说明程序并不能完全取代先在的叙事，它必须先有的叙事共同起作用。历史说明性程序本身是嫁接在叙事布局构型的结构之上的。

基于对亨佩尔模式的批判，利科从以下三点谈到历史与叙事的关联。这种关联不能说是一目了然的，却不能改变历史与叙事间接同源的事实。首先，我们不可能斩断历史与叙事之间的联系而不让历史失去其人文科学的特性。那些把历史与叙事对立起来的学者的基本错误源自没有辨识出情节所赋予叙事的可理解性特征。在对历史的叙事特性的批判的背景之后，总是能找到（某种）叙事的幼稚概念，即：叙事被视作是一系列不连贯的事件的序列。人们只留意到叙事的松散片段式（间断）的特征而遗忘了它的整体布局（连贯）的特征，而后者才是叙事可理解性的基础。

事件就能获得逻辑推演，且由此说它获得了说明。当然，历史[科学]似乎并不完全与这个模式相符。但这恰恰证明历史还没有上升到自然科学的法则性层面。

其次，出于对叙事可理解性的低估，¹ 人们难以理解“历史性的说明如何嫁接到叙事性的理解之上”，也难以理解“说明得越多，就讲述得越好”。利科认为，历史认识论领域中的法则论的支持者之所以存在这些错误认识，其原因与其说在于他们曲解了其他先进的社会科学（如人口统计学、经济学、语言学、社会学等）的法则性质，莫如说在于他们不懂得这些法则是如何运作的。他们没有看到这些法则具有历史性的意义——历史法则本身是嫁接在某种先在的叙事性编构之上的。

再次，历史编撰学并不能完全拉开与叙事史学（如事件性历史和政治性历史）之间的距离。通过转变为社会的、经济的和文化的历史，历史本身成为了长时段历史。但是，历史仍然保留了与时间的联系。它仍然需要对种种把最终情形与初始情形联系在一起的变化做出说明。变迁之迅速本身并不能改变历史与时间的关联。此外，历史还保持着与人的行动的关联。借用马克思的话来说，人是在各种时势中创造历史。历史总归是人的历史，而人则是各种势力、制度、功用、结构的承载者、行动者和忍受者。归根结底，历史无法与叙事决裂，因为它无法与（隐含着行动者、目的、形势、相互作用和意料中或意料外的结果的）行动相决裂。不过，情节才是叙事性的真正统一体：通过情节化运作，它把这些异质性的成分编入一个可理解的整体中。

总之，历史与叙事之间保持着一种间接同源的关系。

二、虚构叙事中的情节的效度

在分析虚构叙事的情形中，利科的主要任务是为情节正名。利科并不否认结构主义叙事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但这并不妨碍他对之进行批判时求助于英语世界的作者，以重新树立情节之高于结构的优先地位。

应该说，叙事学结构分析有着深刻的语言学基础。首先，叙事符号学必须用一种纯粹演绎的程序来取代归纳的方法。这些演绎程序以那些按照

¹ 所谓叙事的可理解性或叙事理解力就是指对置于各种复杂情形中的事件动机、目的、手段、后果等等的综合性理解，又可视作实践性理解。它强调的是此在对其周遭的生存环境（包括人与物）中所包含的各种生存的可能性的一种近乎于本能的判断力。

“类-公理”的方式构成的各个模式为基础。采用纯粹演绎的方法的原因则在于：叙事表达和叙事种类的几乎无穷的多样性与丰富性，它们使得运用归纳法去做研究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¹ 为了解决研究对象的过于庞杂的问题，叙事结构分析借用了语言学中推举符码及符码基本单位之有限列表的做法，与此同时对说话者基于符码而生产出的无穷多信息进行打压。最终，语言学为结构分析的方法论意义上的反转铺平了道路。²

更进一步而言，语言学还指出：有限符码单位的系统化组织可通过确立它们符码基本单位之间的联结和转化的规则的方式而获得掌握。这些规则催生了系统所有的内在关系。³ 以这些前提条件为基础，“结构”可定义为：有限的单位要素之间的种种内在关系的封闭集合。这些关系的内在性（即系统）所导致的对语言外真实的漠视则是系统封闭性原则的重要推论。⁴

众所周知，结构的原则首先是运用到语音学并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之后，再继续推广到词汇语义学和句法规则上去的。叙事结构分析可视作一种将原先用于语言学实体的模式扩展或移植到句子之上的层面的尝试。如果说句子是语言学的最高实体，那么，所谓大于句子的语言层面也就是“话语/语篇”。它是指那种由一个以上的句子组成的且呈现出它们自己的组成规则的顺序。叙事就是话语/语篇的最大的门类之一，它是纳入特定的秩序之下的句子之间的各种顺序的另称。^{5 1}

¹ 结构主义叙事学研究已经认识到用归纳法来研究数目众多且层出不穷的叙事作品是不可行的。然而，用科学模式中的“演绎法”来研究叙事作品的创作同样也存在的难以突破的困境。利科的叙事研究则是借用了《诗学》中对“情节”概念的分析，一方面说明了叙事作品创作的普遍规律，另一方面又极力保留尚在形成过程之中的叙事传统里文学作品的多样性和丰富性。

² 面对叙事作品的繁多造成的这种困境，叙事学从语言学那里得到的启发。在语言学领域，“符码的有限性”和“信息的无限性”是一组著名的对立。而为了避免 message 的无限多而引起的混杂，语言学置“信息之无限多”于不顾，而致力于研究符码（code）有限的基本单位。有鉴于此，叙事学把作品的丰富性归为“信息”层面，而把作品体现出的深层语法结构归为“符码”层面，这就为从方法论角度的考虑而把两个层面的重要性反转过来了做了铺垫。

³ 符号学研究的步骤如下：提取出有限的基本单位；建立这些单位之间的联结和转化规则；考察系统内基本单位间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结构主义叙事学研究突出的是基本单位之间的“横组合”联结作用，也就是句段关系，而不是“纵聚合”筛选关系。

⁴ 语言学对叙事学结构分析的启发可分为四步：（1）提取符码并获得有限要素列表；（2）有限要素之间系统内关系的联合与转化规则；（3）系统内在封闭性；（4）封闭性导致悬搁外在指涉。应该说，结构分析的出发点有一定的合理性。结构分析关注的是一种简化之后的系统内在性关系，它所致力消除的是千差万别的具体叙事所意味的无限性给我们带来的困顿。显然，利科不认为结构分析是处理具体叙事的无限性困顿的唯一方案。重提“情节”概念，或者为“情节”的合法地位正名，这就是利科对上述问题所做出回应。

⁵ 所谓“语篇”它一定包含着为数众多的句子以及按照某种特定的秩序对这些句子进行排序。语篇

将符号学模式拓展到叙事领域的做法则导致了结构分析对叙事进行“去顺时序化”的总体倾向——把叙事的时间性方面化约为对形式特征的支持。换句话说，结构分析的特征可以表述为：使叙事的每一个横组合句段方面协调于和从属于叙事的纵聚合联想方面的系统化计划。²

但是，叙事学结构分析存在着一个主要缺陷，即：它把情节的作用降低为一种次级运作。情节由此被指派给显现层面，而与仅由各种结构及其之间的转化所组成的深层语法层面形成对照。这种情形与历史知识范围内的亨佩尔模式如出一辙。叙事结构分析赋予符码及深层语法以优先性，而亨佩尔模式则赋予说明之普遍法则的优先地位。两者都不约而同地贬低情节的作用。但是，对情节的根除在结构主义中实施得更彻底。历史认识论解除情节是因为后者太依赖于编年顺时序，而结构主义的做法则是把情节贬低为表层结构，并剥夺了它在叙事中的核心作用。

利科的态度与此恰恰相反。他指出，即便是在叙事符号学家格雷马斯最著名的“行动元模式”（actantial model）中依然保留着不折不扣的历时性特点。哪有一种叙事不去讲“然后，再然后，……接下来……？”的呢？如果一种模式不在其深层结构的层面讲述这种历时性之维，它又何以称之为叙事性的呢？实际上，但凡是讲述故事没有不用到顺序之链的。叙事符号

一方面体现了众多句子的先后排列，同时也体现出句子与段落之间、段落与整个篇章之间的有机关联。

¹ 至少存在着三种时间模式。其一：休谟曾说，我们不可能经验到事件一（event 1）和事件二（event 2）之间的联系，而因果关系所指的就是将“事件一”和“事件二”常常联系在一起的那种思维习惯（association）。在休谟的分析模式中，被考虑的只是事件与事件之间的先后顺序——也就是时间模式；而先后顺序和习惯联系的概念本身并不能有效地解释何为因、何为果、何为因果关系，因此，休谟最后走向怀疑主义也是情有可原。其二：结构分析的做法是，先提取出结构的要素（即单个的事件本身），再分析要素与要素之间的联合与转化规则。与休谟的分析模式恰恰相反，为了突破时间模式的瓶颈，结构分析完全排除了先后顺序的时间模式，在对系统进行“去时间化”之后转而着眼于分析系统要素（即单个的部分）的提取和要素与要素之间的切换。其三：利科走的则是第三条道路。他既要保留时间因素，也要超越时间因素；他既考虑部分，也考虑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关联，更考虑部分是如何促成整体的形成的。这里隐含着的前提预设是，如果说休谟模式的“顺时序”表达的是一种历时性关系。它关注的是在一个事件链上，先行发生的事件如何导致或机械地决定后行发生事件的出现的“必然性”问题。而结构主义模式的“去时间化”表达的是一种共时关系。亦即说，假设所有的事件是发生在同一个时间点或时间段上。因此条件已设定为定数，故可“悬而不论”。其关注点由此转为一个个散落的事件和它们之间的联合与转化关系。那么，利科的“情节化”所思考的是：一种摆脱了顺时的机械历时性之后的、对事件发生的新的甚至错乱的编排，是如何引导我们得出某种整体性的势必如此的。

² 横组合关系指的是一个句子中不同成分之间的连接关系。一般而言，它体现的是一种先后顺序。纵聚合关系指的是，哪怕句子结构关系不变的前提下，显现于主语、谓语、宾语等位置之上的单词，实际上是能够与潜在的一系列备选的单词进行替换。

学为排除具体叙事文本的繁杂性和为乞求结构分析模式的普适性而剔除时间因素，最终却不得不承认其模式中的历时性剩余。实际上，历时性要素并非仅仅是结构分析的剩余，叙事的整个推进在本质上都是先后相继的。¹

由此来看，哪怕是单从历时性角度所理解的情节，它在虚构叙事中的效度不但不是像叙事符号学所以为的那样低微，反倒是叙事构型活动中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对历史与叙事的关联以及虚构叙事中不可化约的情节特征的考察，透射出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之间在构型层面所形成的某种叠合。无论是历史叙事，还是虚构叙事，两类叙事模态的情节概念中都包含了一个富有成效的特征，即：其可理解性。基于这种根本可理解性，情节使得各个事件被转化成一个故事的各种联结之整体。情节是可理解的、把那些形势、目的与手段、事端、未曾料到的后果等等安置在一起的统一体。正是从“异质综合”这种形式原理出发，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显现出结构化运作上的统一性。

接下来的论述将表明，两种叙事模态的结构统一性是在对奥古斯丁式时间疑难做出回应时，才表现出更鲜明的共性特征。

三、奥古斯丁式的时间疑难

如果时间只是被描述为各个抽象“此刻”之间的接续，或者说，如果我们只考虑不同事件之间的间隙的纯粹的量化特性而不做质性分析的话，时间本无悖论可言。亦即说，时间的线性或顺时化特征，乃至时间可精密计时、可等分切割的特性，它们本身并不会生发出任何疑难。种种时间悖论或时间疑难产生于我们人类对时间的体验。当我们尝试去弄懂过去、现在与未来之间的辩证关系时，当我们尝试去弄懂时间部分与时间整体之间的辩证关系时，这些悖论才不断涌现。²

¹ See Ricoeur, "Narrative Function", in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p. 282-285.

² 作为一个寄身于世的孤单个体，我们总是无法回忆起自己遥远的过去、也不知道如何去把握现在，更是常常为未来当何去何从而忧心忡忡。降生于人世，这本不是我们自身选择的结果。年少时，我们则并不能自觉理解生存的意义。人活着的时候，生命虽然已经展开，但它还在延续之中，还未曾

从其在《忏悔录》第十一卷中所展开的时间分析来看，奥古斯丁（Augustine）可以说是开启时间疑难的标杆人物。利科指出，自柏拉图到普罗汀以来的时间理论都未达到过像他那样尖锐的程度。奥古斯丁提出的每一种疑难解决方案都引发了新难题，每一点思考进展都陷入了新困境，以至于他也不得不发出这样的怨叹：“那么时间究竟是什么？没有人问我，我倒清楚；有人问我，我想说明，便茫然不解了”。¹ 那么，奥古斯丁式的时间沉思的疑难特性究竟是一番怎样的面貌呢？²

奥古斯丁的时间疑难有一个中心悖论，而这个中心悖论本身产生于他对两个传统悖论的解答（或解除）。第一个传统时间悖论如下：时间没有存在，既然未来尚未到来，过去已经不再，而现在流逝。然而，我们同时也用肯定的方式来言说时间：我们说将来会在、过去曾在而现在正在。此悖论追问的是时间究竟存在还是不存在的问题？其悖论表现为时间似乎是不在的似乎又全都是存在的。这是肯定与否定之间的悖论。奥古斯丁对此悖论的解答如下：过去某种意义上可通过那些我们称作记忆的过去事件图景而呈现于心灵；而将来也可通过那些我们称作期望的图景呈现于心灵；反过来，记忆和期望与可理解为专心或专注的直觉的现在相关联。³

但是，对这个悖论的解答本身又是一个新的悖论。我们不得不承认三种现在，即：关于过去事情的某个现在时间、关于现在事情的某个现在时间和关于将来事情的某个现在时间。⁴ 对时间究竟存在与否的问题，奥古斯

结束。作为尚处于生命过程中的个体而言，我们永远也不能从横贯生之起点与死之终点的整体意义上把握自身的意义。也许，在个体离开尘世的那一瞬间，意义猛然间获得充盈。只是，那一刻的对意义的顿悟，亦是无法留存和难以述说的。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对生命的每一种领悟，都只能发生于全神贯注的当下。所谓全神贯注，它意味着我们暂且脱离尘世的烦扰，而与某种神意或天意相契合。但这已是一种“濒死”的状态；沉重的肉身则每每把我们再度拽入尘世之中，拽入一片无意义的混沌与茫然中。作为有限的在世存在，人怎么可能全然明白造化的秘密？或许我们的所有的困扰都产生于那种希冀凭借“有限”去洞悉和把握“无限”的、注定失败的企图。

¹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42页。

² 在《时间与叙事》第一卷第一章中，利科主要从四个方面来论述奥古斯丁式的时间沉思，即：（1）时间存在与否；（2）何以度量时间；（3）心灵集中与发散之间的悖论；（4）时间与永恒的对照。为了突出奥古斯丁时间沉思的疑难特征，利科采用的策略是先把前者的时间分析从其永恒沉思的背景中分离开来，而在最后一部分再重新引入它。（Cf. Paul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I, p. 22-23）本论文涉及到的奥古斯丁式时间疑难仅限于对前三点的论述。

³ 值得注意的是，此处被奥古斯丁当作存在的并非过去、将来和现在本身，而是过去事件、将来事件和当下事件的时间属性。

⁴ 实际上，奥古斯丁思考时间问题的时已经出现了某种“范畴错置”。传统时间悖论追问时间是否存在，这是一个本体论或本体界的问题；而奥古斯丁的回答只是从时间如何呈现给心灵的方式上来进行探讨的，这是一个认识论或者现象界的问题。换言之，奥古斯丁是从时间分别以记忆、期望和关

丁的回答显然是肯定的，因为时间它一直都呈现给（或者说存在于）心灵。然而，新的悖论的形成就在于分别存在着三种向心灵呈现的时间方式或者说时间具有三（重）（面）相。那么，有没有本真现在可言？如果有，究竟哪一种现在会是本真现在，而衡量的标准又会是什么呢？时间三相之间俨然存在着冲突。¹

第二个传统悖论所追问的是时间的长度及其测量的问题。一方面，过去已经不在，将来尚未存在，不存在的时间不会有长短，那么，时间的长短只能在乎于现在；另一方面，现在不过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分割的点，它不能伸展以避免分为过去和将来，那么，现在是没有丝毫长度可言的。² 然而，我们不但常常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来谈论或长或短的时间，还会以类似于音韵学中用长短音节来度量诗句的方式去度量时间。³ 问题是，既然点状现在不会延展，用长短来度量时间又何以可能呢？由此，把时间合并为三重现在并以此确定时间存在，却无形中落入现在本身亦不可度量的困境。⁴

正是为了解决何以度量时间的问题，奥古斯丁大胆地否认了亚里士多德所提出的以下论断，即：时间不过是日月星辰的运行。在奥古斯丁看来，天体乃至一切物体的运动这是一回事，估计运动历时多少则是另一回事。时间并非物体的运动；与此恰恰相反，物体只能在时间中运动。由此可见，

注三种不同的方式显现于心灵而推断：既然存在着三种时间显现的现象，那么，作为现象显现的先决条件时间一定存在。至于本体意义上的时间究竟是否存在，这个问题依然是悬而未决的。

¹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24-35.

² 奥古斯丁对“现在没有长度”一说的论证逻辑如下：假设当前是第一年，则第一年属于现在，而九十九年属于将来，尚未存在；如果当前是第二年，则第一年已经成为过去，第二年属于现在，其余属于将来。一百年中不论把哪一年置于现在，在这一年之前便属于过去，以后的属于将来。一百年不能同时都是现在。以此同理类推，一年、一月、一天乃至于一小时都不能都是现在。由此，时间不断地被压缩，直至一个小得不能在继续分割的点。即便是称之为“现在”的这一点，它也是迅速地将来飞向过去，没有瞬息延展。（参见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42-244页。）

³ “我们说时间、时间，许多时间：‘多少时间前，这人说了这话’；‘那人做这事花了多少时间’；‘已经有多少时间我没有见过这东西’；‘这个音节比那个短音节时间长一倍’。我们这么说，这么听；别人懂我的话，我也懂别人的话。”（引文出自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49页。）“但是，主，我们觉察到时间的距离，能把它们相互比较，说哪一个比较长，哪一个比较短。我们还度量这段时间比那一段长短多少，我们说长一倍、两倍，或二者相等。”（同上书，第244页。）“我用什么来度量时间本身呢？是否以较短的时间来度量较长的时间，犹如用一肘之长来量一柱之长？我们用短音来量长音的时间，说长音是短音的一倍，我们用诗句的多少来量一首诗的长短，用音节的数目来量诗句的长短，用字音的数目来量音节的长短，用短音来量长音……即使如此，依旧得不到时间的准确长度……”（同上书，第252页。）

⁴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35-41.

我们必须假定时间那种存在是一种延伸。¹ 显然，确认时间的延展性还是时间可以度量的前提。作为对时间沉思的继续推进，奥古斯丁如此说：

“我以为时间不过是延伸，但是什么东西的延伸呢？……我们是在度量时间，但所量的不是尚未存在的时间，不是已经不存在的时间，不是绝无长度的时间，也不是没有终止的时间。所以我们不量过去、现在、将来、或正在过去的时间，但我们总是在度量时间。……那末我量的究竟是什么？我凭什么来量短音？当我度量时，长音在哪里？长短两音响后即飞驰而去，都不存在。而我却度量二者，非常自信地说：前者是一、后者是二，当然指时间的长短而言。而且只有在它们过去结束后，我们才能如此说。因此我所度量的不是已经不存在的字音本身，而是固定在记忆中的印象。正是在你处，噢我的心灵，我度量一段段的时光。”²

从上面的文字可以看出，为了回答“时间是什么东西的延伸”和“凭什么度量时间”这两个问题，奥古斯丁引入了心灵。心灵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在长度上伸展开来使得不同的时间片段之幅度的对比成为可能的。³ 奥古斯丁用一个术语来标明这种情形，即：心灵延伸（*distentio animi*）。从另外的角度而言，既然我们是在对时间的感知中度量时间，那么对时间的度量就只能交付给心灵。

从心灵延伸中寻找“何以度量时间之疑难”的出路究竟引发了什么样的新悖论呢？来看奥古斯丁所举的一个例子：

“我要唱一支我所娴熟的歌曲，在开始前，我的期望集中于整个歌曲；开始唱后，凡我从期望抛进过去的，记忆都加以接受，因此我的活动向两面展开：对已经唱出来的来讲是属于记忆，对未唱的来讲是属于期望；当前则有我的注意力，通过注意把将来引入过去。这活动越在进行，则期望越是缩短，记

¹ 参见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49-251 页。

² 同上书，第 253-254 页。引文略有调整。

³ 由此，以音节的长短来度量韵律诗的问题也就不难理解了。其原理就像数学中用数数来衡量多少一样。一个个抽象的数字之所以能够被理解为相等的，其运作原理在于我们假定数数时所运用的心理时间是匀质和等量的。音节、数字和时间之所以能以长短作为共同的衡量标准，这是基于人的心灵的某种等分功能。

忆越是延长，直至活动完毕，期望结束，全部转入记忆之中。”¹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看到在整个唱诵过程中形成了发自未来、经过现在而指向过去的一个运动；²而现在则被对消减中的未来和递增中的过去的那种体验所穿越。而悖论就在于此：一方面，出于完成具体的唱诵活动的需要，心灵从先前的停驻中开始分化、胀裂、拓伸、散开，从而产生延伸运动；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注意力，心灵同时又被吸引和固定指向作为整体的、且在唱诵发生之初就被期望着的诗歌，从而表现为某种集中与凝聚。亦即说，心灵集中于当下/现在而又同时被拉伸向过去和将来，因而时间三维的深刻统一转化为时间非本真性的弥散。所以，三重现在所包含的回忆、期望和专注之间的冲突关系不断没有获得缓解，反而在心灵集中/专心（*intentio*）和心灵延散/分心（*distentio*）之间的对立冲突中加重和深化了。

3

思辨活动中的时间体验呈现出如此尖锐的含混性，它几乎让奥古斯丁陷入苦闷与沉默之中。⁴

四、情节中的时间

如何才能调解时间体验中心灵的两大特征（即“集中”与“延散”）之间根本对立呢？利科认为，奥古斯丁对时间的分析中已经隐藏了一条出路：以话语为媒介。奥古斯丁没有意识到，在询问时间本质的整个思考过程中，他一直是在日常语言（*le langage*）所描述的经验中寻求时间存在和可以度量的依据。即便是在驳斥怀疑论者所提出的“过去已不再，将来尚不在”

¹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56页。

² 这是奥古斯丁时间沉思中所出现的第二种“范畴错置”。除了对心灵的延展特性的假定之外，奥古斯丁所认为心灵像物质那样的占据空间并形成位移。这是在用物质特性来分析心灵，也是在用空间来分析时间。

³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41-49.

⁴ 奥古斯丁的沉默表明对时间的体验是无法言说的，因为一旦开始述说就错过了时间的“真”相。此处，奥古斯丁所预设的是时间的本质是无相的。时间像什么？这是很难回答的。因为假如有所像，就有所不像。“像”与“不像”之间已经形成了区别与划分。而既然时间无相，无论以什么样的方式对时间加以描述，都是用具相来约束时间，从而背离了时间无相的本质。然而，与奥古斯丁拒绝对时间加以具体描述的立场有所不同的是：利科相信语言的神秘力量，他希望用语言的无所不包的神秘力量来象征、穿透并臻于时间之无所不在的神秘力量。

时，他也是依靠语言的重新表述把它们对应地转换为“过去曾在，未来将在”从而与“当下之现在”统一起来的。

实际上，与其说是时间体验中包含了不可化解的疑难悖论，莫如说是以纯粹思辨的方式来切入时间问题导致奥古斯丁陷入了困境。对困境的摆脱则需要叙述活动的介入。利科说：

“……对时间的思辨是一种无明确结论的反复思量，唯独叙事活动能回驳它。……情节化，我们下面会说到，以一种确实能澄清——它主要是从亚里士多德式净化（la *catharsis*）意义上而言——疑难的诗学创作方式对思辨疑难做出回应，但却不是一种理论上的解决。某种意义上，奥古斯丁本人指明了此种类型的解答：在第十一卷第一部分中论证与赞美诗的交融——这点我们先是把它置于括号之中——已经摆明，无论就是解答方案还是就问题本身而言，只有一种诗学转型才能把疑难从其触及的无意义中解放出来。”¹

单从叙事构型层面上而言，同时包含故事讲述和历史写作两大类别的叙述活动如何对时间疑难做出回答呢？² 凭借它们共有的叙事结构，即：情节化。我们在第二章中已经了解到情节化运作所具有的三重中介化作用：

（1）情节化居间促成杂多的事件素材向一个完整故事的转变；（2）情节化使行动各异质成分之间得以整合；（3）情节化从零散的顺时接续中提取出一个时间性整体型式。正是从情节化运作所体现出的既冲突又和谐的特征出发，利科称它以一种诗学方式体现和解决了奥古斯丁式的时间经验的核心悖论。³

首先来看情节化运作是对“集中”与“延散”之悖论的体现。利科指出，

¹ « ... la spéculation sur le temps est une rumination inconclusive à laquelle seule réplique l'active narrative. ... La mise en intrigue, dirons-nous plus loin, répond à l'aporie spéculative par un faire poétique capable certes d'éclaircir (ce sera le sens majeur de la *catharsis* aristotélicienne) l'aporie, mais non de la résoudre théoriquement. En un sens, Augustine lui-même oriente vers une résolution de ce genre : la fusion de l'argument et de l'hymne dans la première partie du livre XI—que nous allons d'abord mettre entre parenthèses—laisse déjà entendre que seule une transfiguration poétique, non seulement de la solution, mais de la question elle-même, libère l'aporie du non-sens qu'elle côtoie.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24.

² 本章第三节中将讨论从叙事重新构型层面上而言叙事何以是对时间疑难的诗学回答的问题。

³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8-131; See Ricoeur, "Narrative and Hermeneutics", in *Essays on Aesthetics*, pp. 152-154.

任何叙事情节中总是包含两种不同的时间性维度：一种是历时性时间，另一种是非历时性时间；而情节化运作就是按照不同的比例把这两种时间维度联结在一起。第一种维度可称作叙事的“松散片段维度”（la dimension épisodique），它体现了完整的故事出自于多个事件（les events）的特征。第二个维度就是所谓的“布局统构维度”（la dimension configurante），它有助于情节从松散零碎的多个事件中建构出有意义的整体，即故事（une histoire）。¹ 后一个维度是叙事“统摄”（« prendre-ensemble »）活动的结果。由于“统摄”活动本身是从一个零散的、互不相干的片断之接续抽取出一个有机的构型，这种运作与从康德意义上的反思判断运作（l'opération du jugement）极为类似。^{2 3}

不难发现，利科所言的叙事“松散片段维度”中所包含的时间特质切近于奥古斯丁的“心灵延散”的时间特质，两者都具有发散性；而利科所言的叙事“布局统构维度”中所包含的时间特质切近于奥古斯丁的“心灵集中”的时间特质，两者都具有凝注性。换言之，杂多而零散的事件与“延散”形成对应，而包含一个明确“要点”（le pointe）的、以有机整体面貌出现的故事则与“集中”形成对应。就像“集中”与“延散”之间表现出一种难以调和的冲突性那样，“故事”与“事件”之间也饱含着“统摄”与“反统摄”的对抗性；与此同时，就像“集中”体现为全神贯注于当下，而“统摄”体现出整体型式中的某种平衡与稳定。要之，利科情节化运作（或者说诗学创制活动）中两种时间性因素的对立构成了对奥古斯丁时间悖论的二元对立的反映。

再来看看，通过贯通事件与故事这两极，情节化运作带给了上述悖论怎样的诗学解答。利科认为，从故事讲述者的角度去描述叙事构型活动何以能贯通情节中的两种时间性因素，这并不是最佳切入点。要想了解诗创活

¹ 在叙事中，对事件与故事之间的关系应该从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的角度加以理解。叙事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体现事件与事之间松散的先后接序，而是事件与故事之间相互促成的某种有机构造。

² 对康德而言，判断活动的先验意义并不在于把主语和谓语连接起来的那种限定判断，而在于把直觉的杂多置于某种概念的统领之下的反思判断。康德的反思判断分为运用于品味的审美判断和运用于有机整体的目的论判断这两类活动。从叙事借助于“统摄”活动而提炼出故事中包含的那个“要旨”的意义上而言，“统摄”与康德所说的反思判断更为接近。（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29）

³ “构型活动”、“统摄”及其与康德反思判断活动的关联，这都是历史学领域的叙事论者 Louis O. Mink 分析历史理解中的构型模式时所提出的一些关键术语和论断。利科把它们的效度推广到整个广义的叙事领域。（Ibid., p.276-286.）

动在事件片断与故事构型之间的调解能力，我们莫如从“跟随/领会故事的人”（即叙事受众）的角度来进行分析。与 W. B. Gallie 的立场一致，¹ 利科提出故事中包含着某种可供跟随/领会的资质（l'aptitude de l'histoire à être suivre ; followability）：

“跟随/领会一个故事，这就是在一种期待的引领之下于种种偶发事件和种种突变中前行，而这种期待要在结论中才能获得完成。这种结论并从逻辑上为一些先行前提所必然包含。它赋予故事一个“局点”（un « point final »）；后者反过来提供了一个视点。从这个视点来看，故事能被视为形成了一个整体。理解一个故事，这就是理解怎样和为什么那些相继发生的事件插曲被引向这个结论。这个结论远非可预测的；从一种与这些收集在一起的事件插曲相切合的方式来看，它应该最终是可接受的。”²

从上面的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到“跟随/领会一个故事”概念中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性。作为整体的故事之所以获得某种可理解性，这是种种事件及突变与以一个要点形式而出现的故事结论之间共同作用的结果。故事的“可追随性”调和了趋向于弥散的“事件之松散片断时间维度”与趋向于凝注的“故事之布局构型时间维度”之间张力与冲突，并把悖论本身转化和提升为一种活生生的辩证关系运作（une dialectique vivante）。何以见得？

一方面，叙事的松散事件片断维度把叙事时间拉向线性再现的一面。事件的这种拉伸和分散的作用以三种方式来体现。首先，在任何故事中或隐或显都存在一条由多个事件串成的时间线索。阅读故事时，我们常常不由自主地追问类似于“然后呢？”、“再然后呢？”“那接下来呢？”这样的问

¹ “跟随/领会一个故事”，这是历史学领域的另一位叙事论者 W. B. Gallie 在《哲学与历史理解》（*Philosophy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一书中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利科认为此概念有效地把叙事作为各个事件之间的联系的观点推及到叙事文本层面。（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265-267.）

² « Suivre une histoire, c'est avancer au milieu de contingences et de péripéties sous la conduite d'une attente qui trouve son accomplissement dans la conclusion. Cette conclusion n'est pas logiquement impliquée par quelques prémisses antérieures. Elle donne à l'histoire un « point final », lequel, à son tour, fournit le point de vue d'où l'histoire peut être aperçue comme formant un tout. Comprendre l'histoire, c'est comprendre comment et pourquoi les épisodes successifs ont conduit à cette conclusion, laquelle, loin être prévisible, doit être finalement acceptable, comme congruante avec les épisodes rassemblés. » Ibid. , p. 130.

题。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则使人想到，一个完整的行动总是包含的多个阶段，而此阶段与彼阶段之间是一种彼此独立的、外在的关系，以至于我们能够清晰地辨认出阶段与阶段之间的承转起合。其次，任何故事中的片断所构成的是一个事件之开放性系列。故事结尾的开放性允许我们对它之后发生的事件进行追问，并通过在“然后”、“再然后”添加“等等”事件的方式对故事进行续写。最后，故事中的这些片段化的事件遵守先后顺序而相继发生，这与人所熟知的、发生于物理事件中的不可逆转的自然时间顺序相一致。要之，情节中的线性时间特征可归纳为三点：片断与片断之间的非内在性关系、事件片断所组成的序列的开放性、事件片断序列延伸的方向不可逆性。

另一方面，叙事的整体布局构型维度反过来呈现出与其松散片断维度的时间性特征逐条对立的时间性特征。构型的这种收取和集中作用同样以三种方式来体现。首先，叙事构型把多个事件的松散接续改造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它要求我们从全局的角度去领会故事的要领。借助于这种反思判断活动，整个情节可以转化成一个“要点”或“主旨”（une « pensée »）。此处，要旨与情节之间的关联性取代了由“然后”、“再然后”连接起来的纯粹接续，从而包含了更丰富的时间性特征。其次，叙事构型在单纯接续的开放式尾端上强加了一个“局点的意义”（« le sens du point final »）。作为纵观故事全局的一个制高点，结局（la clôture）的结构化功能往往在跟随/领会一个故事的活动中获得确认。追随/领会某个广为传颂的故事，其重心就在于去领会结尾是如何为故事的开头所暗示，而故事中为人所熟知的事件插曲是如何必然导致了故事的结局。时间的某种新性质在这种反思领会活动中展现出来。¹ 最后，我们能够对（由其结局而统率为一个整体的）故事进行反思、追忆。这为时间的呈现方式提供了另一项选择。依照众所周知的“时间之箭”的隐喻，时间常常表现为从过去向前流往未来。然而，对故事的反思回想似乎扭转了所谓的时间之自然顺序。通过先阅读结尾再阅读开端的方式，我们懂得如何逆向解读时间本身，这就像我们能从一个行动过程的最后结果中扼要概括出其初始条件那样。要之，情节中的构型

¹ 时间不再是一根开放的、无限延伸的线条，而是展现出某种迂回的、首尾相应的循环性特征——用海德格尔的时间性术语来说，是“复归”（répétition; repetition）。

时间特征亦可归纳为三点：事件片断与故事整体之间的有机联系、事件序列的可终结性、事件片断序列延伸方向的可逆性。¹

总之，在追随/领会一个故事活动中所体现出的从接续中萃取出一个构型的情节化运作，它展现出情节的双重时间结构内部的丰富的辩证性特征。是这种辩证运作使那几乎让奥古斯丁因困惑不解而陷入沉默的核心悖论产生了积极的效应。

承上所述，通过论述叙事构型活动中所展现出一些独特的时间性特征，利科划清了他的叙事研究与结构主义叙事学宣称的“去时间化”立场之间的界限。利科认为虽然继续维护顺时性的态度不足取，然而，像经典结构主义那样消除时间的做法则又走到了另一个极端。他说：

“如果现代叙事理论——历史编撰学、历史哲学和叙事学——的主要倾向是叙事‘去历时性化’这点为真的话，（那么）与线性时间再现的抗争不必一定以把叙事转为‘逻辑’（的做法）为其唯一的结果，而毋宁是去深化它的时间性。编年史——或者顺时编撰史——并不是只有一个对立面，即法则或模式的去顺时化。它真正的对立面是时间性本身。实际上，有必要承认那超出时间之上的东西，以便在某个立场上公正评价人的时间性，并提议不去废除时间，而是去深化它、去把它等级结构化、遵从那种“消散”程度较浅和‘坚定’程度更深的 时间性化的层次来展现它 ……”²

鉴于此，利科提出对时间问题的第三种态度，以便调和“顺时性”与“去时间化”之间的非此即彼式的对立。这就是在“顺时性”秩序上添加了构型之“非顺时性”烙印的、具有异质综合特征的叙事时间。

¹ 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30-131 ; See Ricoeur, “Narrative and Hermeneutics”, in *Essays on Aesthetics*, pp. 153-154; “The Human Experience of Time and Narrative”,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p. 109-111; “Narrative Time” in *Critical Inquiry*, Vol. 7, No. 1, On Narrative (Autumn, 1980), pp. 179-180

² « S’il est vrai que la pente majeure de la théorie moderne du récit — tant en historiographie qu’en narratologie — est de « déchronologiser » le récit, la lutte contre la représentation linéaire du temps n’a pas nécessairement pour seule issue de « logicer » le récit, mais bien d’en approfondir la temporalité. La chronologie — ou la chronographie — n’a pas un unique contraire, c’est la temporalité elle-même. Sans doute fallait-il confesser l’autre du temps pour être en état de rendre pleine justice à la temporalité humaine et pour se proposer non de l’abolir mais de l’approfondir, de la hiérarchiser, de la déployer selon des niveaux de temporalisation toujours moins « distendus » et toujours plus « tendus » ...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65.

第三节 重新构型¹：叙成的时间²

两类叙事模态在含义或者说构型层面上所体现出的结构统一性并不能掩盖或抹去在另一层面上它们之间的所存在的基本不对称性。一旦切换到指涉或重新构型层面，历史与虚构之间的关系就再次变得复杂起来。历史叙事指向真实的过去，而虚构叙事无涉于现实世界。利科如何才能在这极其不同的两者之间建立起它们在真实诉求上的某种深刻的亲缘性呢？为了应对这个问题，利科引入了时间现象学（la phénoménologie du temps）。时间性疑难学（une aporétique de la temporalité）成为讨论叙事重新构型问题的入口；而时间性疑难³的介入最终把叙事研究带回到对时间性与叙事性之间的关联的思考之上。

一、双重时间观之疑难

早在《时间与叙事》第一卷第一章的中，利科就以奥古斯丁的时间分析

¹ “重新构型”所讨论的内容与“摹创三”阶段相一致。它是从本体论或存在论层面（即叙事指涉）上展开的。

² 如果从“含义”与“指涉”两个层面来考虑的话，叙事与时间的关系可表现为两类。第一个层面是指在悬挂对叙事话语与实在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前提下来分析叙述活动中所包含的时间因素——或者说情节中的时间。这种时间又可称作“叙事时间”（narrative time），其中时间因素是隐含在叙事之要核（即情节）中的。“叙事”这个形容词用来修饰“时间”。第二个层面则需要着重考虑叙事话语对被置于“时间”名号之下的那种实在的影响力。此种情形中，时间已为叙事话语所揭示和转变，因而不可避免的带上了叙事的痕迹。利科把这种时间称之为“le temps raconté”，用以强调“时间为叙述活动所重新塑造”的意义。这种时间应该理解为一种“叙述而成的时间”，即“叙成时间”（narrated time）。“叙述而成”的译法是为了突出叙述与时间之间的建构与被建构的关系。利科本人对这两类时间亦有区分。这点从他针对不同内容所分别撰写的两篇小论文的标题中即可辨别出来。这两篇文章分别是：Paul Ricoeur, “Narrative Time”, In *Chicago Inquiry*, Vol 7, No. 1. (1980), pp. 169-190; Paul Ricoeur, “Narrated Time”, In *The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ed. Mario J. Valdés) 1191: pp. 338-354.

³ 在《时间与叙事》（三卷本）的结论部分，利科回顾了时间的三大类疑难：第一，双重时间观疑难（la aporie de la double perspective sur le temps），亦即现象学时间观与宇宙论时间观之间的相互遮蔽与不协调的疑难；第二，时间的总体性疑难（celle de la totalité du temps）；第三，时间之高深莫测的疑难（l’aporie de l’inscrutabilité du temps）或者说时间之不可表征的疑难。这三大类时间疑难呈逐步加深的趋势。本论文主要涉及到对第一大类时间疑难的探讨，其原因在于：（1）利科本人侧重于对第一大类时间疑难的分析，这点从他论述该疑难所占用的篇幅就足以判断得出；（2）利科叙事研究的中介化特征在第一大类时间疑难中表现得最为突出，这正是本研究的着眼点之所在。

中所引发的一系列疑难作为整个时间与叙事关系研究的开篇。他把奥古斯丁对时间的分析从后者对永恒的沉思的背景中提取出来，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剖析：（1）时间存在与否之疑难；（2）何以度量时间？（3）心灵的延散与集中；（4）时间与永恒的对照。在纯粹的哲学思辨活动，奥古斯丁屡次对传统时间悖论给出自己的方案，却屡次陷入更深的疑难之中。这些疑难可集中表述为三点：其一，三重现在的悖论；其二，心灵延散与集中之间的悖论；其三，现在之本原的悖论。简言之，利科对《忏悔录》第十一卷的解读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即：凸现出对时间的纯粹反思所具有的疑难特性。

奥古斯丁的时间沉思中所触碰到的疑难仅仅揭开了现象学时间思考中更深刻时间疑难的序幕。在《时间与叙事》第三卷的前三章中，利科继而以两种方式深化了时间疑难。首先，利科对时间的进一步深究超出奥古斯丁在《忏悔录》第十一卷中的思考。他引入了另外两个经典范例来证实时间现象学原则中的疑难性（l'aporicité）。这两个经典范例就是指胡塞尔的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和海德格尔的时间性诠释学现象学。这是从思考范围上而言的。其次，利科论证了时间现象学疑难症结之所在。应该说，纯粹时间现象学所遭遇到的疑难与它作为现象学所采取的某种立场密切相关。无论是奥古斯丁、胡塞尔还是海德格尔，他们都有意无意地与那些迥异于一切现象学的种种时间面貌拉开了距离。在利科看来，时间疑难的逐步加深是三位大师对现象学时间之“他者”的忽视的结果。利科给此“他者”取名为宇宙论时间观。这是从思考的深度上而言的。

时间之纯粹现象学有什么样的基本疑难特征？利科称，“所谓纯粹现象学，我想指的是对时间结构的一种直觉理解……”。¹ 这种直觉理解试图从纯粹主观——无论是指心灵、内在意识还是“牵念”（le Souci [*Sorge*])——中推导出时间的结构或者以纯粹主观的方式去考察时间的本质。利科并不怀疑被他置于时间现象学标号之下的三位哲学大师对时间思考的原创性。现象学的短板在于它没能就整个时间问题进行考虑。尽管时间现象学的每一步进展都不乏一些本真性的发现，但它却始终没有摆脱自奥古斯丁

¹ « Par phénoménologie pure, j'entends une appréhension intuitive de la structure du temps...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56.

开始就深陷其中的那种疑难状态，即：从纯粹主观中推导出纯粹客观时的无能为力。

在《时间与叙事》第三卷中，利科以整整三章的篇幅陈列出一幅“现象学时间观”与“宇宙论时间观”之间的对峙场景。¹ 这就是：奥古斯丁心灵时间与亚里士多德世界时间之间的争执、胡塞尔的直觉时间与康德的看不见的时间之间的对峙、海德格尔的基于“牵念”概念的时间性分析与“流俗”时间概念之间的冲突。三类对峙沿着一条线索依次展开，那就是：“时间性现象学所取得的任何进展都必须付出以不断增长的疑难性作为其代价且每次的代价都更高”。²

先看第一种对峙。³ 众所周知，奥古斯丁的心灵时间的形成取决于他从日常语言运用中发现的一个事实，即：没有过去、将来和现在这三种时间，而只有对应于回忆、期望和专注的三重现在。回忆、期望和专注是心灵的三种活动，因此时间存在于心灵，而不是相反。此外，奥古斯丁不认为时间要由物体运动来度量，反而提出是时间在度量运动的持久程度。奥古斯丁排除了对物体运动的参照，他把时间度量安置在纯粹的“心灵延散”之中。

奥古斯丁的时间思考与亚里士多德基于天体运动所提出的宇宙论时间观形成鲜明对照。亚里士多德则提出，“时间是关于前和后的运动的数，并且是连续的（因为运动是连续的）”。⁴ 在亚里士多德对时间所下的这个定义中，“运动”被赋予了奠基性的作用。而运动的根源不在于心灵，而在于自然。这意味着时间在被心灵把握之前就已经存在于世界之中了。此外，时间之前后瞬间亦存在于运动之中，由此可见，时间独立于心灵而存在。

¹ 一般而言，“现象学时间观”可对照于“主观时间”，“宇宙论时间观”可对照于“客观时间”。主观时间存在于人类意识的不间断的流逝，而客观时间强调的是物体运动所标示出的周期变化。在西方哲学史上，亚里士多德被视为研究客观时间的第一人，而奥古斯丁则首创通过内省方式研究时间之流的进路。（参见吴国盛：《时间的观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5页。）利科所设置的“现象学时间观”与“宇宙论时间观”之间的对峙，这要比主观时间与客观时间对立更为笼统。利科只是在论述康德的先天时间直观范畴和胡塞尔的内时间意识之间对立时才采用了主观时间和客观时间的表述。在利科那里，所谓现象学时间观的共同特征在于：奥古斯丁、胡塞尔和海德格尔对某种具有内在性的时间结构的考察都采用了直接“描述”的方法——这正是现象学的根本方法之一。

² « ...tout progrès obtenu par la phénoménologie de la temporalité doit payer son avancée du prix chaque fois plus élevé d'une aporité croissante.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9-20.

³ Ibid., p. 21-42.

⁴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27页。

只是，奥古斯丁忽略了：时间虽然是某种不同于运动的东西，但时间必定关乎于运动；而心灵度量时间的间隔时亦不可避免地要参照某种运动。另外，既然奥古斯丁对创世之开端的沉思引导他承认：时间本身与所有造物一道发端，而此种时间却不同于创造物的时间。那么，这种宇宙论意义上的时间何以在《忏悔录》第十一卷的框架内做出解释呢？

亚里士多德也似乎没有对以下这点引起足够的重视，即：尽管时间不依赖于心灵而存在，对前后瞬间的区分实际上预设了心灵对时间的感知。显然，对心灵的预设是无法从“前后运动的数”的纯粹概念中推断出来，那么说，对时间的物理学定义它本身对解释时间理解的心理学条件是无能为力的。所以，利科称，“时间问题不能从任何独立的极端来切入——无论是心灵，还是运动。”心灵延散本身不能产生时间的延展；运动的动力机制本身不能催生出三种现在的辩证法。”¹ 总之，心灵论时间也好，宇宙论时间也罢，两者之间不能相互取代。若是把它们各自提出的核心概念孤立起来看，任何一方都无法提出令对方满意的答复。

再来看第二种对峙。² 胡塞尔本人坦言，内时间意识分析是对奥古斯丁所开启的事业的继承。在胡塞尔看来，直接的时间感知和体验是首要的，而客观时间的形成依赖于直接感知与直觉体验。实际上，他的《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的主要任务就是在意识的原初结构中寻求客观时间是如何由直接显现的意识内容所构造出来的。为了使时间的显现服从于直接描述，胡塞尔用还原方法悬搁客观时间。最终，通过彻底排除关于客观时间的各种假定与信念，时间本身成为一种纯粹体验或者说“内时间意识”。³

胡塞尔使时间本身显现的这种野心迎头触碰到康德式时间观的暗礁。从康德那里我们得知，“时间是为一切直观奠定基础的一个必然表象”。⁴ 作为一切经验变化的先验前提，时间一开始就具备了宇宙学时间的特征。⁵ 时

¹ « ...il n'est pas possible d'attaquer le problème du temps par une seule extrémité, l'âme ou le mouvement. La seule distension de l'âme ne peut produire l'extension du temps ; le seul dynamisme du mouvement ne peut engendrer la dialectique du triple présent.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42.

² Ibid., p. 43-109.

³ 利科指出，德语用一个复合名词“*Zeitbewusstsein*”就清楚地表达了意识与时间之间没有任何间隙可言。这种内在意识直接就是一种时间意识。（Ibid., p. 44-45）

⁴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4页。

⁵ 利科解释了为什么说康德的先验时间更接近于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时间而不是与奥古斯丁的心灵时间的原因。尽管从“先验审美”的角度康德曾经断言，空间与时间的先验想象力从根源上内在于

间本身是不可见的，它不能出现在任何正在发生的体验之中，它总是被预设为经验发生的条件。从它是先天被给予的这个事实出发而言，时间只能间接地而非直接地出现于那些从空间意义上并依据图型和客观性范畴来加以理解的客体之上。所以，这种先验性限定表明：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必须从这种的客观时间中借取结构，才能使内时间意识获得表达和讲述。“时间并不显现；它是所有显现的条件。”¹

此外，利科指出，“没有意义从构成中向所构成者的转换，构成中的时间则提升到纯粹显现的层面上来。果真如此的话，就很难理解我们如何能从现象学时间——它只不过是某个个体意识的时间——得出客观时间——它被假定为所有实在之时间”。² 不过，在利科看来，康德批判的方法所拒斥的并非胡塞尔现象学分析本身，而是以下宣称，即：这种分析能摆脱对客观时间的援引而通过直接反思抵达一种先验意向之纯粹时间性（une temporalité purifiée）。概之，在康德那里，先验时间拒绝成为纯粹主观意识的一个构成对象。

从康德这边来看，时间毫无疑问应该被理解为两种感性直观的纯形式之一。然而，康德的“先验感性论”能否撇去其内在意识现象学蕴含呢？来看下面的话：

“一般感性直观的纯粹形式将会先天地在内心中被找到，在这种纯粹形式中，现象的一切杂多通过某种关系而得到直观。……借助于外感官（我们内心的一种属性），我们把对象表象为在我们之外、并全都在空间之中的。……内感官则是内心借以直观自身或它的内部状态的，它虽然并不提供对灵魂本身作为一个客体的任何直观，但这毕竟是一个确定的形式，只有在这形式之下对灵魂的内部状态的直观才有可能，以至于一切属于内部规定的

先验主体，但是依据其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的“原理分析”及“经验类推”中的表述，利科称，“时间，撇开其主观性质而不言，是一种自然时间，其客观性完全由思维之概念性范畴所规定”。（« Il en résulte que le temps, en dépit de son caractère subjectif, est le temps d'une nature, dont l'objectivité est entièrement définie par l'appareil catégorial de l'esprit. »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07-108.）

¹ « Le temps n'apparaît pas ; il est une condition de l'apparaître. » Ibid. , p. 83.

² « Le temps constituant ne peut ainsi être élevé au rang du pur apparaître sans transfert de sens du constituant au constitué. Le pourrait-il, on ne voit guère comment on parviendrait à tirer d'un temps phénoménologique, qui ne peut être que celui d'une conscience individuelle, le temps objectif qui, par hypothèse, est celui de la réalité tout entière. » Ibid. , p. 440.

东西都在时间的关系之中被表象出来。时间不能在外被直观到，正如空间也不能被直观为我们之内的东西一样。”¹

在上面的文字表述中，康德并不没有把时间这种纯粹感觉直观形式与人的内心的官能完全隔离开来。对于时间如何能“留驻于”内心（« résider » dans le *Gemüt*）之中，他则避而不谈。而在后续对客观时间之先决条件的建构中，对现象学的这种借取则被先验反思的论证方式进一步遮蔽了。² 对于切入时间问题的胡塞尔现象学进路与康德先验哲学进路之间的错综局面，利科做出以下小结：

“一方面，不悬挂康德式问题，我们就不能进入胡塞尔的问题；只有借助于向客观时间——它依据其主要规定是一种康德式时间——的一些借取，时间现象学才能获得明确表述。另一方面，只有在避免任何对某种内意识的求助的条件下，我们才能进入康德式的问题；而这种内意识重新引入了一种心灵存在论——它为那种现象和物自体之间的区分排除在外。但是，只有在一种暗含的现象学的支持下，把时间和一种单纯量值区分开来的那些规定性才站得住脚，而先验论证每一步中都缺乏这种现象学的位置。这样，现象学和批判思想是在互相排除的条件下向彼此借取的。我们不能同时看到同一硬币的正反两面。”³

应该说，现象学时间与宇宙论时间之间的相互遮蔽所造成的疑难特性是在海德格尔那里臻于峰值。当然，此论断并不能掩盖海德格尔时间分析的

¹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6-28页。

² 利科对这种遮蔽有详尽的论述，尤其见诸于康德在“经验类推”中对时间与图型之间的关系的论述之中。（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93-97.）

³ « ...d'une part, on n'entre dans la problématique husserlienne qu'en mettant hors circuit la problématique kantienne ; on n'articule la phénoménologie du temps qu'à la faveur des emprunts faits au temps objectif, lequel, selon ses déterminations principales, reste un temps kantien. D'autre part, on n'entre dans la problématique kantienne que sous la condition de s'abstenir de tout recours à quelque sens interne qui réintroduirait une ontologie de l'âme, que la distinction entre phénomène et chose en soi a mise hors circuit. Mais les déterminations par lesquelles le temps se distingue d'une simple grandeur ne se soutiennent que par une phénoménologie implicite, dont l'argument transcendantal marque à chaque pas la place en creux. Ainsi, phénoménologie et critique n'empruntent l'une à l'autre que sous la condition de s'exclure l'une l'autre. On ne peut embrasser d'un même et unique regard l'envers et l'avant de la même pièce de monnaie. » Ibid, p. 106-107.

原创性。众所周知，海德格尔的现象学建立在“缘在”（l'être-là [*Dasein*]）及“在世存在”（l'être-au-monde）之存在论基础之上。海德格尔的时间性已步出主客对立的阴影：“……时间性，如其所宣称的那样，比所有的主体都‘更主观’，比所有的客体都‘更客观’……”。^{1 2} 更重要的是，从对“向死而生”（l'être-pour-la-mort）³ 的沉思出发，海德格尔的时间分析依其本真性程度的深浅呈现出一种多层次的结构。从本真的“时间性”（la temporalité）到终有一死的“历史性”（l'historialité），再到包含日常与公众生活的“内时性”（l'intra-temporalité），时间性经验获得了某种等级秩序化。⁴ 利科所看重的正是这种等级秩序化对线性时间的深化和丰富化。与此同时，利科指出，缘在之存在论依旧围困于某种现象学之中。伴随海德格尔在现象学层面的突破的是一些新种类的疑难。

某种意义上，第三种对峙已经从现象学与宇宙论之间的边界冲突专为内在于现象学诠释学本身的某种不和谐。⁵ 这种不和谐发生在“内时性”概念与“流俗时间”概念（le concept « vulgaire » de temps）之间。所谓内时性，它所指的无非是这样一种状态：“每一寓于室内存在者并操劳于时间的存在都以寻视方式把世内存在者领会为‘在时间中’来照面的”。⁶ 依照利科的解释，内时性亦即“一些经验的总和，通过这些经验时间被指认为所有事件发生‘于其之中’者”。⁷ 一方面，内时性由本真时间性衍化而来；另一方面，内时性被看作是流俗时间概念的源头。内时性所同时保持的此种双边关系的特征在“牵挂”（préoccupation [*Besorge*]) 状态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内时性既可能出于“牵念”（Souci [*Sorge*]) 状态本身而返回到本真

¹ « ... la temporalité, telle qu'il la décrit, est « plus subjective » que tout sujet et « plus objective » que tout objet...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58.

² 所谓比所有的主体都‘更主观’，海德格尔的时间分析是以“牵念”作为其诠释的根基的。比所有的客体都“更客观”，这是指海德格尔分析的“世界时间”比任何客体都要更客观，因为它把世界揭示为一个可栖身其中的生存世界，从而更贴近于物理性存在。（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57.）

³ “向死而生”是每个缘在作为一个存在者生存在世之不可让渡的特征。

⁴ 利科指出，在《存在与时间》中时间性的等级秩序自上而下排列，而在《现象学的基本问题》中它反转为自下而上排列。不过，等级秩序化（la hiérarchisation）本身要比时间性化（la temporalisation）过程中各个等级获得贯穿的方向更为关键。（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59.）

⁵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58-178.

⁶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出版社，2006年，第473页。

⁷ « l'intra-temporalité—c'est-à-dire l'ensemble des expériences par lesquelles le temps est désigné comme ce « dans quoi » les événements arrivent...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48.

时间性的源头，也有可能沉迷于所牵挂的对象之中而堕为“流俗时间”状态。

隶属于内时性的“牵挂”时间有三种主要特性：可定期性（*databilité*；*datability*）、延伸性（*extension*；*laps of time*）和公共性（*caractère public*；*publicness*），这是内时性与本真时间性关联在一起的依据。然而，当本真时间性与“向死而生”之间的联系被遗忘时，“点状现在”（*le « maintenant » ponctuel*；*point-like now*）的概念转而以“使之当前”（*rendre-présent*；*making present*）的概念的某种假面而出现；与此同时，对被用于时间度量的器具（如钟表）的读取反而令“使之当前”活动本身的生存性内容黯然失色。由此，对“内时性”的三种原初特性的抹平（*nivellement*；*leveling off*），或者说对被抛的、沉沦的缘在的本真时间性的抽离，它最终导致了“流俗”时间概念的形成——这就是“点状现在之无穷序列”。^{1 2}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抹平运作在海德格尔看来只不过是一种哲学思辨中原本不应发生的一种疏漏，是对本真现象学的背离。因此，对于这种漠视缘在的在世生存特性的“流俗”时间概念，在揭示出其肇始的同时，海德格尔只会报以抵制的姿态。利科的疑虑就始于海德格尔所设置的这种现象学时间（如“内时性”所示）与流俗时间之间的绝然对立。利科指出，尽管在海德格尔的内时性概念中由“内”（*intra-*；*within*）字所体现的“在（时间）之中（发生）”这条先决性条件获得了某种程度上的强调，内时性概念却没有与“流俗”时间结合起来。在指责内时性中的“内”被抹平的同时，“流俗”时间最终被轻率地移除出缘在之诠释学现象学领域之外。

在利科看来，海德格尔把整个自亚里士多德起到黑格尔为止的时间哲学历史置于“俗常”时间的伪概念之下的做法有待商榷。海德格尔似乎忘了，所谓“俗常”时间同样也是所有那些必须与时间打交道的科学的时间。只不过，自然科学已把这种“流俗”时间细化为地质学、生物学、热力学、量子物理学和物理宇宙学，而这些学科在各自的领域界定出种种时间参数

¹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58-161.

² 海德格尔对“流俗时间”概念的描述是“一种无终的、逝去的、不可逆转的现在序列”。（参见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06年，第481页。）

的作用。¹ 实际上，对“流俗”时间的抵制暴露了缘在现象学的某种野心。

“这种现象学不仅毫不亏欠于物理科学和人文科学认识论，反而要充当它们的基础”。² 利科以一种隐喻的方式如此诘问道：“如果，就像我所相信的那样，人的时间性不能在那种被当作是‘此刻’序列的时间概念的基础之上获得构成，难道从时间性与缘在到宇宙时间的相反道路，依据前面的论述，不同样也是行不通的吗”？³ 确切地说，海德格尔现象学内部所隐藏的真正疑难就落在时间现象学与人文科学之间的关系上。⁴

综上所述，现象学的这种困境是它的成功之外的阴暗面。这同时也是对某种内时间意识之无尽地极端内化所必然付出的代价。⁵ 与现象学宣称自行奠基的立场有所不同，无论是亚里士多德的运动之物理时间、康德的纯粹客观时间、还是海德格尔的“流俗”时间所指的各门自然科学，它们都指向对生存时间的那个他者的承认。而最深刻的现象学也无法与此他者相匹敌。从那些无法追忆的时间中，我们不难察觉人类自身的局限。

由此看来，在这一端，是我们在生存过程中所能调度的时间；这是必有一死的生存时间。在那一端，是无处不在地包裹着我们的时间；那是广袤的宇宙时间。两端之间的绝对不相称，这早已是不争的事实。相形于时间之无限而言，人之生命何其短促。那么，真正的时间悖论在于：人类的存在相对于宇宙的存在只能算是电光一闪的霎那间，几乎毫无份量可言。然而，对人类自身而言它却承载着所有的意义。用利科的话来说，“在宇宙之刻度上我们的生命刻度是无足轻重的，然而，我们出现于世界的这个简短

¹ Ricoeur, “Narrated Time”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342.

² « ...cette phénoménologie, qui est non seulement de ne rien devoir à une épistémologie des sciences physiques et des sciences humaines, mais de leur servir de *fondements*.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60.

³ « Si, comme je le crois, on ne peut constituer la temporalité humaine sur le base du concept de temps conçu comme suite de « maintenant », le trajet inverse de la temporalité et de l’être-la au temps cosmique n’est-il pas, d’après la discussion qui précède, tout aussi impraticable ?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61.

⁴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60.

⁵ 上述三种现象学时间的最显著的共同特征就是“求诸内”。“求诸内”是面对外部世界的流变和纷繁转而向自己的内心求持久与恒定的一种做法。现象学对待时间的思辨方式是把它转化为对内时间体验的表述。这种经验并非可观、可感、可测的外在经验，而是一种具有私密特性的内心体验。对时间的内在体验又与生命体验交织在一起。由于受到强烈的自我意识和种种虚妄执念的干扰，这种内心体验常常表现为分裂、混乱、紧张和焦虑。“求诸内”最终导致某种自我封闭的态度。

时段却恰恰正是那一切充满意义的问题生发出来的时刻”。¹

二、历史时间之固定改写

在上一节中，时间性疑难呈现出这样的场景：“一种纯粹现象学时间观与一种对立的（为简便起见我称之为）宇宙论时间观之间的不可相互替代性甚至彼此相互遮蔽”。² 当然，时间疑难的重心主要放在现象学时间这方。

“时间性不会听任自己在现象学直接性话语中言说，而是需要叙述话语的中介作用。”³ 单枪匹马的时间现象学难以凭借纯粹的思辨活动开辟出一条解决时间性疑难的通道。此种情形之下，利科重新引入了两类叙事。他要询问的是：“就哪点而言，历史（叙事）和虚构（叙事）各自的本体论意向目标的交织状态构成了对于（现象学的和宇宙学的）两种时间观彼此之间的相互遮蔽状况的恰当回应”？⁴

《时间与叙事》第三卷的后半部分就是针对现象学所阐明的一系列时间疑难问题所提供某种叙事诗学的回答。首先，利科分别考察了历史与虚构在回应现象学时间疑难时各自的独特性。利科称，“就其各自的重新构型的能力而言，历史与虚构之间将显现为对立关系”。⁵ 先看历史中所包含的重新构型能力。

现象学所揭示出的时间疑难表明，生存时间与宇宙时间之间的断裂是显而易见的。这两种时间之外，是否存在着第三种时间，它能在两者之间起到某种桥梁作用呢？就此，利科给出了肯定的回答。这种时间就是历史时间。通过对历史时间中所包含的三种联结者的考察，利科表明，历史时间

¹ “...on a cosmic scale our life span is insignificant, yet this brief period of time when we appear in the world is the moment during which all meaningful questions arise.” Ricoeur, “Narrated Time”, in *A Ricoeur Reader :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43.

² « ...à savoir l'irréductibilité l'une à l'autre, voire l'occultation l'une par l'autre, d'une perspective purement phénoménologique sur le temps et d'une perspective adverse que, pour faire bref, j'appelle cosmologique.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2.

³ « ...la temporalité ne se laisse pas dire dans le discours direct d'une phénoménologie, mais requiert la médiation du discours indirect de la narration. » Ibid., p.435.

⁴ « Autrement dit, jusqu'à quel point l'entrecroisement des visées ontologiques respectives de l'histoire et de la fiction constitue-t-il une réplique appropriée à l'occultation l'une par l'autre des deux perspectives, phénoménologique et cosmologique, sur le temps ? » Ibid., p. 441.

⁵ « Ainsi, ...le rapport entre l'histoire et la fiction, quand à leur puissance respective de refiguration, restera-t-il marqué du signe de l'opposition. » Ibid., p. 182.

能充当两个时间极端之间的中介者（the *tertium quid*）。

在《时间的生成与演变》（*The Genesis and Evolution of Time*）一书中，弗雷泽（J. T. Fraser）曾就两种时间概念给出了他的区分。一种是从由各个分离的时刻所组成的定向的接续中所得出的“没有当下的时间”（a time without a present）；另一种是“孕有当下的时间”（a time with a present）。借助于此当下，我们能把它之前的确定为过去和把它之后的确定为将来。没有当下的时间表现为一个个孤立的“点状现在”。孕有最近的过去和接近的将来的时间则是“活生生的当下”（the living present）。生存时间与宇宙时间之间的不相称在这两个概念的异质性中找到了恰当的表述。而历史时间就形成于这些时间之零散概念的结合点上。

第一个联结者是历法时间（le temps calendaire）。历法的制成对形成天文学时间测定与海德格尔安放于历史性层面上的时间性规定这两者之间的联结具有显著的效应。一方面，日历是天文学的衍生物。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政治意义上的制度。在这双重头衔之下，历法使劳动与日子、节日与季节和年份相协调。历法把社群和其习俗整合到宇宙秩序中去。此处，我们已经触及到一个根本性现象，即确定日期（*dating*）：通过为每一个重大事件在一个由所有可能的日期构成的基本组合上指定一个位置（即对时间性基准线的一种参引或相对于时间性基准线的一个时距），历法时间在宇宙时间之上把生存时间改写为私己的或共同的定数的。这种改写是历史学实践对时间现象学所显露出的主要疑难的第一种回应。¹

世代接替（la suite des generations）的概念是第二个联结者。它的中介作用得自于以下事实，即：生物学时间是生存时间的基础。人类繁衍过程中存在着这样的生物学事实，即：以30年左右的时间为节奏的生者与逝者之间的持续不断的交替。在这个生物学现象之上嫁接了两个不寻常的文化现象，即：同属一代与几代并存。同时代存在与非同时代存在的这种不寻常的巧合是对个体和集体记忆之链的支持。我记得我的童年时代而我的祖父与我一道分享着他自己的童年时代的记忆。同样地，我们安排三朝（当代人、先辈和后辈）统治时期。由此，生存时间以生物学时间为基础与在

¹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90-198.

天文学时间的基础之上对生存时间改写合并在一起。¹

第三种联结者就是文献（Archives）、档案（documents）与痕迹（trace）。历史务必向文献和纪念物求证，这就必然包含了对“痕迹”的勘察。这是从斯弥安（F. Simiand）把历史定义为基于痕迹（或迹象）研究所获得的知识的意义而言的。鉴于痕迹的双重的、混合的本质，利科把它当作生存时间与物理学时间之间的联结者。“痕迹是什么？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而言，它是一个人或一个动物经过某处时所留下的残余物。”² 痕迹是过去之残留物。比方说，那些晚餐后的残羹或圣人的遗骨或一个古老建筑物的遗迹。此处，关于痕迹的要点是，它同时指向两种相异的时间性层面，因而它具有双重性质。

第一个层面是指物理学层面。它意味着痕迹作为一种替代物必须是由别的实物所留下来的印记。正因如此，痕迹就被交付给保留或毁坏的偶然性。因此，文献不仅应该获得收集，还应以档案的形式加以保存。作为一种物理性实体，痕迹同时又是某种关乎于现在的东西。它是关于过去的痕迹幸存于现在的标记。痕迹本身仍然留存在原处，而过去的语境中的人们、组织、行动和情感都已不再存在。因此说，痕迹只是残留物。

第二个层面是指纯粹意识层面上。痕迹本身并无意义可言。只是在对能够把印记当作一个不在场的事物之现在/在场的记号，或者说当作不再存在的历的现在/在场的残留物的某人而言，才会有一个痕迹存在。³ 那么，痕迹是那种表征某个缺失/不在场的过去的现在/在场的事物。

痕迹的整个谜团就在这里。导致谜团发生的是因果性关系与意指关系之间的内在关联。理解一个痕迹，沿着痕迹往回追溯，这实际上是去激活痕迹所包含的两方面之间的融合，是把它构成为一个效应-记号（effect-sign）。此处，所隐含的时间性意义不容忽视。痕迹既是一种遗留，又是那曾是却已不再的过去的标志。去理解一个痕迹就是使得经过某处活动之“不再”（存

¹ 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98-211.

² « Littré donne pour premier sens du mot trace: « vestige qu'un homme ou un animal a laissé à l'endroit où il est passé ». » Ibid. , p. 217 ; “What, actually, is a trace? It is, in a primitive sense, a vestige left by the passage of a human being or of an animal.” Ricoeur, “Narrated Time”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45.

³ 换言之，物理实体意义上的痕迹是不能独存的，它必须是某个具有意识行为能力的人的意识活动加以把握的客体才存在，它是为具有意识能力的人而存在的。从这个角度而言，[某物]存在就是被[某人]意识到。

在)与记号之“仍然”(存在)两者间的斡旋成为可能。¹ 以此为代价,我们就不再一定得说过去是某种从否定意义上而言的、已结束和完毕的事情,而是能够说过去是某种曾经发生且出于这个原因目前尚留存于当下的事情。² 历史学家本身并不询问痕迹的存在论性质;他只关注推断的认知论问题。然而,这种认识论上的争论不应该遮蔽了作为一种代表着某个缺场的过去的在场记号的痕迹之性质所引发的存在论争论。痕迹对于两种相异质的时间性秩序的双重忠诚是一种源初性现象。³ 由此,痕迹现象被确认为与生存时间在天文学时间上的改写现象(日历时间由此而来)具有亲缘性,也与生存时间之奠基于生物学时间的现象(世代交替由此而来)具有亲缘性。^{4 5}

利科对历史时间的上述三种中介化特性的论述表明:作为必死性时间的生存时间与广袤无限宇宙时间之间的联合是可能的。这样,我们就已经开始对于时间疑难给予一种诗学性的回应。

三、虚构时间之想象变异⁶

¹ 所谓“追随/理解一个痕迹”这种诠释活动同时包含着或交织着两种时间因素:一方面,痕迹暗示着过去曾发生的事件,而痕迹作为物理实体又实存于当下;另一方面,对痕迹所包含的意义的理解行为本身却是发生在理解者本人当下的意向活动中。

² 对待过去有两种可能的态度:一种是把过去视作一去不复返的东西,它不再对当下具有任何影响;另一种是把过去视作是曾经发生且依然保留着对现在的影响。这一点可从法语和英语这两种语言的动词时态中得到体现。如果英语中用一般过去时或法语中用简单过去时,这就表明只是单纯提及发生在过去的某件事;而如果用英语中或法语中的现在完成时,则表明一个发生在过去的事件或动作对现在所具有的影响。

³ 换言之,痕迹所具有的双重属性同时表明了物理世界秩序和属人世界秩序的交织与并存。由此可推知,利科认为《存在与时间》的疏漏在于对宇宙世界秩序的轻视,从而使 Heidegger 对时间性的分析显得有失偏颇。

⁴ 总体上而言,生存时间与天文学时间(即日历既是基于天文学研究创立的而社群的劳动与节日的安排又赋予了它人文生活气息)、生存时间与生物学时间(即30年为人类新老交替的生物周期现象与由此导致的三代同堂而形成的集体记忆现象之间的关联)、以及生存时间与物理学时间(既指涉过去事件又实存于当下)这三组对子之间都存在着内在的关联。利科层层递进的论述就是为了表明,生存时间(分别指社会生活、共同记忆和历史理解)试图斩断其自身与其他科学时间之间的关系是徒劳而错误的;同理,人文社会学科试图斩断其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关联也是徒劳而错误的。此外,利科给这三种生存时间的标号是历史时间。

⁵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12-227.

⁶ 与“想象变异”对应的法文是“les variations imaginatives”。“variation”一词从强调虚构中的“变量”不同于历史中的“不变量”这个角度而言,它应译作“变异”。然而,此处“variations”还隐含的另一种意蕴,即:由想象所产生出的各类虚构时间,它们是基于同一个时间主题的不同“变奏曲”。

时间现象学所揭示的生存时间与宇宙时间之间的不对称,它是否能在虚构叙事这边引发类似于历史时间在宇宙论基底上所实现的改写的那种回应呢?对这个问题,我们难以给出一个绝对“是”或者是绝对“不是”的回答。个中的原因则与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本身之间的某种不对称相关。

如果说,那种基于三种联结者的中介作用而实现的改写可命名为历史时间,那么,虚构叙事对两种时间之间裂痕的思考应该理解为虚构时间。历史时间与虚构时间之间的一个显著不对称就是前者的叙事者受到诸多约束,而后者的叙事者拥有极大的自由。利科用“虚构时间之想象变异”(les variations imaginaires sur le temps)和“历史时间之固定构成”(la constitution fixe du temps historique)来标明两者在自由度上的区分。毕竟,历史时间所体现出的是某种时间上的不变量,而关于时间的各类故事则从来不乏时间上的变量。

一般而言,不真实的人物拥有一种不真实的时间经验。所谓不真实,这是指:在虚构世界里,事件的时间标号不必与构成了编年体时间的那个唯一的时空体系相关联;各种人物之间也不必依地理意义上的地图中所设定的空间关系而展开行动;主人公甚至可在各种虚拟的时空中自由穿梭。从史诗经过悲剧和古代和现代的喜剧形式到小说,虚构叙事的时间已从各种对宇宙时间的参照约束中解放出来了。此外,每一种虚构的时间经验都展现出它独特的、无可比拟的和唯一的世界。虚构的世界经验不能像历史那样被一条固定的时间序列所整体化。在虚构世界里,历史时间的刻板俨然失去了它的威严与“效度”。

当然,利科并不是不清楚虚构时间所拥有的自由能避免扣上不真实的帽子。淡化虚构自由的负面特征,这是为了彰显虚构在回应时间疑难时享有更多的挥洒空间。历史时间所做出的改写不得不寻求与宇宙时间的合拍,而虚构中则蕴藏着能运用于现象学的时间主题及其疑难的各种想象变异。对于这点,我们会看到,利科在《时间与叙事》第二卷最后一章中所讨论的那三部以时间主题小说(即《戴洛维夫人》、《魔山》、《追忆似水年华》¹)

¹ 第一部时间小说《戴洛维夫人》(Mrs. Dalloway)是英国著名小说家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的作品,它1924年由伦敦的霍格斯出版社(Hogarth Press)出版。第二部时间小说《魔山》(Der Zauberberg)是德国小说家托马斯·曼(Thomas Mann)的作品,它1960年由奥登堡的S.菲舍尔出版社(S. Fischer Verlag)出版。第三部时间小说《追忆似水年华》(A la recherche du temps perdu)

就是明证。简言之，历史与虚构之间的分化就在于：它们各自关联于现象学时间与宇宙论时间的那种分裂的方式不一致。

那么，虚构叙事针对生存时间与世界时间之间的分裂带来了什么样的变更？利科指出，史诗、戏剧和小说等虚构叙事体裁中从来都不乏在以下杂糅，即：把各个历史人物、各个日期可查的事件、各个确切地点与捏造出的各个人物、各个事件和各个地点嵌合在一起。这就是虚构时间经验把生存时间性与世界时间维度这两者的一个基本迹象。

问题是，能否说虚构叙事中采用确切日期或有据可查的事件它就像历史时间那样受制于宇宙时间的约束？非也。虚构叙事对历史维度的参照绝不是为了增强所虚构的事件及人物的可信度。恰恰相反，自一开始虚构就解除了叙事中那些真正历史事件表征过去的功能。在虚构时间中，所谓历史事件与其它事件一道都被蒙上了非真实性的面纱。历史人物也好，真实的地点、时间、事件也罢，它们在虚构中发生作用的方式已经获得改变，先前在历史中的运行成功的方式“失效”（neutraliser）了。¹ 如用分析哲学的话来说，那就是“历史不再指称，它们只是被提及而已”。² 非但如此，虚构同样也能使历史所设置的那三类联结者“失效”而只是简单地被“提及”。由此可见，虚构虽然亦会把宇宙时间碎片编入对生存时间的讨论中，但这与历史采信于宇宙时间的姿态迥然不同。

除了上述这点，我们能否说虚构的时间经验缓在解生存时间与宇宙时间之间的对抗上有什么新颖贡献？³ 让我们来看利科对三部时间主题小说的分析。⁴

在第一部小说《戴洛维夫人》中，利科把其整个动力机制设为以下这点，

是法国小说家马塞尔·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的作品，它 1954 年由巴黎的伽利玛出版社（Éd. Gallimard）出版。这三部小说可视为是关于时间的三部寓言。每一部小说都是关于“时间”的一种想象变奏。利科对这三部小说的选取也可谓用心良苦。他分别从英语文化传统、法语文化传统和德语文化传统中挑选出一部代表性著作，这暗示了以时间为主题的虚构叙事并非某种语言文化传统中的特例。对时间问题的叙事性思考在不同文化传统中都获得了广泛的关注。

¹ 用“失效”来表明历史真实事件在虚构中所发生作用方式的不同，这是利科借用的现象学的一个表达方式。胡塞尔用“失效模态”（un mode neutralisé）来标示想象相对于原初印象而言的独特性质。（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33.）

² «...les événements historiques ne sont plus dénotés, mais simplement mentionnés.» Ibid.

³ 在《时间与叙事》第三卷第二部分“叙事诗学”第二章中，利科还论述了虚构时间针对现象学内部的疑难所形成的各种变异以及想象变异与观念-类型之间的关系。本论文集集中讨论的是虚构时间针对生存时间与世界时间之间的裂痕而创造出的各类变异。（Ibid., p. 237-251.）

⁴ Ibid., p. 233-237.

即：必有一死的时间（le temps mortel）和有纪念价值的时间（le temps monumental）之间的对抗。小说中的叙事者并没有使两种实体或范畴形成对立，而是通过对照两种大限经历（experiences-limites）来呈现出一整幅独特的生存经验。亦即说，小说中表现出的不是纯粹思辨的悖论性，而是具体的语词描述上的丰富性。它把对抽象的思辨范畴的理解融入与俗常生活相切近的各个虚构人物的亲身经历中，从而使得这些重要范畴的意义获得了具体化。在利科看来，赛普蒂默斯·华伦·史密斯（Steptimus Warren Smith）的经历表明：由大本钟所击出的小时（即宇宙时间）与主人公的对人格完整性的不可言传的梦想（即生存时间）之间不可能的和解。赛普蒂默斯由于不堪忍受钟点-时间的节奏而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他的自杀则表明了对生存论“向死而生”概念的某种具体化。

此外，在小说中，作为宇宙时间的象征，大本钟所敲出的钟声绝不是在击出一种中性的和一般化的时间。在各个具体情形中，响起钟声对每一个人物而言分别拥有不同意义。“共同的时间并不形成联合，它导致分化。”¹再有，尽管是卡在两个时间极端之中，克拉蒂莎·戴洛维（Clarissa Dalloway）的特殊经历亦不是为了构成一种思辨性混合意义上的中介。它是一种特殊变异，标识出在她作为赛普蒂默斯的“复本”的私密角色和她作为“完美女主人”的公共角色之间的本质冲突。最后，一种应战的姿态引导女主人公回到她的聚会上。她必须去聚集。而这种姿态本身表达了一种面对死亡决断的独特存在模态：在必有一死的时间和值得立碑时间之间的、脆弱的、甚或是非本真的妥协。

第二部小说《魔山》所提出的生存时间与宇宙论时间之间的对抗不同于第一部小说中对抗。首先，那些“底层小人物”并不享有相对于那些“丰碑式人物”而言的特权。他们是困在日常性中的人们，从而是流俗时间（le temps vulgaire）的代表。在贝格霍夫（Berghof）那个地方，只有一整群疗养院的人，而那个疗养院本身由于失去了所有计时手段而处在缓慢的死亡之中。从这个角度而言，佩普尔科恩先生（Mynheer Peperkorn）的自杀及其不同于《戴洛维夫人》中赛普蒂默斯的自杀。前者的死亡不是向“底层

¹ « Le temps commun ne rassemble pas, mais divise.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34.

（人物）”发出的挑战，而是一种把他和那些“高层（人物）”联系在一起的投降。从这种极端原创的质问方式得出的是一种同样新颖的解决方案。

此外，与克拉蒂莎·戴洛维寻找两个极端之间的妥协不同，汉斯·卡斯托帕（Hans Castorp）试图通过废除其中的一个极端的方式来解决该悖论。他尽可能努力擦除历时性时间，去废除各种计时手段。那么，问题就在于弄清楚，当时间从给予了它尺度和重要性的事物处割裂之后，主人公能够从这种时间实验中得到什么样的收获与提升。显然，《魔山》所提议的是一种独特而反常的想象变异。然而，那种擦除宇宙论时间的痕迹的努力，它仍然是与宇宙时间发生关联的一种形式。所以，利科才会说：“仍然像一个“沉默的姊妹”，流俗时间继续伴随着主人公的精神历险（l'aventure spirituelle）”。^{1 2}

在第三部小说《追忆似水年华》中，意识时间（temps de la conscience）与世界时间（temps du monde）之间的极性对立形成了极不寻常的新变异。在这部小说中，世界时间以一种各种各样的符号所组成的世界的形象而显现出来。德勒兹（Gilles Deleuze）称之为符号学徒期（l'apprentissage des signes）：世俗社会生活符号、爱的符号、感觉印象符号、艺术符号。然而，因为这四类王国只能通过它们的符号再现，因此符号学习活动就同时包含对世界的学习和对意识的学习。由此而来的，是另一种时间分裂：丢失的时间（temps perdu）和重获时间（temps retrouvé）之间的对立。首先，丢失的是一种过去的时间。它充当了事物的普遍衰败的牺牲品。³ 其次，丢失的是浪费于各种符号中的时间。它必定被重新整合到重温[过去时光]的伟大作品中去。最后，丢失的是（注意力）分散的时间。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能言说时间的间歇，就像人们说及心跳的断续那样。实际上，在它还没有成为那定会重新获得的事物之前，“丢失的时间”这个表达的意义还在悬置中。在“探问”（La Quête）与“启示”（L'Illumination）联结之前，在“信徒”（L'Apprentissage）和“往见”（La Visitation）联结之前，《追忆似

¹ 这句话表明《魔山》中的对立是在“流俗时间”与精神历险之间展开。前者对应于宇宙时间，而后者对应于生存时间。

² « ...c'est encore comme « sœur muette » que le temps vulgaire accompagne l'aventure spirituelle du héros.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36.

³ 利科称，从这个意义上而言，《追忆似水年华》是对抗于痕迹抹除与健忘的一种令人精疲力竭的挣扎。

水年华》不知道它将朝向何方。恰恰是因为失去了方向和由此所致的沮丧，时间才被界定为“迷失的”。是在深深为创作一部艺术作品的伟大设想所吸引时，时间才最终得到挽回与复收。

承上所述，借助于三部时间小说中的不同种类的时间分裂与对立，利科令人信服地表明：虚构时间能变换出各种针对时间疑难提问的不同方式。虚构叙事就像一个巨大的时间实验场。相对于历史时间采用“改写”来回应两种时间之对立，虚构对化解时间哲学疑难的贡献倒并不是因为它真正在两类时间之间形成了终极和解。虚构时间的价值在于它极大地丰富了现象学时间所看重的非线性特征，而历史时间却由于不得不设定于宇宙宏大编年时序上的事实而遮蔽了这种特征。总之，相对于历法时间、基于痕迹的知识（即历史）¹所具有的种种束缚而言，虚构减轻了它对过去所负有的亏欠，从而把人的行动和承受领域（即实践活动）中阻塞了的或夭折了的各種可能性揭示出来。“虚构的揭示与变型的力量是与它的去真实化力量相称的。”²

不过，在展示历史时间与虚构时间回应方式上的不一致的同时，利科提醒我们也要注意它们之间的一致性。虚构时间的变化多端的构成与历史时间稳定不变的构成，它们所针对的是同一种时间疑难。“这些现象学时间的隐秘资源以及它们的发现所导致的种种疑难形成了两种叙事模态之间的秘密纽带。”³

四、历史之表征过去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已清楚地了解到一点：针对必有一死的时间与宇宙时间之间的不和谐，历史时间与虚构时间分别带来了两种不同却又互补的回应。在那里，历史与虚构之间的关系更多地表现为一种对照。在这里，关系到两种叙事模态间不对称的一个问题再也不能回避了。这就是与“真

¹ 利科这里是采用的 Francois Simiand 为历史所下的著名定义：历史即依据痕迹的知识。（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3.）

² “...the discovering and transforming is in proportion to its derealizing power...” Ricoeur, “Narrated Time”, in *A Ricoeur Reader :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52.

³ « Ce sont ces ressources enfouies du temps phénoménologique, et les apories que leur découverte suscite, qui font le lien secret entre les deux modalités du récit.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31.

实”(« réel »)的关系问题。“无论我们就文献的收集、保存和采用的相对性——实际上，包括上述所有情形的意识形态暗示（狄德罗语）——怎么说以及应该怎样说，¹ 是否求助于文献始终标示着历史与虚构之间的一条分水岭。”²

应该澄清的是，当我们说历史与虚构在指涉功能方面上的不一致时，这并非暗指只有历史才指向“真实”。果真如此的话，就不存在我们后面将要论述的历史与虚构之间的交会了。虚构能以另一种方式与实在发生关联。在《时间与叙事》第三卷第二部分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利科就以叙事与真实之间的关系问题为试金石（*pierre de touche*），分别检验了历史与虚构之间各自指涉意向的不对称性。由此，我们向两者之间的平行性（*parallélisme*）继续迈进了一步。

所谓历史叙事的指涉意向，它涉及到历史与过去之间的关系。它是对历史过去之真实性的考察。利科称，“从历史叙事的角度来看，指涉的经典问题实际上就是去了解：当我们说历史叙事指向过去真实发生过的事件时，这到底意味着什么”³ 虽然这个问题难以回答，但问题本身却是不能回避的。与虚构小说有所不同，历史学家的种种建构想要成为对过去的重构本身。⁴依据文献以及借助于文献性证据，历史学家受制于曾经所发生的事情。对于过去他背负某种使命，一种对逝者的（进行）认定的使命，这使他成为一个无法得以解脱的负债者（*debtor*）。出于这个原因，他受命为我们所有人去记住历史。

历史学家的这种使命在痕迹概念中获得表达。只要痕迹依然存在和依然被解释，它就表征（*represents*）过去。何谓“过去”？利科所援引的是霍伊西（Karl Heussi）在《历史主义的危机》（*Die Krisis des Historismus*）的定义，即：“过去就是那种会面；对于它，历史知识竭力以一种合适的方式

¹ 亦即说，历史研究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对历史素材进行加工过程中的主观性选择的问题。

² “...whatever one says – and whatever one ought to say – of the relative character of the collecting, of the conserving and consulting of documents (indeed, of the ideological implication of all of these – de Certeau) – the recourse to documents signals a dividing line between history and fiction.” Ricoeur, “Narrated Time”,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p. 346-347.

³ « Pris du cote de l’histoire, le problème classique de la référence était, en effet, de savoir ce qu’on veut dire quand on déclare que le récit historique *se rapporte à* des événements qui se sont réellement produits dans le passe.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82.

⁴ 当然，历史学家们的建构并不能等同于历史事实本身。

去符合”。¹ 但“表征”不是从过去能再次映现于脑海中（*appear in the mind*；[*Vorstellung*]）意义上而言的，而是从对过去的替位、持位或表征（*tient lieu* [Vertretung]；standing-for）意义上而言的。²

痕迹“表征”过去，这暴露出历史话语的间接指涉特征。与对话场景中话语含义能直接指明在场的实物或对话者有所不同，痕迹是以一种间接的、含糊的方式来指涉历史真实的。确切地说，这种间接指涉特性关系到如何去理解“过去之过去性”（*la passéité du passé*）的问题。“过去性”同时包含两种相冲突的时间性因素的特性，即：“不再”（*ne plus*；no longer）和“依然”（*encore*；still）。为了协调这种冲突性，利科借用了柏拉图在《智者篇》（*Sophist*）中阐明的三大主导范畴来解释“过去性”概念中所包含的辩证机制。这三个主导范畴分别是：“相同”（*le Même*）、“他异”（*l'Autre*）和“类似”（*l'Analogue*）。³

所谓“相同”，利科用以指历史学家们所肩负的把过去“重新激活”（*reenactment*；*re-effectuation*）的那种任务。重新激活绝不是通过“移情”⁴的方法来重新体验过去。“重新激活”是历史学家科林伍德（Collingwood）的一个表达，它是指历史学家对曾经被思考过的东西加以重新思考的那种历史意向。它估计事件的内在机理，并把事件置于由各种行动动机所组成的整体中来考虑。借助于重新思考，同一个想法（或念头）在一种历史情形中与另一种历史情形中等同起来，“不再”与“依然”的时间距离消失了，过去性中所凝结的某种可能重新被激发出来。

而“他异”意味着辩证的反转。利科用“他异”来指“过去之否定存在论的种种变异”。与科林伍德的立场有所不同，当代许多历史学家都在历史

¹ « ...le passe est le « vis-à-vis » (*Gegenüber*) à quoi la connaissance historique s'efforce de « correspondre de manière appropriée ».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53.

² “*tient lieu* [Vertretung]”从字面上来看是指“代行其职”或“因其缺场而占据其功位”的意义。但是，译作“代替”或“取代”很容易引起误会。痕迹的存在能引发我们与痕迹的关联极为紧密的事物的联想，痕迹同时包含着双重时间性维度，而不是现在或过去两者中的任何一个维度。痕迹并没有取代过去，而上述译法则暗示着过去已经全然不再，已经从根本上为现在所填补，这与利科的原意恰恰是相左的。译作“代表”或“表征”则表示痕迹只是它所代表的过去的一个表象性的符号，符号这个能指与其所指涉的过去之间实际上是显在与隐在的关系。换言之，它们之间是彼此依存的兼容性关系，而不是一种彼此排斥的替代性关系。从修辞学角度而言，在场的痕迹与指涉的不在场的过去之间更像是具有提喻（法）的关系（*synecdoche*），作为历史碎片的痕迹是属于过去这个整体中的一部分，它与过去之间形成了一种由此及彼的关系。

³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56-283.

⁴ “移情”（*empathy*）指的是能够对他人的所思所想所感心领神会或者是对他人的经历感同身受。

中发现了某种对他异性的首肯和对时间差距的恢复。针对这种倾向，利科对“他异”概念的各类演变做出了简短的回顾。¹ 利科对绝对差异所带来的不可知状态深表怀疑。他指出，“他异”概念忽略了痕迹的持位和表征功能，而时间差距归根结底会是一种“横贯下来的距离”（*distance traversed*）、“流传下来的距离”（*distance which transmits [Überlieferung]*）。

鉴于此，利科主张把“过去之过去性”安置在第三个范畴（即“类似”）之下。这是以一种修辞学进路来切近“过去性”问题的方式。就这点而言，利科与海登·怀特（Hayden White）在《元历史》（*Metahistory*）和《话语的热带》（*Tropics of Discourse*）中的立场达成了一致。对于过去，我们应该“如其曾是地描述它”。² 此处，“如（其）”一词的隐喻意义不容忽视。

“说事情曾经是如何的，就是在一种类化之隐喻性关系上把它们看作某某，而类化（本身）把相同与他异揉在一起。”³ 最终，“相同”与“他异”的辩证对立在“类似”中获得和解。

能否说，利科凭借三大范畴之间的内部联系建构出一种确凿无疑的“过去”概念了呢？“过去”如果只是一种留存下来的“实体”，这种误解就与利科的初衷相去甚远。把“过去性”依次放在“相同”、“他异”与“类似”的标号之下，利科只是希望了解：关于过去，我们究竟能否言说某种有意义的东西？该如何去思考“过去之过去性”本身所包含的那种谜一样的东西才是恰当的？归结起来，利科对“过去性”的分析表明以下一点：对痕迹表征（或持位）功能的更好理解，这会是揭开历史与过去之间关系的一个契机。毕竟，“痕迹，我们说，它意指却不使之显现”。⁴

¹ 这包括：（1）Dilthey 的相异意识及对相异意识的理解；（2）Aron 的不可知论及客体的消解；（3）Marrou 的亲信伦理；（4）Paul Veyne 的根本差异及作为不变式之可变因素的差异；（5）de Certeau 的作为不受制于任何固定模式的[绝对]差异。（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63-271; See Ricoeur, “Narrated Time”, in *A Ricoeur Reader :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48）

² 这句话出自于兰克的文章《序言：1494-1514 年间拉丁和德语国家的历史》（Ranke, “Preface: Histories of the Latin and Germanic Nations from 1494-1514”, in Stern,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p.57.）。德语原文为“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英语译为“what actually happened”或者“how things actually were”或者“show what essentially happened”。对于这个表达的具体内涵是什么，存在着种种不同意见。有人主张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去收集历史事实（材料）而不做太多的解读，有人主张历史学家的任务是发现历史事实并找出其背后的本质，而兰克本人则强调要在历史事实中寻找上帝之手——亦即，从“具相”中寻求“共相”。（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Leopold_von_Ranke）

³ “To say *what* things were *as*, is to *see* them as ... in a metaphorical relation of assimilation, which brings together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Ricoeur, “Narrated Time”, in *A Ricoeur Reader :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48.

⁴ « La trace, disions-nous, signifie sans faire apparaître.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82.

五、 虚构之意义效应

虚构这边是否存在着对应的表征关系呢？既然虚构的人物、事件乃至情节都是设想而成的，答案似乎只能是否定的。不过，利科并没有为“真实的”和“非真实的”之间的简单对立所迷惑，反而察觉到出虚构实体中所包含的“非真实性”（l'« irréalité »）这一问题的重要价值。利科称，“虚构也同样具有能表现出它们对生活 and 品性习惯的揭示及转变的积极功能的那些效应”。¹ 通过引入一种阅读效应理论，利科在虚构领域这边也建立起文学与生活及生存实践之间的应用关系，从而与表征关系形成呼应。

实际上，利科在《时间与叙事》第二卷结尾处所引进的“文本世界”概念已经隐含了以下论断，即：虚构叙事具有某种揭示和转变实际行动世界的的能力。文本实际上不是一个自行封闭的实体。应该说，文本世界是根植于文本内在中的一种超越。它不仅具有一个形式上的结构，它也超越自身指向一个可能的世界，一个我可能栖身于其中的世界。在这样的一个世界里，我能实现我自己的可能性。 文本世界依然是某种文本性的事物，但它已经间接地指向某种真实或实在，已经具有外化其自身的一种摹创关系。其理由就在于：虚构与对实在的呈现这两者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虚构的文本世界通过意指活动而使真实如置眼前。虚构并不是运用再生性想象的一个具体情形，而是创造性想象的具体情形。这样，虚构指向实在却不是为了复制它，而是为实在指定一种新的读解，他们使实在如此那般显现出来。

当然，虚构叙事的意义只有在文本之想象世界与读者之实际世界之间或多或少地冲突性相遇中才获得实现。在阅读活动中，文本世界以及（产生于其中的）对时间的虚构的体验与读者的现实世界交会在一起。更进一步说，“阅读轮番显现为对行动过程的一种入侵和一种行动的新刺激”。² 一方面，读者使他们自身的预期从属于文本所展开的那些预期，由此与现实

¹ « Les fictions ont par ailleurs des effets qui expriment leur fonction positive de révélation et de transformation de la vie et des mœurs. »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184.

² « ... la lecture. Celle-ci apparaît tour à tour comme une interruption dans le cours de l'action et comme une relance vers l'action. » Ibid., p. 327.

世界拉开了一定的距离并停留于某个不甚真切的世界；另一方面，只要读者从阅读活动中（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采纳了某种经验教训并把它整合到自己的世界境域中去，那么阅读中展开的世界就不再是他们暂时停留的一个地方（un lieu），而是他们所穿越了的中间地带（un milieu）。正是在虚构世界与实际行动世界之间的这种交会中，我们才找到了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在《真理与方法》（*Wahrheit und Methode*）一书中称作“境域融合”或者说“效应历史”的那种东西。

利科指出，对虚构叙事中意义的这种运用（*application*），相对于我们的日常实践活动而言，它应当被同时考虑为“揭示性的”（*révélatante*）和“转变性的”（*transformante*）。“所谓揭示性的，这是指它显露出那些隐藏着的却已在我们的经验和实践的中心勾勒出来了的。所谓转变性的，这是指生活经过此番省察之后成为一种改变后的生活，另一种生活。”¹ 虚构叙事所包含的正是使人的行动世界的获得揭示和转变的效应。确切地说，“读者在他们的阅读活动中越是脱离真实，作品对社会现实的影响就越深远”。²

此时，我们达到了这样一个地步：由于虚构叙事与实在之间关系的微妙性与复杂性，“指涉”的概念似乎不再合用，甚至隐喻研究中采用的“重新描述”（*redescription*）的概念亦不适用。既然在阅读活动中虚构叙事旨在揭示人类经验所被隐藏的维度、转换我们对世界的构想和重塑我们的实际行动世界，那么，为了意指此种类似于创造性指涉的东西，有必要采用“重新构型”（*refiguration*）这样的表达法。³

实际上，从“指涉”到“重新描述”再到“重新构型”，利科所用术语上的这种转变体现出符号、语句乃至文本对外部世界和生活世界的干预力的逐步加深。其中，“指称”是最为被动的，它仅仅表示出符号与外部世界具有某种关联。“重新描述”次之，它体现出语句某种意义是对所谓“真实”所具有的重组的能力。“重新构型”最具积极性，它反映出叙事文本具有重新改变读者生活实践中所隐藏的格式塔模式的作用以及叙事对行动实践的

¹ « ...révélatante, en ce sens qu'elle porte au jour des traits dissimulés, mais déjà dessinés au cœur de notre expérience praxique ; transformante, en ce sens qu'une vie ainsi examinée est une vie changée, une vie autre.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285.

² « ...plus la lecture s'irréalise dans la lecture, plus profonde et plus lointaine sera l'influence de l'œuvre sur la réalité sociale. » Ibid., p. 328.

³ Ibid., p. 287.

（正负）导向作用和创造力。

“重新构型”的提法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我们对“真实”概念的理解。某种程度上，“真实的”或“不真实的”这样的表达已不再合适谈论虚构叙事话语与实在的关系；利科倾向于使用效力（*efficacy*）、有效的活动（*effective action*）这样的概念。作为某种“实效”的真实，它意味着人的行动通过阅读中的叙事构型活动“从实效上”已获得转变。

总的来看，在论及叙事与实在的关系问题时，利科的策略是一方面拉开历史与“真实”过去之间的距离，另一方面则拉近了虚构与“真实”之间的距离。尽管历史学家们所援引的某个既定事实似乎能以当事人的目击证词为据，这并不能改变过去已遁为过去、历史不能重演的事实。既然我们无法直接地观察到“曾经所是”，那么，历史就只能是历史学家凭借话语建构而成的历史，它只能“表征”过去。虚构世界亦并不是仅供小说家们把玩的“空中楼阁”。虚构中隐含着对真实世界的揭示力与转变力。

概之，通过降低历史叙事中的“真实性”和挖掘出虚构叙事的“非真实性”中的积极因素，历史与虚构之间鲜明的不对称性特征淡化为两者在指涉层面上的贴近。需要指明是，利科所论及的叙事两大模态与实在之间的或远或近的关联问题，它并没有脱离时间现象学的大背景。它只不过隐藏了以下预设，即：海德格尔所阐明的“存在”与“时间”之间的深刻渊源。因此，“历史表征过去”和“虚构之意义效应”同样应视作是叙事两大话语模态在存在论层面上对时间性问题的诗学回应。

六、历史与虚构的交织

在论述“历史时间之固定构成”与“虚构时间之想象变异”时，我们已经知晓：在生存时间与宇宙时间的对立之间，存在着以两类不同却互补的方式把两类时间联结起来的可能性。这是历史与虚构形成对照的第一阶段。而对“历史之表征过去”与“虚构之意义效应”的论述则表明：我们并不能在叙事两大模态上草率地冠以“真实性”或“非真实性”的帽子，历史

与虚构各自与实在发生间接的关联。这是历史与虚构平行推进的第二阶段。在经过漫长的迂回之后，利科终于引导我们抵达历史与虚构相互贯穿的第三阶段。

实际上，每一个阶段都受到一个论断的感召。那就是：第三类时间有其自身的辩证机制；它既不能彻底指派历史，也同样不能彻底指派给虚构叙事，而应指派给两者各自指涉意向目标之间的交织状态（leur entrecroisement）。¹ 何谓“历史与虚构的交织”？利科称，“这是指那个既是存在论的也是认识论的根本结构；依据这个根本结构历史与虚构只有通过向对方借取意向性才使其各自的意向性获得具体化。”² 两类叙事模态在认识论上的根本结构就是“情节化运作”，那么，存在论上的根本结构指的会是什么？[“像是”结构]我们要等到了了解历史与虚构的之间如何相互借取之后，这个问题的答案才会浮出水面。

此前，我们还需要先考虑的历史与虚构的共同指涉问题。先前的论述早已表明，历史指涉与虚构指涉的不对称是显而易见的。一方面，似乎只有历史才指向现实，即便这种现实是某种属于过去的现实。另一方面，小说家无视于“举证”的负担，而坦言虚构人物与情节只是一种“乌托邦”。如何才能拉近“历史指向过去”与“虚构没有指涉”这两者间的距离？

一方面，虚构叙事并非不具指涉功能。虚构叙事只是“悬挂”了日常话语所具有的那种狭义的指涉。“悬挂”了此种指涉的虚构，是否就一定要贬低为某种纯粹抒情的功能？利科不认为如此。“无论以这种还是那种方式，所有的象征体系都有助于实在的具型化。”³ 它们使实在如此这般地显现出来；虚构叙事亦不例外。当奥古斯丁为含混的、无形的时间性体验而陷入令人绝望的沉默时，那些时间小说不是赋予这种近乎于沉默无言的时间性体验以各种具体形式吗？另外，虚构对日常话语指涉的悬挂，这只是为了打开一个文本世界。利科称，“虚构而成的世界，在此悬搁阶段，就是文本

¹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441.

² « Par entrecroisement de l'histoire et de la fiction, nous entendons la structure fondamentale, tant ontologique qu'épistémologique, en vertu de laquelle l'histoire et la fiction ne concrétisent chacune leur intentionnalités respective qu'en empruntant à l'intentionnalité de l'autre. » Ibid., p. 330.

³ « D'une manière ou d'une autre, tous les systèmes de symboles contribuent à configurer la réalité. » Ricœ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20.

世界：作为一个世界的文本的某种投射”。¹ 而文本世界的终极目的不过是与现实的世界发生碰撞并改变它——无论所费时间的长短；亦无论是以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方式。如果文本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之间不存在任何可指定的关系，那么，语言就不会像荷尔德林先于尼采和本雅明就已称说过的那样是“危险的”。

另一方面，历史所拥有的的只是一种间接性指涉。尽管历史的指涉宣称以文献、档案和痕迹为依据，但这种指涉并非与虚构所“捏造”出的指涉之间毫无亲缘性可言。虽非说过去是非真实的，但已成过去的现实严格而言是无法证实的。只要过去的现实不再存在于当下，历史之话语就只能间接地去把握它。换言之，对过去的重构是想象力的成果。“一道鸿沟隔开了真实发生的事情和我们历史性地了解到的东西。真实的事件因此退却到物自体的位置……”² 就像小说家创造虚构文本那样，历史学家也要在历史文本中赋予种种情节以具体外形。历史，它只是同时结合了叙事的连贯性和与文献的符合性而已。

由此，在虚构指涉与历史指涉的不对称之间显现出一种不容忽视的对称性。两种指涉都与疏远了日常话语的现实指涉，两种指涉亦都依赖于想象力的运作。更重要的是，归根结底，两种指涉都以一种间接的方式瞄准了生活实践领域。总之，历史与虚构在指涉层面上的不对称性并非像先前以为的那样确凿无疑；相反地，在两种对立的指涉之间不乏相互转化的契机。对历史与虚构之间的相互借取的考察之路由此而敞开。³

首先，历史叙事以某种方式援引虚构叙事。其根本原因在于，我们无法对已经成为过去的东西进行直接观察。由此，想象在历史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实际上，先前我们论及的历史时间中那三种联结者恰恰都是人所设立的各种制度，它们见证了对创造性想象的运用。此外，痕迹表征过去同样也需要历史想象力的运作。

但是，利科想要给予虚构促成历史形成的作用一个新的说明。当我们亏

¹ « Le monde de la fiction, en cette phrase de suspens, n'est que le monde du texte, une projection du texte comme monde. » Ricœ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20.

² "... a gulf separates what has really happened from what we know historically. The real event thus retreats to the position of the thing-in-itself..." Ricoeur, "The Narrative Function", in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p.289- 290.

³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331-348.

欠于逝者的表达呈现出义愤、悲痛或怜悯的色彩时，对过去的重构需要那能让过去历历在目的想象的帮助。在理解逝者在过去所遭受的种种苦难时，我们必须运用想象才能让当时的场景清楚地浮现眼前，也才会心中充满对苦难者的遭遇的怜悯之情，才会感受到自身对暴行的义愤。此处，利科提起那些不应该遗忘的恐怖事件。的确，在恐怖时期就如同在光荣年代时一样都存在某种具体化的问题。而对具体化的帮助恰恰来自于想象所具有的类似于直观的能力。在与历史的这种联系中，虚构把历史带回到它们共同的母体即史诗：史诗为光荣年代所做的，也就是受害者的故事为恐怖时期所做的。没有哪种历史不需要讲述故事而获得真切的理解。

其次，虚构叙事以某种方式模仿历史叙事。虚构这边亦有一些历史化的特性，它们与虚构化的历史的特性相类似。实际上，无论讲述什么故事都是以好像它已成为过去的方式来讲述它。各种叙事都是运用过去时态来讲述的。故事中的“很久以前”标志着通往叙事之门。或者反过来说，对过去时态的运用只是给予了读者一个进入故事的信号。这些过去时态同样是运用于纪念和历史的时态。利科认为，此处的联系不可能是纯粹偶然的。这种联系对以下事实做出了解释，即：虚构事物在讲述过程中是被当作类似于过去（quasi past）的东西来看待的。叙事之过去时包含着一种“类过去”的时间性。为了谁？利科认为这是为了叙事声音。¹ 叙事声音所讲述的种种事件，它们属于对那个声音而言的过去。

对两种叙事模态之间如何相互借用，我们不妨用利科的一句话来概括：“历史学家以虚构的方式来谈论不在场的过去，而小说家以某种仿佛它真的发生过的方式来谈及那些非真实的内容。”² 用更精炼的术语来表达，这两种借取作用可分别称作“历史之虚构化”（la fictionalisation de l’histoire）和“虚构之历史化”（l’historicisation de la fiction）。总之，“当其重构时间时，历史利用了虚构，而虚构利用了历史”。³

¹ 此处，我们可以把叙事声音等同于隐含作者。

² “...the historian speaking of the absent past in terms of fiction, the novelist speaking of what is unreal as if it had really taken place.” Paul Ricoeur, “On Interpretation”, in *From Text to Action: Essays in Hermeneutics II*, trans. Kathleen Blamey and J. B. Thompso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6.

³ “...history makes use of fiction and fiction of history as each other refigures time.” Ricoeur, “Narrated Time”, in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p. 352.

那么，隐藏在“历史之仿虚构特性”与“虚构之仿历史特性”之后的又会是什么？是历史意向性与虚构意向性之间的相互借取。从历史这边来看，认识过去的价值，这就是打开真实世界，朝向可能世界。过去之“真实”历史开启了被埋藏于当下的各种可能性。¹ 从虚构那边来看，借助于其摹创意向，虚构部分地分享着历史的“求真”意向。虚构的作品世界最终将我们引向现实行动世界的中心。利科如是写道：

“作为结语，难道我们不能说，通过向我们打开差异的世界，历史让我们看见可能的世界；而虚构，通过让我们看见非真实的世界，也同时把我们引向实在中本真的东西。”²

自此，用于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的两个系列的各类分析终于突破了重重阻碍而交织在一起。

小结

历史与虚构之间的这种紧密交换其意义何在呢？是在对时间加以重新构型方面的这种交织（l'entrecroisement）中，历史与虚构各自的意向性通过彼此借取获得了具体化。利科称，历史与虚构之间的这种相互侵越（cet empiètement réciproque）或者说角色交换所催生的正是所谓的人的时间（le temps humaine）。从人的时间为叙事所重新塑造的角度上而言，利科又称之为“叙述而成的时间”（le temps raconté）。在这种时间之中，以时间现象学疑难为背景，历史之表征过去与虚构之想象变异联结在一起。³ 总之，历史与虚构之间的各自指涉意向的交织状态和相互借取构成了对现象学时间观与宇宙论时间观两者间看似对立而又交互掩映的状态的恰当的回应（une

¹ 克罗齐（Croce）曾说过，“只存在（关乎于）当下的历史”（“There is only a history of the present.”）。利科认为，这个论断需要一个补充说明，即“只存在（关乎于）当下之可能性的历史”（“There is only a history of the potentialities of the present”）。（Ricoeur, “The Narrative Function”, in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 295.）

² “Could we not say, in conclusion, that by opening us to what is different, history opens us to the possible, whereas fiction, by opening us to the unreal, leads us to what is essential in reality.” Ibid., p. 296.

³ 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347-348.

réplique appropriée)。¹

那么，叙事与时间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关联呢？利科是这样表述两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每一部叙事作品展现的总是一个时间性世界。或者，像在本研究工作中将反复提到的那样，只要时间是以叙事方式获得表述的，它才成为人的时间；反过来，叙事唯有在构画时间性经验的特性时，它才富有意蕴。”² 我们甚或可说，既然对时间的思考也务必在叙述中才能展开，叙事是时间的守护者。人对时间的一切理解都是因为对时间的叙述才得以可能。从这个角度来说，没有叙事（叙述）就没有时间（时间性）。凭借“叙述而成的时间”这个概念，主观时间和客观时间终于达成了微弱的平衡。

值得一提的是，在讨论时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时，早期海德格尔通过对“此在的结构分析”及对人之“向死而生”的境况的阐明，得出了“时间性”是“在世生存”的前提或模式的论断。利科对时间与叙事的关系问题的分析，实际上是在“时间”与“存在”之间嵌入了“叙事”这一诗学范畴，从结构化时间和时间性叙事两者之间的相似性来着手展开论证的。也就是说，一方面叙事就是条理、秩序或者说“结构”的代名词，而时间也具有结构化特征；另一方面叙事本身也就是一个具有时间之先后顺序的、在时间中展开的过程。如果说时间性是存在显现的前提或模式，而叙事性是时间性显现的前提或模式，那么，归根结底叙事性是存在显现的前提或模式。³

不难发现，完成了“诠释学转向”之后，利科对人之在世生存的理解深受后期海德格尔的语言观的影响。相形于海德格尔提出的“语言是存在之

¹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437.

² « Le monde déployer par toute œuvre narrative est toujours un monde temporel. Ou, comme il sera souvent répète au cours de cet ouvrage : le temps devient temps humain dans la mesure où il est articulé de manière narrative ; en retour le récit est significatif dans la mesure où il dessine les traits de expérience temporelle.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7.

³ 在《时间与叙事》的结论部分，利科却使得叙事与时间之间的平衡变得极为单薄。显然，如果利科单单是“成功地”将时间束缚在叙事之网中，那将意味着他倒向了其一直以来所顽强抵制的唯理论或者说观念主义立场——主体是意义的主人，而时间的所有意义都将被限定在叙事的辖区范围内。正是因为清醒地认识到这点，利科转而询问：在何种意义上，时间又退缩到它管辖的领域并逃脱了叙事的对它的掌控？时间存在着不可知的疑难，叙事的洞察力既没有吞没时间，也不能将其完全穿透。如果说，叙事就像一块试图包裹时间的帷幕，那么，时间却总能够凭借其深不可测而撕裂叙事为其蒙上的孱弱的秩序袈裟。因此，即使利科先前肯定了叙事赋予了时间意义显现的可能性，他最终还是取消了叙事作为时间意义之源头的霸权。（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467-489.）

家”，利科的“叙事是时间的看护者”实质上是对前者的更深入的诠释。只是，这一结论的得出已经历了一系列重要概念之内涵即广延的替换。跟随亚里士多德对情节的阐释，利科的叙事观浓墨重彩地渲染了人的行动这一维度。叙事不仅仅是对已发生的行动进行描述的场所，更是在世生存的一种模式。

概之，通过把人类经验的时间性特征（le caractère temporel de l'expérience humaine）设定为历史与虚构的共同指涉，利科把虚构、历史和时间安置在同一个问题框架之下。¹ 时间现象学中不断加深的疑难特征表明，单靠纯粹的或者说直接的哲学思辨活动是难以厘清时间经验的混沌不清的状况的。利科认识到，“时间性不会听任自己在一种现象学之直接性话语中获得表述，而是需要叙述之非直接话语的中介化”。²

实际上，时间性疑难所折射出的是哲学话语的艰深、晦涩的局限性。鉴于此，利科把目光转而投向了其表述方式更加切近于我们的实际生活经验的历史叙事话语和虚构叙事话语，并对两类叙事中所涉及到的时间构型和重新构型问题展开的详尽而深刻的思考。当然，我们不能说历史叙事话语和文学叙事话语就从根本上解决了时间疑难问题，但它们至少构成了对时间疑难问题的一种诗学意义上的回答。³

综上所述，本章的主要目的在于阐明历史与虚构在构型和重新构型这两种运作层面上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并着重突出时间在历史和虚构之间或者说时间现象学在历史编撰学和文学批评之间所扮演的仲裁者的角色。

¹ Cf. Paul Ricœ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14-[2].

² « ...la temporalité ne se laisse pas dire dans le discours direct d'une phénoménologie, mais requiert la médiation du discours indirect de la narration. » *Temps et Récit*, T.3, p.435-[2]

³ 所谓“诗学回答”就是指这种回答某种程度上缓解了时间疑难的纠缠不清的悖论状态，同时以一种更富有表现力的和更贴近生活的方式把那些哲学思辨话语所难以言明的时间经验带至叙事话语层面。

第四章 叙事身份/认同¹：“被叙述的自身”

在《时间与叙事》的结论中，利科对第一时间性疑难问题重新做出了思考。针对该问题，他所采用的论证策略为：用历史与虚构之间的交织性辩证机制来对应于宇宙论时间观与现象学时间观两者间的彼此不兼容而又相互遮蔽的情景。其具体步骤如下：首先形成历史时间之固定构成与虚构时间之想象变异这两者间的对照；再逐步过渡到历史叙事对过去的表征功能与虚构叙事中文本世界与读者世界之间境域融合这两者间的平行对应；最后定格在由历史与虚构之间的相互借取所体现出的、在指涉意向目标上的历史与虚构的相互贯穿。

应该说，叙事诗学就第一个时间性疑难所做出的回应是最有成效的。利科却指出，历史与虚构之间的交互关系之所以能视作是对时间性疑难的恰当回应，这主要取决于两大叙事模态的互惠互利最终形成了一个重要的“衍生物”，即：“叙事身份/认同”（l'identité narrative）的概念。它是叙事之各种各样的意义效应得以统一化的见证。

在此之后，利科又以《叙事身份/认同》为题撰写专文，并在《精神》杂志 1988 年 7—8 月号上发表。1990 出版的专著《作为他者的自身》中，²他更是辟出整整两个章节继续探讨该问题。利科对此概念的重视可见一斑。实际上，“叙事身份/认同”概念一经提出即在现象学、诠释学、叙事研究

¹ 在综合分析利科原著中 l'identité 的各种内涵之后，笔者姑且将其翻译为身份/认同。正文中我们将了解到利科所分析的 l'identité 主要意指某种在时间的持久中抵达的具有关联性特征的和谐整体。l'identité 运用于个体的人则包含具有可观性质的“相同性”和人之为其为人“自身性”维度。前者蕴含着在杂多中寻求统一的动态性特征，而后者是从伦理角度考察人之身份的构建可能，但两者又绝不可相互取代。鉴于利科的 l'identité 并非从通常意义上的“同一性”或“身份”或“身份认同”意义上阐发，笔者认为“身份/认同”的译法既可显示利科对“我是谁”的身份追问的强调，又可显示叙事所赋予 l'identité 动态趋同的涵义，而斜杠则可保留“相同性”和“自身性”间的内在区分。

² 1986-1987 学术年度利科应邀在爱丁堡大学做吉富德演讲（the Gifford Lectures），主题为“主体概念研究之临时阐述”。其中有两讲是针对“叙事身份/认同”问题而展开分析。1990 年利科在上述讲座的内容做出一定调整的基础之上，以《作为他者的自身》为书名正式出版了此系列讲稿，而关于“叙事身份/认同”的内容则收编为第五章和第六章。

等领域产生了强烈反响。它与身份研究之间的关系更是可圈可点。本章旨在对利科的“叙事身份/认同”概念的背景、内涵、特征做出解析。

第一节 身份/认同之叙事化

所谓叙事身份/认同，它是“人类通过叙事的中介作用所获得的那一种身份认同。”¹作为一种既可指派给个人（*personne*），也可指派给历史性共同体（*communauté*）的特定身份，它是从实践范畴意义上而言的。述说某个人或某个社团的身份就是回答下面的问题：“这（件事）是谁做的？”和“谁是施动者（*l'agent*），发起人（*l'auteur*）？”要回答“谁（*qui*）？”的问题，就得讲述某个生命的故事。“讲述一个故事就是述说谁做过什么、为什么和怎样做的”。²在所讲述的故事中呈现出且决定并实施行动的“谁”，由此所得出的“谁”之身份，则是一种叙事性的身份/认同。³

这种叙事身份/认同首先体现在叙事话语或文本之中。利科称，“人物的身份（*l'identité du personnage*）是在其与情节的一致性（*l'identité de l'intrigue*）的关联中被建构起来的”。⁴所谓情节化层面的一致性，表达的是对和谐性的要求与对种种非和谐性因素的承认之间动态的和辩证统一的关系。和谐性（*concordance*）是指基于亚里士多德情节观的那种对事实的安排的秩序原理；非和谐性（*discordance*），是指突变或命运的逆转——它使得情节成为从最初情形向终了情形的一种规律性的转变。叙事塑型（*configuration narrative*），又可称作情节化，是指通过情节运作使得和谐性与非和谐性达到辩证统一的创造性构成。为了将叙事塑型的效度拓展到亚里士多德所尊崇的希腊悲剧之外的领域，利科采用异质综合（*synthèse de l'hétérogène*）的概念来界定叙事塑型，并指出“非和谐的和谐性”（*la concordance discordante*）标示着所有叙事塑型的特征。总之，叙事的本质

¹ “...the kind of identity that human beings acquire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the narrative function.” Ricoeur, “Narrative identity”, in *On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p.188.

² «Raconter, c'est dire qui a fait quoi, pourquoi et comment...» Paul Ricoeur, *Soi-même comme un autre*,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Points Essais », n° 330, 1996, p. 174.

³ Cf.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T.3, p. 442-443.

⁴ « ...l'identité du personnage se construit en liaison avec celle de l'intrigue. » Ricoeur, *Soi-même comme un autre*, p.168.

在于将不和谐的杂多整合为一个具有和谐性的整体（une totalité）。

情节对人物的构建以叙事性事件的概念作为前提。利科认为，事件并非简单的物理性发生。在进入同时关联着人物与情节的叙事塑形运作过程后，事件不再是非人称且中立化的，转而具有叙事性特征，故称之为叙事性事件。起初看来，叙事性事件似乎无法与某种整体性相协调，不过，它并不会在某种偶然性断裂效应中耗尽自身。相反地，事件的突然发生可看作是不和谐的源头。它对故事的进一步推进，则可看作是和谐性的延展。在积极参与到“非和谐的和谐”这一非稳定的结构中后，它显现出情节进一步发展的潜在可能性，并必然指向结局。

人物的概念是作为情节化的某种必然推论的面貌出现的，它建立在叙事性事件中行动与人物之间的关联性的基础之上。利科反对将事件看作是无人称性的纯粹发生的观点。他认为，情节作为对行动的摹仿，预设了行动者（l'agent）和受动者（le patient）的存在，事件中的行动者应当纳入行动描述的考虑范围。“人物就是在叙事中实施了某个行动的那个人。”¹ 在所讲述的、被情节化运作赋予了统一性（unité）、内在连贯（articulation）及完整性（complétude）等特质的叙事中，情节、行动、人物三者间得到相互加强，人物伴随着整个故事获得了一种对应于故事本身的统一性的连贯性或者说身份（l'identité）。要之，人物的身份产生于情节化的整体运作。人物必定置身于情节之中，没有情节就没有人物。所以利科说，“发展某个人物就是更进一步地去讲述”。²

叙事身份/认同的概念是否单指在叙事话语或文本层面对人物的构建呢？答案是否定的。利科认为叙事身份/认同同样可以发生在个人的身份认同（l'identité personnelle）的实践领域。例如，在被弗洛伊德称作穿越疗法（la perlaboration）的治疗过程中，针对某个病例故事，叙事成分（la composant narrative）具有不可替代的弥合作用——它赋予个体以叙事性身份/认同，从而解决临床精神分析中个体的非完整的主体性问题。具体而言，叙事穿越疗法就是试图用一个富有条理性且可接受的叙事，来代替接受分

¹ « Est personnage celui qui fait l'action dans le récit. » Ricœur, *Soi-même comme un autre*, p. 170.

² « ...pour développer un caractère, il faut raconter plus. » Ibid., p. 172.

析者先前无法理解也无法忍受的一些故事的碎片，通过一系列的修正，生命故事得以形成一个符合条理的整体。正是这样的治疗性再辨认活动使得接受分析者的身份获得确定。

叙事身份/认同的概念同样也能运用于社群。比如，以色列民族的身份/认同的发生就是叙事身份/认同概念运用于群体的典型例证。一方面，没有哪个民族像以色列民族那样被《圣经》中所讲述的关于自身的叙事所激励，反复叙说、解释和修正关于其祖先的故事；另一方面，通过讲述这些被看作是见证创建历史的大事的故事，以色列民族从对这些叙事文本的接受中获得了他们的身份认同，并成为拥有这个专名的历史共同体。¹

总之，主体通过他们讲述的关于其自身的故事而辨认出其自身，故而叙事在主体身份/认同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第二节 “相同性”与“自身性”的辩证关系

在考察反思与自身之间的对应关系时，利科提出，某种一致性本质（la nature de l'identité）可以赋予话语和行动的主体。² 为了避免运用法语词 même³可能造成的含混性，他主张将一致性划分为“相同性一致”（l'identité - mêmeté）和“自身性一致”（l'identité - ipséité）。前者适用于说话和行动的主体的客观性或者客观化的特征；而后者指明作为存在的主体能够表明自己是其言其行的发起者，能够为自己的所言所为担负起责任。⁴ “相同性”对应于拉丁语 idem、英语 sameness、德语 Gleichheit，“自身性”对应于拉丁语 ipse、英语 selfhood、德语 Selbstheit，但这绝不是名义上的术语划分。

一般而言，l'identité 与哲学界所谈的同一性相呼应。但在利科看来，通常理解的同一性应该归并到“相同性”的名下。具体而言，“相同性”有

¹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444-445.

² Paul Ricœur, *Réflexion faite : auto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Paris, Éd. Esprit, 1995. p76.

³ 法语“même”一词具有双重含义。当它作为形容词用在名词前面时表示“相同的，同一的”，用于谈论某种同一的或相似的关系，如“les même personnes”（同一拨人），“ce même soir”（同一个夜晚）；当它用在名词之后则意味着“自己，其自身”，用于强调所谈论的某事物本身或某人自身，具有反身指涉的意蕴。如“la bonté même”（善意本身），“vous-même”（您或你们自己）。利科认为“même”的双重特性很容易导致“相同性”意义上的一致和“自身性”意义上的一致之间的混淆。

⁴ Cf. Ricœur, *Réflexion faite*, p.76-77.

四重含义。第一重含义是指数值性一致 (l'identité numérique)。我们常用某个不变的专名来指称某事物或某人，即便该事物或人两次或 n 次出现，也并不意味着构成了两种不同的事物。此处，l'identité 意味着单一性 (unicité)，其对立面是复数性 (pluralité)。与第一重含义相对应的，是认同运作 (l'opération d'identification)，即对某同一事物 (la même) 的认知性辨认和再辨认。第二重含义指的是质性一致 (l'identité qualitative)，亦即极端相似性 (la ressemblance extrême)。比如， x 和 y 穿着同样的套装，他们的服装是如此相似，以至于可以互换。此处，l'identité 的反面是差异性；对应于第二重含义的则是替代的概念。这两重含义虽不可相互还原，却并非相互排斥的关系。两次或多次出现的同一事物的极端相似性，可被援引为推定其数值性一致的间接标准。

但是，基于某个当下的感知，还是基于某个新近的记忆所形成的对某同一事物或人的辨认，其效应并不相同。后者可能引起犹豫、怀疑或争论，随着时间距离的增长其差距还会逐日加深，甚至导致混乱或不确定性。时间作为一种破坏性因素，业已包含在同一事物的反复出现的序列中，它孕育出不相称 (dissemblance)、差别 (écart)，或差异 (différence) 因素。显然，外观相似的标准运用于年代久远的情形存在着难以避免的缺陷。第三种重含义即为填补上述不足。它指的是所考察的个体自开初至终结的发展过程中不间断的连续性 (la continuité ininterrompue)。一棵橡树自种子发芽到长成参天大树的生命过程都只是同一事物；一个动物从生到死或一个人从胎儿到古稀情况也都如此。那些接连出现的细小变化所组成的异动序列虽然威胁着相似性，却并不能摧毁它。一旦生长或老化作为某种不相称的因素可能暗示着数值意义上的差异时，连续性作为对外观相似标准的补充转而跃居首位。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时间所带给相同性的威胁是无法绝对消除的，所以需要在相似性和连续性基础之上添置“在时间中持久”的原则 (permanence dans le temps) — 亦即第四重含义。比如，即便将某个工具的所有部件逐一替换，该工具的恒定的结构始终维持不变。此标准也可运用于某种生物性个体的遗传基因密码，并显现为可超越流变而留存下来的

那种联合性系统之组织方式。¹

上述四重含义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它们都围绕某种关系而展开。无论是对四个标准的逐条运用还是综合运用，对某事物相同性的考察，都预设了该事物在不同的时序中所展现的两种外形或质性的对比关系。如同康德将实体归类到关系范畴以考察发生在某事物上的变化的可能的条件，利科论述的“相同性”也是一种关系性概念，时间性因素也纳入了其考察的范围。其中，“在时间中持久”所包含的结构恒定的蕴意，是对同一性标准最强烈的回应，它使得对数值性一致的追求具有先验性的特征。所以说，个体身份/认同的全部问题都围绕着对某种关系性恒量（un invariant relationnel）的寻求而展开，并赋予这一寻求在时间中持久的强烈韵味。²

“自身性”是否也同样蕴含着某种形式上的“在时间中持久”，蕴含着某种不可简化为某个根据的确定性（la détermination d'un substrat）的因素或不可还原为任何“什么”的问题？或者说，是否存在某种“在时间中持久”，它不仅仅是实体范畴的图式（le schème de la catégorie de substance），能与“谁”的问题相连接，并作为“我是谁”（qui suis-je?）的追问的回复？“自身性”考察的正是这样的问题。

利科认为，我们作为具体的人拥有两种体现出“在时间中持久”的模式：个性（le caractère）和守诺（la parole tenue）。个性是指一整套的持续的性情，是我们的持久倾向和气质的总和。凭借这一整套的区分标志，我们可以将某人识别为同一人。个性的概念具有两大要素：其一为习惯，其二为获得性认同。前者是创新（innovation）与积淀（sedimentation）之间较量的结果，具有明显的时间性特征；后者通过在对价值、规范、理想、模范和英雄的认同过程中废除一系列他者性最初的影响，使偏好、评价和评判得以固化和使他者性被假定为自己所有的内化过程。自身于是在这些可称为评价性的性情中逐步获得识别。正是基于稳定的性情与某人间所存在的对应关系的事实，我们常凭借性情中展露出的个性，判断某人的某个具体行为是否率性而为或出离其秉性。要之，个性的稳定性源于在时间中发生的后天获得的习惯和价值认同，基于这些外在标志，相同性所包含的四重

¹ Cf. Ricœur, *Soi-même comme un autre*, p. 140-143.

² Ibid., p.143.

含义同样可运用于对个性的辨认。¹

颇具悖论意味的是，个性的概念似乎构成了一个有限的点。在这一点上，ipse 的问题和 idem 的问题几乎难以分开。个性的确就是“谁”中所包含着的“什么”。从分析哲学的角度来看，某某所做的“什么”和做了某事的“某某”可截然区分开来，但是利科所分析的个人的性格却并非外在于“谁”（qui）的“什么”（quoi）。个性上的连贯性传达出“什么”与“谁”之间的某种确定的粘着性，“我是谁”的问题似乎与“我是什么”（que suis-je?）的问题有着斩不断理还乱的纠葛。利科却坚称，某种意义上而言，个性就是在相同性的表象之下的自身。²

如果说个性的持久性表现出的是 idem 问题与 ipse 问题之间的重叠，那么守诺表现出的则是自身之持久性与相同之持久性两者间的鸿沟和不可相互还原的特性。“个性上的坚忍不拔是一回事，守诺上的坚持不懈又是另外一回事。”³ 信守某人先前的承诺并付诸行动，传递出一种对自身的忠诚或者说自身持守性（le maintien de soi）。具体而言，自身持守性就是表现出一种他人能够予以信赖的姿态。当某人对我存有期望的时候，我必须以实际行动去担当。换言之，当别人需要我并发出“你在哪里？”（Où es-tu?）的呼唤的时候，“我在此！”（Me voici!）是理所当然的应答。守诺还呈现出一种对时间的挑战和对变化的否定。即便我可能改变观点或者偏好，但我依然能坚守承诺。由此，守诺所表现出的正是作为伦理主体的我的自身持守性以及能动性抉择。我在，因为我可以担当。

区分“相同性”与“自身性”对考察个人的 l'identité 有何重要价值？利科认为，众多主体性或身份问题的困境，都起因于对这两种模态的混同，或是未考虑叙事在两种模态之间所起的中介作用。比如，洛克（John Locke）认为个体同一性与记忆之间维持着等同的关系，但这种同一性是撇开自身性而谈。由此导致的问题是，记忆的连续性所象征的精神同一性，面临的不仅是诸如睡眠时记忆的断续性或者记忆空白等心理学的疑难，也面临着

¹ Cf. Ricœur, *Soi-même comme un autre* p. 144-147.

² Ibid., p. 154.

³ « Une chose est la persévérance du caractère ; une autre, la persévérance de la fidélité à la parole donnée. » Ibid., p. 148.

本体论困惑。如果存在仅因为留有记忆，那么，将王子的记忆植入补鞋匠的头脑中会产生怎样激烈的记忆混合与碰撞呢？洛克所采用的对比同一事物在不同时段是否相符于其本身的标准，获得的只能是纯粹的同一或差异，故而后继者们从中推演出不确定性也不足为奇。

休谟从某客体能在一段时间中维持不变的观点中推导出同一性就是相同性，尔后在肯定客体在时间中结构的稳定性的基础上，以是否构成突变为标准描绘出分层次的同一性等级。然而，在将同一性运用对其自身的考察时，这位经验主义的倡导者获得的却是众多经验的杂合。¹

如果说洛克对自身性问题采取了回避的态度，休谟给自身同一性所下的结论是实体性幻象，利科则不然。他从休谟的无法穿透杂多的感知而抵达自身的彷徨中，萃取出宣称于感知中陷入茫然的“某人”（quelqu'un），进而追问“谁”在感知，“谁”在困惑，“谁”是且正是这个“某人”？显然，即便剥离了相同性之后，依然存在着代表了对“谁”进行追问的自身性的剩余。

在分析德若克·帕菲特（Derek Parfit）的名著《理智与人》（*Reasons and Persons*）中存在的身份问题时，利科同样坚定地捍卫区分“相同性”与“自身性”的必要性。帕菲特主张的是一种还原主义论断。他认为，1）于时间中发生的同一性所阐明的是中性化事件之间的某种关联；2）至于与事件相应的构成某人的生命的经验是否为其所有或者其人本身是否存在都可悬而不论；3）而人的存在作为某种精神的或心理的连续体，仅仅是一些附加的事实而已。此外，基于对科幻小说中大脑移植并远程传送至其他星球后形成的复制品与原先的“我”之间存在的不确定性关系的分析，帕菲特认为身份或同一性问题只能导致困惑。所以，他得出“身份/同一性是无关紧要”的结论。²

与帕菲特的看法迥然不同，利科认为我的身体、我的经验、以及我的必死性都是仅仅属我而无法让渡给别人的。帕菲特对事件的非人称性描述，挑战的是属我性（la minenneté）在历史和时间维度上的独特性和完整性，

¹ Cf. Ricœur, *Soi-même comme un autre*, p. 150-154.

² Ibid., p. 156-165.

也是对生存论的先决条件的蔑视。帕菲特的还原主义忽略了这样一个前提性事实，即：我们是具身性（corporelle）和栖身于地球的（terrestre）存在。一旦此恒定前提被戏谑为偶然因素，身份问题的意义势必荡然无存。

如果说那些描写身份消失的当代文学小说，在消解人物的可辨认性的同时揭去了原先附加在主体上的那些个“什么”，暴露的只是主体所面临的“我什么也不是”（je ne suis rein）的窘迫和孤立无援的自身性，但它尚未颠覆人之在世存在的前提，也还保留了对主体存在的基本预设。而帕菲特所采用的科幻小说的例证所侵犯的却是“我是谁”问题的伦理根基，造成了“相同性”对“自身性”的绝对抹杀和主体的绝对消亡。这种对“我是谁”进行追问的必要性都加以废黜的科学主义态度，是持诠释学本体论立场的利科所绝不能接受的。所以，他坚决反对以“相同性”取代“自身性”。颇为巧合的是，在法语中强调某人自身可以表述为“un soi-même”，而某事物之与它自身等同则可用“un même”，假使将两者相混同失落的刚好是“soi”，亦即：“人之为其自身”。

承上所述，利科对 l' identité 的分析演绎出“相同性”与“自身性”之间的丰富辩证关系。“相同性”作为一种客观化的维度可运用于总体意义上的事物，似乎与个体的人所具有的“自身性”形成对立，但“相同性”与“自身性”又在对“在时间中持久”的共同诉求中达成和解。“自身性”似乎是与“相同性”绝缘的，但作为自身性的两要素之一的个性又显现出自身中所包含的可反复辨认的特性，似乎与“相同性”有着无法割裂的关联，然而个性又的确是就“谁”的问题而阐发——个性之属于个体已经预设了“谁”的存在。唯有自身性中的守诺似乎能作为伦理主体的纯粹自身的标示，这样的自身本质上却绝不能抽离相同性的支持而妄加断言。如若用诠释学循环的来分析 l' identité，它呈现出这样的特征：一方面，部分不等于整体，似乎两者间的关系是对立的；另一方面，对任一部分的侵犯又意味着对整体的挑衅。

正是 l' identité 所包含的冲突与断裂，呼唤着叙事的介入，呼唤在张力之中寻求动态性和开放性的和谐和实现整体和部分之间的相互维存。实际

上，“相同性”与“自身性”之间以及“自身之为相同性（个性）”与“自身之为自身性（守诺）”之间并非二元对立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两者间存在着辩证互动。叙事所发挥的作用在于：它展现非和谐性张力的同时也展示出能产性的想象力（l’imagination productrice）的弥合作用，并最终达到对 l’identité 中涵括的杂多要素进行“非和谐的和谐”式的异质综合。总之，既包含“相同性”又包含“自身性”的反身性主体需经由叙事化过程才凸现出内在的和谐一致。

第三节 叙事身份/认同的伦理维度

在对 l’identité 所做的叙事性分析中，伦理之维已经初现端倪。利科称，“绝没有伦理上保持中立的叙事”。¹ 无论文本中作者的意向隐藏得多深或者叙述的口吻是如何无动于衷，要绝对保持零度写作的姿态似乎并不可能。叙事一旦在人类时间中展开，就已包含着显在或隐在的价值判断。叙事者所采用的劝说策略不可避免地将某个世界加诸于读者，而这个世界从来都不会在伦理上维持中立或缄默，反倒或明或暗地促成对世界的及对读者本身的新评价。

众多阅读理论早已表明，叙事的实践是一种思想实验。阅读中，我们不由自主地估量和评价，情不自禁地做出赞颂性或谴责性判断，身不由己地尝试在一个陌生的世界里“栖居”。换言之，叙事作为道德判断的试验场（laboratoire du jugement moral）已经为伦理的展现做了铺垫。不可否认，虽然叙事隶属于行动范畴，它运用得更多的是想象力而不是意志力。但是，阅读行为中也包含着“激发时刻”（un moment d’envoi）并转变成“去是”（à être）和“去行动”（à agir）的诱因。激发最终转变为行动的条件，取决于读者本身的伦理选择，它促使某人说出“我在此”和促使某人决定去担当。因此，利科称，“叙事身份唯有经过这一决定性时刻才可说是真正的自身性的等同物。”²

¹ « ... il n’est pas de récit éthiquement neutre. » Ricœur, *Soi-même comme un autre*, p. 139.

² « ...l’identité narrative n’équivaut à une ipséité véritable qu’en vertu de ce moment dérisoire... » Ricœur,

对 l'identité 所做的“相同性”与“自身性”之间的辩证运动的分析中，更确切说在利科对自身性的规定和捍卫中，伦理的作用更是确凿无疑的。作为构成个性的两大基础之一的获得性认同，其本身就包含着价值取向的要素，它所界定的是个性的道德伦理特征。作为自身之纯粹自身性的“守诺”，其义务和责任特征则昭然若揭。我之居身于世，定然意识到自己是属我行为的发起者，一旦有人询问，“谁做了那件事”？我站起来并回答道，“是我做的。”这种回应既是对责任的承担，也反映出某人对自身的忠诚和肯定。对他人召唤的回应，乃至和克服阻力和忽略变化来完成对他人的承诺，同时刻画出自身性中所隐含的他者性及对他人自身的尊重与认定。如同勒维纳斯主张我正是通过被他人呼喊和指责而成为了一个主体，利科的“叙事身份/认同”也揭示出自身之维存有待于他者的召唤，也有待于对自身之不可推卸亦不可替代的责任的承担。

尽管叙述过程已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对伦理公正的诉求，但成为一个自身并不可简单等同于讲述某人生命故事，它更多地为义务和忠诚所约束。从这个角度来说，真正构成对自身持守性的肯定回答的是伦理主体，或者说，伦理责任是自身性的最高因素（le facteur suprême）。有所不同的是，利科选择主体性问题的叙事途径的切入，也意味着向伦理单独构成完整的主体性的野心提出抗议。一方面，他肯定叙事性绝不能剥夺伦理规范、价值评价和约束性等维度，另一方面，他凸显出叙事在行动主体和伦理主体之间的中介作用。

小结

完成对叙事身份/认同三个层面的解析之后，一个核心问题浮出水面：l'identité 究竟意味着什么？根据《拉鲁斯法汉双解词典》中对法语词条 identité 的解释，该词可表示以下四层含义：（1）某事物与另一事物的本质完全相同、一致或相符合；（2）某人或某群体的持久稳定且基本的特征；（3）那些能够证实某人不可能与别的人之间产生混淆的法定事实和权益——诸如出

生地、出生日期、姓名等一数据或资料的总集；（4）『数』赋予未确定的项之间等值关系的恒等性。换成我们熟悉的表达，l' identité 所谈往往是由前三条解释所推导出的“同一性”、“身份”或“身份认同”或者（个体或群体的）“特征”。

利科所论及的 l' identité 则有两个关键的涵项：“关联性”（connexion）和“在时间中持久”。前者是从狄尔泰所说的生命关联总体（Zusammenhang des Lebens）意义上而谈的，后者强调的是一种连贯性、持久性和稳定性，蕴含着强烈的时间性寓意。在叙事话语中 l' identité 首先意指的是对连贯性和一致性的抵达，同时，它也标示着人物在情节中的凸显。当叙事运用于实践活动，l' identité 则明显侧重于身份认同的诉求。

然而，在对利科所谈的 l' identité 进行界定和释义的过程中，笔者留意到，l' identité 并非一个“稳定”的概念，它的外延与内涵表现出一种疏忽游离的特性，似乎除了 l' identité 这一能指“变居不动”，其所指则时时取决于的原文中的语境。但此能指与其所指之间却又保有某种特殊的张力，使得 l' identité 如同一个折射点，透过它可以发射出诸多问题的关联性。假使现代性标榜的“同一”指的是“同质性”诉求，后现代性标榜的“差异”指的是“异质性”彰显，那么，利科的 l' identité 强调的是“对异质的综合”。换言之，l' identité 体现了在“相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运动中寻求非和谐性中蕴含的和谐性态势。

“叙事身份/认同”概念中“叙事”的意义何在？利科强调，l' identité 的问题无法在直接性话语中进行谈论，需要叙述话语作为中介。在日常生活中，运用叙事来回答身份/认同问题的情形比比皆是¹。当我们讲述或听取一个人的生平故事时，不可避免地包含着对某种生命的叙事融贯性的预期。在此之中，出生、生活和死亡的次第发生，就像一段从开端到中途直至终点的叙事的铺开。

但叙事并非“讲故事”那样简单，它远不是对某种文学体裁或者话语方

¹ 通常，利科与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一道被视作通往主体性问题之叙事进路的主要支持者。但是利科所侧重分析的是同时包含了指涉过去的历史叙事和打开在世存在的可能性的虚构叙事的叙事文本，而麦金太尔所侧重的则是日常生活中的叙事话语对形成生命的整体和抵达美好生活的所起的作用。

式的厘定，而更多的是从理解力模式上而言的。我们对生命对自身等等混沌之物的理解，需通过“叙事”这一司空见惯的方式才得以展开。叙事赋予我们以理解力。如果理解是此在存在的基本方式的话，那么，叙事则使不可理解之物获得了理解的可能性。如果任何存在都要在时间维度中展开，如果没有被叙述的时间就没有关于时间的思考，那么，叙事代表的就是人类存在的时间性维度：叙事是时间的看护者。¹ 如果存在显现为生生不息，那么，预设着也经受着持续修正之可能的叙事所体现的正是一种绵绵不断的构建活动。

基于能产性想象力的弥合作用的叙事并非是对“l'identité”的单纯的形容词性修饰，相反地，叙事所具备的整合力（la puissance d'unification）才使得 l'identité 所同时蕴含的构建主体身份和寻求认同与归属的交融成为可能。通过它，被叙事性解释过的自身也才成为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想象着自己的某“具型的自身”（un soi figuré）。这样的自身并不是实体性或恒常不变的主体，却能为其言其行担负责任。

“叙事身份/认同”传达出这样一种哲学姿态：利科一如既往地关注着人的主体性问题，但他已为其隶属的主体哲学阵线烙上了后海德格尔式诠释学的印痕。如果说先前主体面临着归属性困惑，经过以叙事为典范的语言学和反思绕道迂回之后，存在所抵达的不再是稳居世界中心的和作为“第一真理”的“我思”之主体，而是摒弃了所有哲学自恋意味的谦卑的自身。

然而，与其说叙事是对某个已存在的自身之本性的洞察，莫如说自身是那在贯彻人之生命始终的叙事运作过程中被建构起来的脆弱的产物。就像奥古斯丁考察时间疑难所面临的窘迫那样，当没有人询问“我是谁”的时候，我对自己是清楚了解的；一旦有人问起这个问题，我竟然“欲辩已忘言”。自身就像康德所言的物自体似乎难以知晓，“叙事身份/认同”概念的提出却见证了利科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求索态度。借助于间接认知和中介化力量，叙事对“归属性疑难”（les apories de l'ascription）提供了其独特的诗学回答，即：一个既非实体亦非幻象的“被叙述的自身”（le soi raconté）。

¹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3, p. 435.

结语

承上所述，以利科叙事理论中的三个基本问题为切入点，本论文紧紧围绕该理论中所包含的种种中介化特征而展开。从宏观上看，第二章《叙事循环》主要论述了三重摹创中摹创二在摹创一和摹创三之间所起到的中介作用。第三章《叙事运作》则主要阐明了时间在历史与虚构之间的中介作用。第三章也能做如下解读，即：“叙成时间充当了架设在由思辨活动在现象学时间与宇宙论时间之间所持续打开的缺口上的一道桥梁”。¹

这种编排与利科在《时间与叙事》中采用的论证策略相符。他通过展示情节化在整个摹创运作过程中的中介作用来建构三种摹创模态之间的循环关系，并进而构成叙事与时间之间的中介化。同时，时间与叙事之间的交互构成贯穿了摹创的三个阶段。² 而利科叙事诠释学的出发点和主要任务就在于此。利科如此写道：

“反过来，诠释学的任务就是去重建一整套运作。通过这套运作，作品把自身提升到生存、行动和承受之晦暗深处之上；而作品（本身）则由作者交给读者；读者接受作品并改变其行为。对一种符号学来说，唯一的运作概念则是文学文本的概念。与此相反，诠释学关注重建整个运作之弧。通过这道运作之弧，实践经验为自身提供了作品、作者和读者。它并不局限于把摹创二安置在摹创一与摹创三之间。它想要以其中介化功能来标示出摹创二的典型特征。因此，赌注就（押）在整个具体过程上；凭借这个过程，文本构型在实践领域的预构型与其通过作品接受而获得重新构型（两者）之间起到中介化作用。作为推论，在分析结束之时，读者是那个以其行为即阅读活动

¹ « Le temps raconte est comme un pont jeté par-dessus la brèche que la spéculation ne cesse de creuser entre le temps phénoménologique et le temps cosmologique. » *Temps et Récit*, T.3, p. 439.

² Cf.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07.

担负起整个从摹创一穿越摹创二抵达摹创三的过程的绝佳的运作者。”¹

毋庸置疑，利科对摹创二的中介化作用的强调最终是为了打开封闭的文本，恢复语言与外部世界的联系。

从相对微观的角度来看，中介化特征还体现为情节化概念的三种类型的整合力，以及体现为文本所投射出的世界和读者居身的生活世界交汇于阅读活动的事实。前者隶属于摹创二环节的构型运作，而后者隶属于摹创三环节的重新构型运作。此外，第五章《叙事身份/认同》对主体性问题的引入还包含了这样一种预设，即：诗学话语中语言与实在之间的断裂是如此之深，有必要让在构型和重新构型嵌入一个中介者或摆渡者——亦即读者。

² 当然，利科所重新纳入的读者已经与那宣称为自身奠基的主体有着天壤之别。

对叙事理论的中介化特征的逐步清理其学理价值何在？这需把利科叙事研究置于其诠释学思想走向中加以观照。利科对叙事问题的关注与他试图使诠释学从胡塞尔现象学之观念论的影响之下解放出来的努力相契合。利科称，“不存在不为符号、象征和文本所中介化的自身理解；理解最终与对这些发挥中介作用的表述的解释相符合”。³ 突出叙事话语的中介化作用，这表明利科的诠释学思想已经从早期的以符号和象征为中介转向了中后期以文本为中介。

这种转向的一个重要后果是：它最终使那种笛卡尔式、费希特式——某

¹ « C'est, en revanche, la tâche de l'herméneutique de reconstruire l'ensemble des opérations par lesquelles une œuvre s'enlève sur le fond opaque du vivre, de l'agir et du souffrir, pour être donnée par un auteur à un lecteur qui la reçoit et ainsi change son agir. Pour une sémiotique, le seul concept opératoire reste celui du texte littéraire. Une herméneutique, en revanche, est soucieuse de reconstruire l'arc entier des opérations par lesquelles l'expérience pratique se donne des œuvres, des auteurs et des lecteurs. Elle ne se borne pas à placer mimésis II entre mimésis I et mimésis III. Elle veut caractériser mimésis II par sa fonction de médiation. L'enjeu est donc le procès concret par lequel la configuration textuelle fait médiation entre la préfiguration du champ pratique et sa refiguration par la réception de l'œuvre. Il apparaîtra corollairement, au terme de l'analyse, que le lecture est l'opérateur par excellence qui assume par son faire — l'action de lire — l'unité du parcours de mimesis I à mimesis III à travers mimesis II. » Ricœur, *Temps et Récit*, T.1, p. 107-108.

² Ricœur, *La critique et la conviction*, p.134.

³ « ... il n'est pas de compréhension de soi qui ne soit médiatisée par des signes, des symboles et des textes ; la compréhension de soi coïncide à titre ultime avec l'interprétation appliquée à ces termes médiateurs. » Ricœ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33.

种意义上胡塞尔式——的主体的自明性理想得以终结。尽管依然是读者借助于阅读活动而使叙事构型活动得以最终完成，但他或她并不具有凌驾于文本之上而阅读的主体优越性。读者的主体性只是“阅读活动的产物和文本的赠与物”而已。¹

然而，读者也是一种具有行动能力的主体。利科清楚地意识到这点。把叙事界定为“对行动的摹仿”，这已经隐含着利科行动哲学的雏形。实际上，叙事理论在利科中期的文本理论和后期的行动理论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这点无论是在利科的第三本诠释学论文集的标题《从文本到行动》，还是在利科转向行动哲学之后所撰写的《作为他者的自身》(*Soi-même comme un autre*)一书中对叙事研究成果的保留和发扬中都得到了印证。

要继续追问的是，利科的诠释学为什么如此重视“中介”？休谟曾提出，知识总是通过某种介质来获得的。内在知识与外在知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象征性关系。利科不只是肯定了我们需要介质来获得知识这一立场，他进而超越了那些宣称可以（无论是通过心灵还是通过物质）直接抵达存在的论断的干扰。经过三位“怀疑大师”提出的对隶属主观唯心主义的“意识”的质疑之后，这个介质再也不会是理性或者心灵。因此，利科选择了语言、历史及文化等符号系统来充当“中介”。这个选择无疑受到了以结构主义为旗手的符号学科学的影响。即使利科不同意客观唯物主义所持的否认主体的态度，他也必须求助于符号、象征和文本以摆脱主观唯心主义的独断论的困扰。

利科诠释学对“中介化”作用的倚重，这让我们联想起康德在思辨理性和实践理性所做的区分与调和。“先前康德划定的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之间似乎存在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晚年的康德却力图在这两者间架起一道桥梁。他认为两者之间虽然不可相互通约，但是人类却有某种象征或指引，使我们能够从此岸展望彼岸，这就是人类审美活动和对自然整体的最终目的的追寻。这个桥梁或中介康德称之为‘反思性的判断力’，它本质上诉诸于人的情感能力”。² 利科所论述的文本理论，更多地是从认识论的角

¹ Ricœur, « De l'interprétation », in *Du texte à l'action*. p. 36.

² 参见邓晓芒，赵林：《西方哲学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09-210页。

度来探讨的，而其行动理论则是更多地指向人类道德和伦理之实践领域，连结着这两者的叙事理论不正是那可并入美学的悲剧诗学吗？用叙事来贯通文本与行动之间的间隔，与康德在纯粹理性与实践理性之间嵌入审美判断力或反思判断力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利科诠释学与康德哲学立场之间的暗合由此浮现。正因如此，利科明确表示他的思想是隶属于自笛卡尔以降的反思哲学的阵营，并持续受益于康德的影响。

利科诠释学所展现出来的关于矛盾的两极及其辩证关系的图景，也让我们联想起黑格尔的辩证法。但是，利科的“中介”并不能等同于黑格尔的合题（*synthesis*）。它是一种安置于具体化过程中的、“尚未完成的中介化”（*une médiation imparfaite*）。它主张在貌似绝对对立的两极中间嵌入种种环节，通过一系列的“中介化”运作过程，来消除封闭性、直接性和绝对性所导致的谬误。利科诠释学的辩证综合特征更应该理解为某种“异质综合”。

选定“中介”一词，这意味着利科的立场是居于康德的三大批判和黑格尔辩证法之间的。康德对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区分建立了“现象”和“本体”之间不可逾越的界线，而人的反思判断力则在某种意义上缓和了两者之间的冲突。黑格尔的贡献在于将矛盾双方的张力与调和，表述为辩证运动。利科乐于给他自己贴上后康德主义者（*postkantien*）甚至后黑格尔式康德主义者的标签。¹ 就利科本人而言，他是从意义的剩余及语言的象征性现象出发，考察人的存在及反思性和主体性问题，最后再回抵本体论预设。实际上，真正充当了“中介”的，还是“我能”（*je peux*）²这个集文本、行动和伦理等诸要素于一身的载体。用康德的话来说，沟通现象界与本体界的是人的反思判断力。

归纳起来，利科的“中介化”意味着打开封闭的体系，排除直接抵达存在的幻想，摒弃任何宣布自身为其自身立法的自命不凡。“中介化”也意味着从意义的多义性现象出发经由语义分析、哲学反思抵达存在及意义。这

¹ Ricœur, *La critique et la conviction*, p. 128.

² 利科以“我能”这个功能式结构阐明了主体的四种行为能力：我能言说、我能行动、我能叙述、我能担当。正因为有一系列的“我能”行为的出现，才会引发是“谁”施展了一系列的行为的问题。然而，主体问题是后发出现的。主体意义上的“谁”是一个结构性预设：它绝不会是一个前提，而是从一系列行为中得出的推论。（*Ibid.*, p. 137-138.）

个过程归根结底是由以诠释和理解为其生存方式的“缘在”来完成的。¹ 总之，叙事理论在利科哲学诠释学思想体系中像一个中介那样起作用。

至于《作为中介的叙事》这篇论文，它本身何尝不是一个用以管窥利科叙事理论乃至其哲学诠释学思想伟业的中介？

¹ Cf. Ricoeur, “Existence and Hermeneutics”, in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 pp. 3-24.

参考书目

一、利科著作

法文¹

Ricœur, Paul. *Karl Jaspers et la Philosophie de l'existence, en collaboration avec M. Dufrenne*, Paris, Éd. du Seuil, 1947.

Gabriel Marcel et Karl Jaspers. Philosophie du mystère et philosophie du paradoxe. Paris, Éd. du Seuil, 1948.

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 Le Volontaire et l'Involontaire, Paris, Aubier, 1950, 1988.

Idées directrices pour une phénoménologie d'Edmond Husserl I. (Traduction et présentation), Paris, Gallimard, 1950-1985.

Quelques figures contemporaines. Appendice à l'Histoire de la philosophie allemande d'Emile Brehier, Paris, Vrin, 1954, 1967.

Histoire et Vérité.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Esprit », 1955, 1964, 1990, coll. « Points Essais », n° 468, 2001*.

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I. Finitude et Culpabilité, 1. L'homme faillible. (Philosophie de l'esprit). Paris : Aubier, 1960.

Philosophie de la volonté. Tome II. Finitude et Culpabilité, 2. La symbolique du mal. (Philosophie de l'esprit) Paris : Aubier, 1960, 1988.

De l'interprétation. Essai sur Freud,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Ordre philosophie », 1965, coll. « Points Essais », n° 298, 1995*.

Le Conflit des interprétations. Essais d'herméneutique. I, Paris, Éd. du Seuil,

¹ 凡例说明：* 为引文版本。

- coll. « L'Ordre philosophique », 1969.
- La Métaphore vive*,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Ordre philosophie », 1975, coll. « Points Essais », n° 347, 1997*.
- Temps et Récit, T.1: L'intrigue et le récit historique*,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Ordre philosophie », 1983, coll. « Points Essais », n° 227, 1991*.
- Temps et Récit, T.2 : La configuration dans le récit de fiction*,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Ordre philosophie », 1984, coll. « Points Essais », n° 228, 1991*.
- Temps et Récit, T.3 : Le temps raconté*,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Ordre philosophie », 1985, coll. « Points Essais », n° 229, 1991*.
- Du texte à l'action. Essais d'herméneutique, II*,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Esprit » 1986, coll. « Points Essais », n° 377, 1998*.
- A l'école de la phénoménologie*, Paris: Vrin, 1986.
- Soi-même comme un autre*,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Ordre philosophie », 1990, coll. « Points Essais », n° 330, 1996*.
- Lectures 1. Autour du politique*,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a couleur des idées », 1991.
- Lectures 2. La Contrée des philosophes*,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a couleur des idées », 1992.
- Lectures 3. Aux frontières de la philosophie*,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a couleur des idées », 1993.
- Réflexion faite : auto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Paris, Éd. Esprit, 1995.
- Le Juste*. Paris, Éd. Esprit, 1995.
- La Critique et la Conviction, entretiens avec François Azouvi et Marc de Launay*, Paris, Calmann-Lévy, 1995.
- L'Idéologie et l'Utopie*,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a couleur des idées », 1997.
- La Mémoire, l' Histoire, et l' Oubli*, Paris, Éd. du Seuil, coll. « L'Ordre philosophie », 2000, coll. « Points Essais », n° 494, 2003.
- Parcours de la reconnaissance, Trois études*, Paris, Éd. Stock, coll. « folio essais », n° 459, 2004.

英文

History and Truth. Trans. Charles Kelbley.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5.

Fallible Man. Trans. Charles A. Kelbley. Chicago: Henry Regnery, 1965.

Freedom and Nature: The Voluntary and the Involuntary. Trans. Erazim V. Kohak,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6.

Husserl: An Analysis of his Phenomenology. Trans. Edward G. Ballard and Lester E. Embree.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7.

The Symbolism of Evil. Trans. Emerson Buchana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7.

Freud and Philosophy: An Essay on Interpretation. Trans. Denis Sava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0.

The 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 Essays in Hermeneutics. Ed. Don Ihde. Trans. Wills Domingo et al.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4.

Political and Social Essays. Ed. D. Stewart and J. Bien.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74.

Interpretation Theory: Discourse and the Plus of Meaning. Forth Worth: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 1976.

The Rule of Metaphor: Multi-disciplinary Studies of the Creation of Meaning in Language. Trans. Robert Czerny with Kathleen McLaughlin and John Costello.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plc, 1978.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An Anthology of his Work. Ed. C. Regan and D. Stewart. Beacon Press, 1978.

“Narrative Time.” *Critical Inquiry*, Vol. 7, No.1. On Narrative (Autumn, 1980): 169-190.

Hermeneutics and the Human Sciences. Ed. and Trans. J. B. Thomp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Narrative and Hermeneutics.” *Essays on Aesthetics: Perspectives on the Work*

- of Monroe C. Beardsley. Ed. John Fisher,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49-160.
- Time and Narrative*, Vol. 1. Trans. Kathleen McLaughlin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 The Reality of the History Past*.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Time and Narrative*, Vol. 2. Trans. Kathleen McLaughlin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5.
- “The Text as Dynamic Identity.”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Ed. Mario J. Valdés and Qwen Mill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175-186.
- Lectures on Ideology and Utopian*. Ed. George H. Taylo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Time and Narrative*, Vol. 3. Trans. Kathleen Blamey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Human as the Subject Matter of Philosophy.” *The Narrative Path: The Later Works of Paul Ricoeur*. Ed. Kemp, T. Peter and Rasmussen, Davi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1989, 89-101.
- From Text to Action: Essays in Hermeneutics II*. Trans. Kathleen Blamey and J. B. Thompson.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1.
- A Ricoeur Reader: Reflection and Imagination*. Ed. M. J. Valdés. Toronto and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1.
- Oneself as Another*, Trans. Kathleen Blame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Self as Ipse.” *Freedom and Interpretation*. Ed. Barbara Johnson. New York: BasicBooks, 1993, 103-119.
- Critique and Conviction*, Trans. Kathleen Blame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5.
- Figuring the Sacred: Religion, Narrative, Imagination*. Trans. David Pellauer. ed. Mark I. Wallace. Minneapolis : Fortress Press, 1995.
- A Key to Husserl's Ideas I*. Trans. Bond Harris and Jacqueline Bouchard

- Spurlock. ed. and intro. Pol Vanderveelde.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The Just*. Trans. Davi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 “The Problem of the Foundation of Moral Philosophy.” *The Found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Moral Philosophy: Ricoeur’s Ethical Order*. Ed. Hendrik J. Opdebeeck. Leuven: Peeters, 2000, 11-30.
- Memory, History, Forgetting*. Trans. Kathleen Blamey and Davi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 The Course of Recognition*. Trans. David Pellau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On Translation*. Trans. Eileen Brennan. Intro. Richard Kearney.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and Francis Group, 2006.

二、外文书目

- Abbott, H. Porter. *The Cambridge Introduction to Narra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Adriaanse, H. J. etc., *Paul Ricœur: L’herméneutique a l’école de la phénoménologie*. Beauchesne Editeur, 1995.
- Anderson, Pamela Sue. *Ricoeur and Kant: Philosophy of the Will*.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 Data, 1993.
- Atkins, Kim. *Narrative Identity and Moral Identity: A Pract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8.
- Austin, J. L.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Beijing & Oxford: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Bal, Mieke. *Narratolog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Narrative*. 2nd ed. Trans. C. van Boheeme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 Bleicher, J.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Hermeneutics as Method, philosophy and Critiqu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1980.
- Bourgeois, Patrick L. *Extension of Ricoeur's Hermeneutics*. The Hague: Nijhoff, 1975.
- Bourgeois, Patrick L. and Frank Shcalow. *Traces of Understanding: a Profile of Heidegger's and Ricoeur's Hermeneutics*. Würzburg: Königshausen & Neumann, 1990.
- Carr, David. *The Paradox of Subjectiv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Chatman, Seymour. *Story and Discourse: Narrative Structure in Fiction and Film*. Ithaca: Cornell UP, 1978.
- Clark, S. H. *Paul Ricoeur*. London: Routledge, 1990.
- Cobley, Paul. *Narrative*.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2001.
- Cohen, Richard A. and James L. Marsh, ed. *Ricoeur as Another: the Ethics of Subjectivi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 DiCenso, James, *Hermeneutics and the Disclosure of Truth: a study in the work of Heidegger, Gadamer and Ricoeur*.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0.
- Dornisch, Loretta. *Faith and Philosophy in the Writing of Paul Ricoeur*.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0.
- Dosse, F., *Paul Ricœur: Les sens d'une vie*. Paris, Éd. de La Découverte & Syros, 1997, 2001.
- Evans, Jeanne. *Paul Ricoeur's Hermeneutics of the Imagination*.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1995.
- Fèvre, L., *Penser avec Ricœur*. Lyon, Dépôt légal, 2003.
- Fisher, John, ed. *Essays on Aesthetics: Perspectives on the Work of Monroe C. Beardsle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49-160.
- Genette, Gérard. *Narrative Discourse*. Trans. Jane E. Lewin. Ithaca: Cornell UP, 1980.
- . *Narrative Discourse Revisited*. Trans. Jane E. Lewin. Ithaca: Cornell UP,

1988.

Hahn, Lewis Edwin, ed.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Chicago and La Salle: Open Court, 1995.

Herman, David et. al. eds.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Narrative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2005.

Herman, Davi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Narra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Hendrik J. Opdebeeck, ed. *The Found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Moral Philosophy: Ricoeur's Ethical Order*. Leuven: Peeters, 2000.

Hengel, Van den, et al. *The Home of Meaning: The Hermeneutics of the Subject of Paul Ricoeur*. Washington. D. 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82.

Howard, Roy J. *Three Faces of Hermeneutics: An Introduction to Current Theories of Understand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2.

Ihde, Don.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1.

Jervolino, D., *Paul Ricœur: Une herméneutique de la condition humaine*. Paris, Éd. Ellipses Marketing S. A., 2002.

Joy, Morny, ed. *Paul Ricoeur and Narrative: Context and Contestation*. Calgary: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1997.

Johnson, Barbara. *Freedom and Interpretation: The Oxford Amnesty Lectures 1992*. New York: BasicBooks, A Division of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Inc., 1993.

Kaplan, M. David. *Ricoeur's Critical Theor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03.

———, ed. *Reading Ricoeu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8.

Kearney, Richard. *Dialogues with Contemporary Continental Thinkers: The Phenomenological Heritage*.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4: 15-46.

- . *Modern Movements in European Philosophy*.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4.
- , ed. *Twentieth-Century Contin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 , ed. *Paul Ricoeur: the Hermeneutics of A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6.
- . *On Ricoeur: the Owl of Minerva*. Burlington: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4.
- . *Debates in Continental Philosophy: Conversations with Contemporary Thinker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4.
- Kemp, T. Peter & David M. Rasmussen ed. *The Narrative Path*.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1989.
- Klemm, David E. & William Schweiker, ed. *Meanings in Texts and Actions: Questioning Paul Ricoeur*.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3.
- Lawlor, Leonard. *Imagination and Chanc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hought of Ricoeur and Derrid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 Maan, K. Ajit. *Internarrative Identity*.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1999.
- Madison, G. B. *The Hermeneutics of Postmodernity: Figures and Theme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
- Martin, Wallace. *Recent Theories of Narrativ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
- Michel, J., *Paul Ricœur: Une philosophie de l'agir humaine*. Paris, Éd. du Cerf, 2006.
- Mongin, O., *Paul Ricœur*. Paris: Éditions du Seuil, 1998.
- Muldoon, Mark. *On Ricoeur*. Belmont: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2002.
- Muldoon, S. Mark. *Tricks of Time: Bergson, Merleau-Ponty and Ricoeur in Search of Time, Self and Meaning*.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Palmer, Richard. *Hermeneutics: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Schleiermacher, Dilthey, Heidegger, and Gadame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9.
- Parfit, Derek. *Reasons and Pers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 Pellauer, David. *Ricoeur: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7.
- Perry, John, ed. *Personal Ident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5.
- Reagan, Charles E. *Paul Ricoeur: His Life and his 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 , ed.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Paul Ricoeur*.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79.
- Rimmon-Kenan, Shlomith. *Narrative Fiction: Contemporary Poetics*,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2002.
- Saussure, Ferdinand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London: Peter Owen Ltd, 1960.
- Scholes, Robert. and Phelan, James. and Kellogg, Robert.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Searle, J. R. *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Beijing & Cambridge: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Seigel, Jerrold. *The Idea of the Sel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Simms, Karl. Paul Ricoeur. London: Routledge, 2003.
- Stevenson, Leslie. and Haberman, David L. *Ten Theories of Human Natur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Stiver, Dan R. *Theology after Ricoeur: New Directions in Hermeneutical Theology*. London: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 Thiselton, Anthony C. *Hermeneutics: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9.
- Thomasset, A., *Paul Ricœur. Une poétique de la morale. Aux fondements d'une*

- éthique herméneutique et narrative dans une perspective chrétienne.*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Thompson, J. B. *Critical Hermeneutics: A Study in the Thought of Paul Ricoeur and Jurgen Haberma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ublications, 1996.
- Valdés, Mario J. and Miller, Qwen, ed.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Text.*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 175-186.
- Venema, Isaac Henry. *Identifying Selfhood: Imagination, Narrative and Hermeneutics in the Thoughts of Paul Ricoeur.*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0.
- Wall, John. William. Schweiker and W. David Hall. *Paul Ricoeur and Contemporary Moral Thought.*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2.
- Wall, John. *Moral Creativity: Paul Ricoeur and the Poetics of Possibi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Wood, David, ed. *On Paul Ricoeur: Narrative and Interpret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1.
- Zahavi, Dan. *Subjectivity and Selfhood: Investigating the First-Person Perspectiv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5.

三、中文书目

- 奥古斯丁：《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彼得·奥斯本：《时间的政治——现代性与先锋》，王志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米克·巴尔：《叙述学：叙事理论导论》，谭君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罗兰·巴尔特：《符号学原理》，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罗兰·巴尔特：《写作的零度》，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彼得·伯克著：《法国史学革命：年鉴学派，1929-1989》，刘永华译。北京：北京大学

- 出版社, 2006。
- J. M. 布洛克曼:《结构主义》, 李幼蒸译。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Burns, R. M. Pickard, H. R. 著:《历史哲学: 从启蒙到后现代性》, 张羽佳译。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陈嘉映:《海德格尔哲学概论》。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1995。
- 陈嘉映:《语言哲学》。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陈晓明、杨鹏:《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在中国》。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陈新:《西方历史叙述学》。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阿瑟·丹图:《叙述与认识》, 周建漳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 邓晓芒:《康德哲学演讲录》。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邓晓芒、赵林:《西方哲学史》。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邓晓芒:《冥河的摆渡者——康德的〈判断力批判〉》。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邓晓芒:《思辨的张力——黑格尔辩证法新探》。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吉尔·德勒兹著:《时间—影像》, 谢强 蔡若明 马月译。长沙: 湖南美术出版社, 2004。
- 乌多·蒂茨:《伽达默尔》, 朱毅译。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詹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 陈永国译。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詹姆斯·费伦、彼得·J·拉比诺维茨主编:《当代叙事理论指南》, 申丹 马海良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付飞雄:《保罗·利科的叙述哲学——利科对时间问题的“叙述阐释”》。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1。
- 诺思罗普·弗莱:《批评的解剖》, 陈慧等译。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6。
- 高宣扬:《利科的反思诠释学》。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4。
- 让·格朗丹:《哲学解释学导论》, 何卫平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A·J·格雷马斯:《结构语义学: 方法研究》, 吴泓缈译。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1999。
- 纳尔逊·古德曼:《构造世界的多种方式》, 姬志闯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 加里·古廷:《20世纪法国哲学》, 辛岩译。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下卷), 洪汉鼎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 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 马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 陈嘉映、王庆节合译。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

- 联出版社，2006。
- 马丁·海德格尔：《现象学之基本问题》，丁耘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韩潮：《海德格尔与伦理学问题》。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7。
- 韩震、董立河：《历史学研究的语言学转向：西方后现代历史哲学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2008。
- 戴维·赫尔曼：《新叙事学》，马海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王诚、曾琼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 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1。
- 埃德蒙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埃德蒙德·胡塞尔：《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I）》，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 埃德蒙德·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埃德蒙德·胡塞尔：《生活世界现象学》，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埃德蒙德·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倪梁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沃尔夫冈·伊瑟尔：《虚构与想象——文学人类学疆界》，陈定家、汪正龙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马克·柯里：《后现代叙事理论》，宁一中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柯小刚：《海德格尔与黑格尔时间思想比较研究》。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
- 苏珊·S·兰瑟：《虚构的权威》，黄必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保罗·利科：《解释学与人文科学》，陶远华等译。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 保罗·利科：《利科北大讲演录》，杜小真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保罗·利科：《时间与叙事》卷二：《虚构叙事中时间的塑形》王文融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
- 保罗·利科：《恶的象征》，公车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保罗·利科：《历史与真理》，姜志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 保罗·利科：《活的隐喻》，汪堂家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 保罗·利科：《论公正》，程春明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莫伟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保罗·利科编著：《哲学主要趋向》，李幼蒸 徐奕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保罗·利科等著：《过去之谜》，綦甲福 李春秋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
- 刘惠明：《分歧与融合：对保罗·利科与结构主义之间的碰撞的研究》。中山大学外语学院，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
- J. 希利斯·米勒：《解读叙事》，申丹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奥利弗·蒙甘：《从文本到行动——保尔·利科传》，刘自强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江向东：《对时间性问题之叙事解说》，复旦大学哲学系，2003年博士学位论文。
- 莫伟民、姜志辉、王礼平：《二十世纪法国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倪梁康：《现象学及其效应：胡塞尔与当代德国哲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94。
- 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三联出版社，1999。
- 倪梁康：《自识与反思》。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 倪梁康：《意识的向度：以胡塞尔为轴心的现象学问题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拉曼·塞尔登 彼得·威德森 彼得·布鲁克：《当代文学理论导读》，刘象愚 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申丹、王丽亚：《西方叙事学：经典与后经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约翰·斯特罗克主编：《结构主义以来：从列维·斯特劳斯到德里达》，渠东等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孙小玲：《从绝对自我到绝对他者——胡塞尔与列维纳斯哲学中的主体际性问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马丁·华莱士：《当代叙事学》，伍晓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乔治娅·沃恩克：《伽达默尔——诠释学、传统和理性》，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W. H. 沃尔什：《历史哲学导论》，何兆武 张文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 王金凤：《保罗·利科诗学思想研究》。山东大学中文系，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
- 吴国盛：《时间的观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夏光：《后结构主义思潮与后现代社会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亚里斯多德：《诗学》，陈中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 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丹·扎哈维：《胡塞尔现象学》，李忠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
- 丹·扎哈维：《主体性和自身性：对第一人称视角的探究》，蔡文青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
- 张汝伦：《二十世纪德国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章启群：《意义的本体论：哲学诠释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
- 张祥龙、杜小真、黄应全：《现象学思潮在中国》，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张逸婧：《时间的叙事性》。复旦大学哲学系，2008年硕士学位论文。
- 张志林：《因果观念与休谟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赵东明：《利科的诠释学隐喻理论研究》。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2008年博士学位论文。
- 周国平：《尼采与形而上学》。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8。
- 周慧：《利奥塔的差异理论：法则、事件、形式》。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 朱刚：《本原与延异——德里达对本原形而上学的解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